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安新。张安新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张安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投资方向、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不能排除未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食品安全风险

小六汤包的主营业务是以特色汤包为主，辅之以凉热菜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小六汤包”品牌为主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H62 餐饮业”。产品质量、产品安全对餐饮服务企业尤为重要。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管控防范，公司设有总仓及品控部门，以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但公司主要面对大众消费群体，菜品质量及卫生状况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配送等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规定或消费者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对餐饮行业食品的监管越来越严格，2015年10月1日施行的新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的要求更加严格，国家及地方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均对餐饮行业的食品安全作出明确规定及要求，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企业施行食品召回、公开披露、警告、罚款等处罚措施。若公司出现食品安全、被媒体曝光等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方面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卫生规章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因食品安全问题产生的风险。

三、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42 家分公司（不

含已注销及正在注销的分公司），5家子公司其中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有1家即宝鸡小六，另有4家子公司均为新设（合乐有限、郑州小六、乐鲜有限、品益有限）；42家分公司中其中5家分公司均为新设立，尚未正式运营。因地理跨度较大、地级市市场培育期较长、租赁期限届满、公司规模定位调整等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一共注销（含正在注销）了十三家分店；同时结合整体区域布局，公司预计2016年新开设7家门店，其中6家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1家已经签署了租赁协议，预计未来公司门店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

为了企业品牌的发展，保证公司各门店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公司设置了企划部、拓展部、工程部、营运部等部门，制定了一套标准、完善的门店管理制度，来整体控制各门店管理及运营。但是，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门店扩张的速度，则可能出现门店管理滞后从而影响终端销售，进而影响公司市场形象的问题，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劳动用工风险

餐饮行业具有人员密集、流动性高的特点，目前公司店面一线人员的年平均流动率为12.10%，相较于总部后台员工5%的人员流动性较高，虽然公司已通过内部培训、团队建设、提高薪酬等方式降低人员流动比例，但仍不能排除因人员流动性较高对直营店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鉴于公司目前用工人数较多，且95%以上为农村户籍人员，在社保方面更愿意购买其户籍所在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称“两新”），同时由于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强，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两新”缴纳补偿机制，由员工提供“两新”缴纳票据公司予以相应报销。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20条及第24条之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两新”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但仍不排除未来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变化或地方政策变化需要缴纳或补缴社保费用及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15,486,411.31

元、208,849,482.42 元、90,820,556.79 元，净利润分别为：2,899,073.81 元、-1,060,633.54 元、4,133,512.14 元，2015 年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因北京门店在 2014 年开始出现较大亏损，公司在 2015 年 9 月起陆续关闭北京所有门店以及亏损较为严重的渭南门店，导致 2015 年当期净利润亏损较为严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4** 家直营店（含宝鸡子公司直营门店、郑州子公司直营门店），其中 **35** 家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不含 3 家经董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进行暂时停业整顿的门店），6 家为新设（含 1 家子公司郑州小六、5 家分公司矿山路店、凤城七路店、西长安街店、郑州中原万达店、钛谷大厦店）。预计未来公司门店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由于新设门店营业收入短期内不能完全覆盖新店开设需要的成本费用，会进一步导致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出现较大程度的波动。

六、现金结算风险

除采用银联 POS 机和储值卡消费外，现金收入是餐饮行业的主要收入实现方式，是餐饮行业的特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份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89,998,543.74 元、170,060,450.74 元、62,963,611.4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7%、81.43%、69.33%。

公司目前已经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现金管理和收入结算制度，虽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各大直营门店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如《收支两条线规定》、《收款流程及收款人员任职资格与岗位职责》，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资金结算内控制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得到合理保证。

七、资产负债率过高引起的偿债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2%、77.92% 与 87.04%，该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二者合计在报告期末，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2.58%、89.71%、88.33%，在行业内属于偏高水平，公司虽通过提前偿还未到期借款、引进新的投资者降低资产负债率，但仍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八、资产流动性风险所引起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67、0.40，速动比率分别为0.52、0.55、0.29。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47,000,000.00元，货币资金为17,192,211.20元。虽然公司为降低资产流动性风险已于2016年7月1日偿还了尚未到期的1,200.00万元短期借款，但若公司不能合理有效地安排运营资金或者无法及时筹集到资金用于支付银行、供应商的款项，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九、门店租赁产权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采取租赁场所经营，所租赁房屋中存在六家门店所租用房屋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明的情形，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该六家门店各期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4%、17.02%、17.20%，公司与其签署租赁协议以来均已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实际履行租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过向公司主张权利或引发相关争议的诉讼，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存在租赁场所稳定性风险。对此，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新店开设选址标准，充分考虑租赁的稳定性，将所租房产的产权合法性做为租赁的重要条件。同时，实际控制人张安新作出承诺，若因前述租赁存在的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十、环保、消防验收手续不齐带来的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子公司中有三家门店因租赁所在外部环保手续未办理，导致门店未办理环保手续，该三家门店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各期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9%、6.00%、8.77%，公司已着手协调环评手续，根据不同情况安排了补办手续进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另有三家门店因租赁所在综合体消防手续未办理，导致门店未办理消防手续，该三家门店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各期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7%、5.90%、7.03%，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决议对该三家门店进行停业整顿直至完成消防检查；虽然公司已经对办理相关消防手续制定了时间安排并提交了相应办理资料，但仍然面临主管机关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及逾期不办理可能面临停止建设、罚款的处

罚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受到环保、消防部门的处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若因环保、消防许可手续瑕疵而导致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上述情形虽非公司主观原因未办理相应手续，但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一、门店租赁到期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因餐饮行业特征，公司开设前期为避免资产购置过重使得门店经营压力过大，开设连锁门店的物业房产均属租赁性质，租赁期限一般不少于五年。报告期末，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门店有四家，其中长安南路店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明德门店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两家店已经闭店；另有两家门店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雁南路店）、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庆路店）到期，该两家门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各期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6.19%、6.09%，虽然公司对于租赁房产采取了提前续签、合同中确定优先续租权等必要的措施，保障房产租赁的稳定性与持续经营，但仍然存在如到期公司门店场地租赁无法续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十二、区域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 44 家直营店，分别位于西安、宝鸡、郑州地区。当区域内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瘟疫等灾害时，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伴随着公司扩张计划的实施，直营门店数量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已采取通过区域扩张降低由于区域内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但是如果各家门店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跨区经营过程中，最容易碰到的问题就是各地餐饮文化及口味要求不同，对公司产品接受程度不一致，饮食习惯差异、客户群培育造成对跨区经营过程存在一定影响。

十三、门店各瑕疵事项对公司的总体影响

鉴于餐饮行业特征，公司开设连锁门店的物业房产均属租赁性质，因所在

租赁场地原因，报告期内共有三家门店（龙首北路店、大庆路店、大兴东路店）未办理环保手续、有六家门店租赁场地未办理产权证（文艺路店、东仪路店、西影路店、金花路店、西五路店、姜谭路店）、**有三家门店**（怡园路店、凤城五路店、长缨西路店）未办理消防手续，上述门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各期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0%、28.92%、33.00%。尽管公司已采取补办手续、寻找替代性门店等方法减少各瑕疵事项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仍无法避免上述门店如关店等对公司业绩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5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9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9
六、所属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102
七、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114
第三节公司治理	12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3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2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1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4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2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7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87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11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23
七、所有者权益	230
八、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3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1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41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43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244
第五节有关声明	25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7
第六节 附件	25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小六汤包、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 西安小六	指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汤包有限、有限公司	指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小六	指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道安网络、道安科技	指	西安道安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品网络、道品科技	指	西安道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乐有限、 合乐食品	指	西安合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品益有限、品益食品	指	西安品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乐鲜有限、乐鲜食品	指	西安乐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小六	指	郑州小六汤包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执行董事	指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监事	指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股东大会	指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圣拓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XYZH/2016XAA40254号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6XAA40254号）
《法律意见书》	指	《陕西圣拓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1231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票挂牌	指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或两年一期	指	指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1-5月份
VI	指	视觉识别系统，即通过设定企业名称、企业标志、企业标准字、标志色彩、象征图案、标语口号等建立品

		牌形象。
饮食通	指	公司各分子公司及门店所使用的餐饮软件,用于门店点餐、收银控制、采购控制。
直营店、门店	指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开立的经营店面
品控	指	公司职能部门之一,主要负责保障公司食品质量安全
44家直营店	指	2家子公司(宝鸡小六、郑州小六)及42家分公司(含3家经董事会决议于2016年12月22日进行暂时停业整顿的门店),其中子公司郑州小六为新设、5家分公司(矿山路店、凤城七路店、西长安街店、中原万达店、钛谷大厦店)为新设
38家直营店	指	报告期内在运营的直营店,包括1家子公司(宝鸡小六)及37家分公司(含3家经董事会决议于2016年12月22日进行暂时停业整顿的门店)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安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住所：西安市经开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四路889号

邮编：710014

电话：029-83663061

传真：029-86536372

电子信箱：xiaoliutangbaogf@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x6tb.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佳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央厨房（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凭许可证在有效许可经营项目：中央厨房（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酒、饮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H62 餐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修订版（GB/T4754-2011），公司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H62 餐饮业-H6210 正餐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5年3月份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H62 餐饮业-H6210 正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21012-餐馆”。

主营业务：公司是以特色汤包为主，辅之以凉热菜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小六汤包”品牌为主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10127962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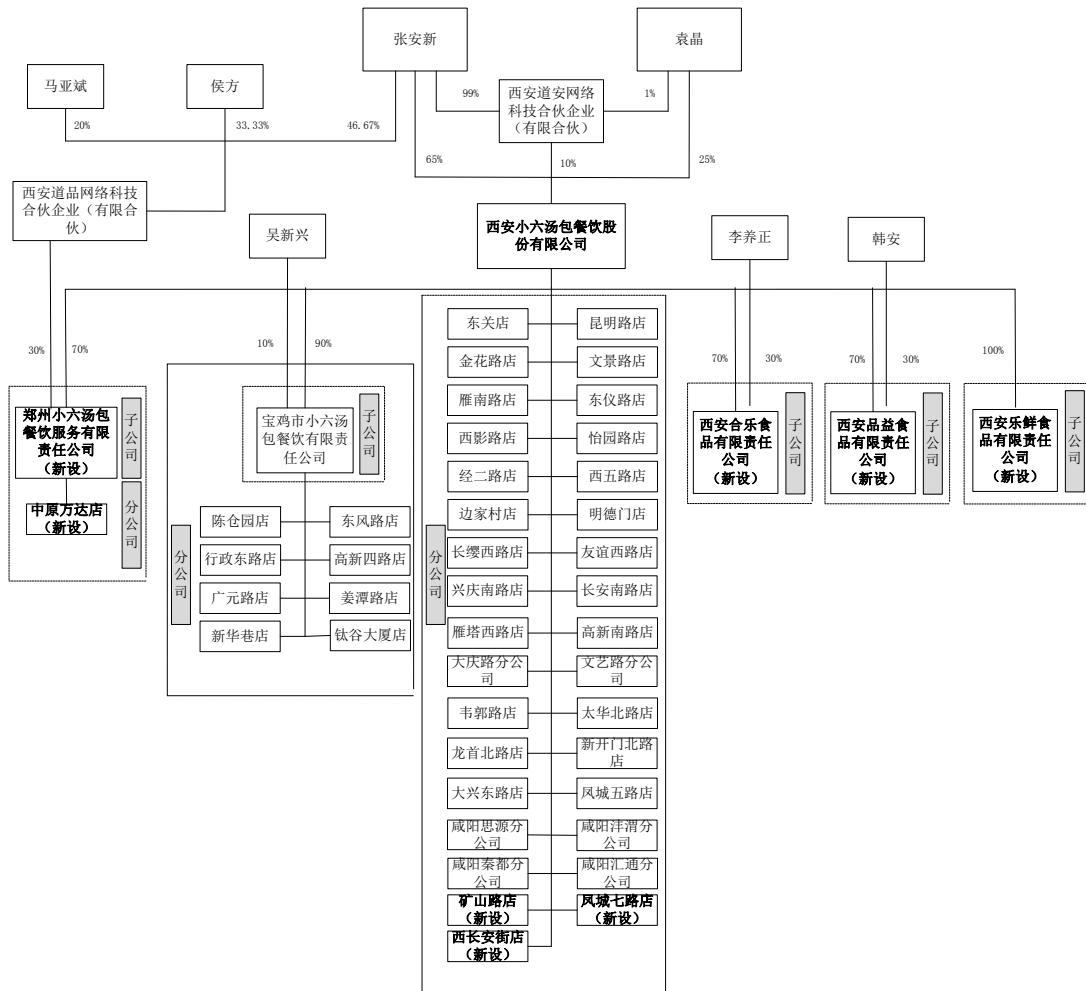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股)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挂牌时可进行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张安新	3,900,000.00	否	-
2	袁晶	1,500,000.00	否	-
3	西安道安网络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否	-
总计		6,000,000.00	-	-

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42 家分公司（不含已注销及正在注销的分公司），5 家子公司中合乐有限、郑州小六、品益有限、乐鲜有限为新设；42 家分公司中矿山路店、凤城七路店、西长安街店、中原万达店、钛谷大厦店为新设。

含小六汤包在内，处于正式运营状态的共计 39 家，即小六汤包，1 家子公司宝鸡小六及 37 家分公司。

本公司转让说明书中提及的 44 家直营店指 2 家子公司（宝鸡小六、郑州小六）及 42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38 家直营店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含 3 家经董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进行暂时停业整顿的门店），另外 6 家（含 1 家子公司（郑州小六）及 5 家分公司）均为新设。

（二）股东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安新。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自1998年1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张安新出资比例始终不低于51.0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安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0%，并通过道安网络间接持有公司5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合计持有公司4,4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阶段，张安新长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结合有限公司历次股东会、执行董事决议，在有限公司历次重大经营决策中，不存在议案被干预或否决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张安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24日张安新与袁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以股权较多的人的意见为共同的一致意见。张安新对公司的投资方向、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在事实上形成对公司控制的局面。

张安新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协议安排，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因此张安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安新，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EMBA结业证书。1989年8月至1991年08月，

任西安半坡饭店厨师；1991年9月至1994年8月，任怡悦宾馆厨师；1994年9月至1998年10月，从事个体经营；1998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任宝鸡小六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10月至今，任郑州小六法定代表人。**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1	张安新	董事长、总经理	3,900,000.00	65.00%	否
2	袁晶	-	1,500,000.00	25.00%	否
3	西安道安网络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600,000.00	10.00%	否
总计			6,000,000.00	100.00%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张安新，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袁晶，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任深圳南光工贸公司文员；2001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品牌文化顾问；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股份公司监事。

道安网络，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MA6TY29534，成立于2016年5月16日，合伙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四路889号402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

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张安新。道安网络持有股份公司 10.00% 的股份。

道安网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安新	99.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袁晶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0.00	100.00	-

道安网络出具书面说明：企业设立的目的仅为持有小六汤包的股权，不是以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以及其他投资标的等投资活动为目的和主营业务的企业。道安网络不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亦不是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 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无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张安新与袁晶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设立了道安网络。

(三)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

(1) 1998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设立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9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张安新、张涛出资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安新；住所为西安市长安南路 134 号；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实际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烟零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酒的销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由西安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市审验字（1998）第 52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截至 199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

币出资 51.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张安新	38.25	38.25	75.00%
张涛	12.75	12.75	25.00%
合计	51.00	51.00	100.00%

(2) 有限公司存续情况

1) 2001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1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市吉祥路 298 号长海大厦一层，经营范围变更为：餐饮服务；酒的零售，同意股东张涛将其持有公司 25.00% 股权以 12.75 万元转让给袁晶。同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7 月 6 日，张涛、袁晶签订《股东转让出资股协议》，张涛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5.00% 的 1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晶。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安新	38.25	75.00%
袁晶	12.75	25.00%
合计	51.00	100.00%

2001 年 7 月 12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

2) 2005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其中张安新出资 450.00 万元，袁晶出资 150.00 万元，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22 日，西安航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航会验字 [2005]5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安新、袁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9.00 万元，其中张安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为 411.75 万元，袁晶新认缴注册资本 137.25 万元。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安新	450.00	75.00%
袁晶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2005年4月26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

3) 2016年5月23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安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00%股权以60.00万元转让给道安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9日，张安新与道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换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安新	390.00	390.00	65.00%
袁晶	150.00	150.00	25.00%
西安道安网络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	60.00	1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XAA40254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表，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953,646.77元。

2016年6月24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12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14.35万元。

2016年6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6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953,646.77元，折合为公司股本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

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7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 XYZH/2016XAA4025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9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0,000.00 元。

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该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7 月 18 日，陕西省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101279626），根据执照，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安新，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西安市经开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四路 889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央厨房（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酒、饮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安新	3,900,000.00	65.00%	净资产折股
2	袁晶	1,50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西安道安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6,000,000.00	100.00%	-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内容	价款支付主体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1	1998.11	有限设立	张安新、 张涛	自有资金	西安市审计事务所于1998年11月12日出具市审验字(1998)第52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	2001.07	股权转让	袁晶	自有资金	已向张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2005.04	增资	张安新、 袁晶	自有资金、 家庭积蓄	西安航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4月22日出具西航会验字[2005]50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4	2016.05	股权转让	道安网络	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5	2016.06	股份制改造	小六汤包全体发起人	以小六汤包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7月9日出具编号XYZH/2016XAA40258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不涉及非货币资金，且历次出资均已完全缴纳并经验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虚假出资。公司历次出资履行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结构变化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5月21日，宝鸡小六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

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宝鸡小六 50.00% 的股份以 30.00 万元转让给张安新；同意股东吴新兴将其所持有的宝鸡小六 40.00% 的股份以 24.00 万元转让给张安新；2016 年 5 月 21 日，西安小六以 492.20 万元收购张安新所持宝鸡小六 90.00% 股权，收购价格以宝鸡小六股权价值评估价格为准。

2016 年 5 月 31 日，宝鸡小六重要资产占合并报表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合并报表	宝鸡小六	宝鸡小六占合并报表比例(%)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33,543,432.84	6,565,238.05	19.57
非流动资产	62,733,751.24	3,567,077.25	5.69
资产合计	96,277,184.08	10,132,315.30	10.52
流动负债	83,801,885.93	4,915,801.52	5.87
负债合计	83,801,885.93	4,915,801.52	5.87
所有者权益	12,475,298.15	5,216,513.78	41.81
利润表			
营业收入	90,820,556.79	16,573,798.02	18.25
净利润	4,133,512.14	730,995.06	17.68

收购合并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变动较小，但是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皆大幅增长，对公司盈利状况影响较大。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宝鸡小六

（1）宝鸡小六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758828493G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英达路 1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安新
设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

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鸡小六为小六汤包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汤包及特色菜品销售等餐饮服务，同时该子公司为公司直营门店。

（2）宝鸡小六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 宝鸡小六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04年3月29日，宝鸡小六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0300040329023号），预先核准名称为“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与吴新兴签署宝鸡小六公司章程。

2004年4月2日，宝鸡华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宝强会验开字[2004]5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于2004年4月1日收到了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吴新兴两位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

宝鸡小六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新兴	30.00	30.00	50.00%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50.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2) 宝鸡小六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① 宝鸡小六 2014 年第一次股权变更情况：

2014年5月21日，宝鸡小六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宝鸡小六50.00%的股份以30.00万元转让给张安新；同意股东吴新兴将其所持有的宝鸡小六40.00%的股份以24.00万元转让给张安新。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1日，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吴新兴分别与张安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5月26日，宝鸡小六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

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安新	54.00	90.00%
吴新兴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② 宝鸡小六 2016 年第二次股权变更情况

2016 年 5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张安新持有的宝鸡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宝鸡小六 90% 股权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宝鸡小六 90.00% 股权市场价值为 492.2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宝鸡小六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安新将其持有宝鸡小六 90.00% 股权（原出资额 54.00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5 月 16 日，西安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张安新所持宝鸡小六 90.00% 股权，收购价格以宝鸡小六股权价值评估价格为准，作价 492.2 万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张安新与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安新将其所持宝鸡小六 90.00% 股权以评估价 492.2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与吴新兴签署宝鸡小六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21 日，宝鸡小六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宝鸡小六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54.00	90.00%
吴新兴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2016年12月13日，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鸡小六核发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合乐有限

(1) 合乐有限的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合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TYM3W0R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四路889号403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新兴
设立日期	2016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

合乐有限为小六汤包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2) 合乐有限的设立情况

2016年8月17日，合乐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西工商经开)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19679号)，预先核准名称为“西安合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9日，小六汤包与李养正签署合乐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8月19日，合乐有限股东会选举吴新兴为执行董事，任锋涛为监事，聘任吴新兴为总经理。

2016年8月23日，合乐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合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养正	15.00	30.00%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6年11月29日，小六汤包与李养正召开合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12月2日，公司取得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郑州小六

(1) 郑州小六的基本情况

名称	郑州小六汤包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3XE6XX5M
注册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100米路北万达广场5楼5062号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安新
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

郑州小六为小六汤包控股子公司，同时该子公司为公司直营门店，2016年11月11日，郑州市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郑州小六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其编号为JY24101080020981，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冻冷藏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的消防、环保许可目前正在办理中。

(2) 郑州小六的设立情况

2016年9月26日，郑州小六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济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惠济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1721号)，预先核准名称为“郑州小六汤包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9日，小六汤包与道品网络签署郑州小六公司章程。2016年9月29日，郑州小六股东会选举侯方为执行董事，选举马亚斌为监事，聘任侯方为经理。

2016年10月12日，郑州小六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郑州小六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70.00%
西安道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8.00	30.00%
合计	360.00	100.00%

注：道品科技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张安新，出资比例为 46.67%，有限合伙人侯方出资比例为 33.33%，有限合伙人马亚斌出资比例为 20%。道品科技为公司激励平台，侯方、马亚斌均为公司员工。

4. 品益有限

(1) 品益有限的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品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TYWHC3L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四路 889 号 405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新兴
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散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品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

品益有限为小六汤包控股子公司，系新注册成立，相关资质证照正在办理中。

(2) 品益有限的设立情况

2016 年 8 月 23 日，品益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西工商经开)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20467 号)，预先核准名称为“西安品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小六汤包与韩安签署品益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10 月 10 日，品益有限股东会选举吴新兴为执行董事，选举张波为监事，聘任吴新兴为经理。

2016 年 10 月 12 日，品益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品益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00%
韩安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6年11月29日，小六汤包与韩安召开合乐有限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散包装食品的销售，并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12月2日，公司取得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 乐鲜有限

(1) 乐鲜有限的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乐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TYWQJ82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四路889号404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新兴
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蔬菜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乐鲜有限为小六汤包全资子公司，系新注册成立，相关资质证照正在办理中。

(2) 乐鲜有限的设立情况

2016年8月23日，乐鲜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西工商经开)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20468号)，预先核准名称为“西安乐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1日，小六汤包签署乐鲜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9月21日，乐鲜有限股东会选举吴新兴为执行董事，选举张波为监事，聘任吴新兴为经理。

2016年10月12日，乐鲜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乐鲜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分公司共计 **42** 家（不含已注销及正在注销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成立日期	住所/营业场所/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1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分公司（以下简称“文艺路分公司”）	91610103710164376T	张安新	1999.09.16	西安市文艺路小学南侧3号	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东关店（以下简称“东关店”）	91610103775907046X	张安新	2005.07.07	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181号朗福大厦一层内	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路店（以下简称“昆明路店”）	91610113583153358R	张安新	2011.09.16	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2号昆明花园9-10号楼商业裙二楼203号	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金花路店（以下简称“金花路店”）	91610103693824095K	张安新	2009.10.10	西安市碑林区景观路1号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店（以下简称“文景路店”）	91610132688972528R	张安新	2009.06.16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桦林居商业街I区3-022号	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雁南路店（以下简称“雁南路店”）	91610133678645988R	张安新	2008.12.15	西安市曲江新区大雁塔南广场大唐不夜城A地块4-1-10101号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东仪路店(以下简称“东仪路店”)	610100200027647	张安新	2008.08.04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8号	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西影路店(以下简称“西影路店”)	610100200050876	张安新	2007.04.16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50号华润万家门面11号	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3日）。
9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怡园路店(以下简称“怡园路店”)	610100200018357	张安新	2005.09.21	西安市高新区紫薇田园都市商业走廊E38幢001104号	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二路店(以下简称“经二路店”)	91610102775915169R	张安新	2005.08.16	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南路242号	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西五路店(以下简称“西五路店”)	91610102775900653N	张安新	2005.06.13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84号	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边家村店(以下简称“边家村店”)	91610103766990642T	张安新	2005.04.28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103号秦良大厦一层	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明德门店(以下简称“明德门店”)	610100200018293	张安新	2004.07.09	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56号凯旋广场	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龙首北路店（以下简称“龙首北路店”）	91610133MA6TX7XT0W	张安新	2015.11.27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33号印象城B1层10a号商铺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长缨西路店（以下简称“长缨西路店”）	91610102333670854H	张安新	2015.04.30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万和城购物中心4层4-06号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友谊西路店（以下简称“友谊西路店”）	91610103322332091W	张安新	2015.02.13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8号中贸广场B区1-11号商铺	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大兴东路店（以下简称“大兴东路店”）	91610104311077363J	张安新	2014.09.24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2号龙湖星悦荟大兴店XA-XYHDX-A1-3F-015号房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凤城五路店（以下简称“凤城五路店”）	916101320810366615	张安新	2013.12.25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海逸国际崇尚百货皇冠国际分店三层西边餐饮区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

19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太华北路店（以下简称“太华北路店”）	91610133081019538 N	张安新	2013.11.25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太华北路 369 号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三层 3032/3033 号商铺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具体经营：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兴庆南路店（以下简称“兴庆南路店”）	916101035922062393	张安新	2012.03.14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59 号快时尚商业街区 E 号商铺	许可经营项目：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南路店（以下简称“长安南路店”）	610100200087796	张安新	2011.04.18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3 号航天大厦附楼一、二层	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雁塔西路店（以下简称“雁塔西路店”）	610100200078138	张安新	2010.09.29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132 号阳阳国际 F1-04/F2-02	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08 月 09）。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南路店（以下简称“高新南路店”）	91610131688972608 Y	张安新	2009.06.16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枫林绿洲 G 区商铺 10110 号	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新开门北路店（以下简称“新开门北路店”）	9161013333745545 Y	张安新	2015.07.09	西安曲江新区新开门北路 888 号龙湖星悦荟（曲江店）3F-017/018 号房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大庆路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庆路分公司”）	91610104722855967D	张安新	2000.05.22	西安市大庆路 120 号	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韦郭路店（以下简称“韦郭路店”）	9161011608100394XQ	张安新	2013.10.24	西安市长安区万科城西区商业步行街 46 号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酒、饮料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待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批复后，方可正式从事经营活动）。
27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思源分公司（以下简称“咸阳思源分公司”）	91610402052124611D	张安新	2012.08.27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16 号沈家商贸大厦二层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沣渭分公司（以下简称“咸阳沣渭分公司”）	91611104580751723P	张安新	2011.08.02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咸大道世纪城碧水茗居 A 座 10 号 11 号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分公司（以下简称“咸阳秦都分公司”）	916104025622375289	张安新	2010.09.27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 11 号正兴广场室内 03 层 306 号商铺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烧烤、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汇通分公司（以下简称“咸阳汇通分公司”）	91610402552175722X	张安新	2010.03.24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汇通大厦北新建商铺二楼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烧烤、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1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广元路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元路分公司”）	9161030230538237XK	王新宇	2014.09.04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宝隆御邸6幢2层4号商铺	中餐类制售：含预包装酒、饮料零售、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东风路分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路分公司”）	916103035807697477	王新宇	2011.08.10	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50 号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鲜、不含裱花蛋糕）；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姜谭分公司（以下简称“姜谭分公司”）	9161030279790978XU	王新宇	2007.01.15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三合村二组（未编门牌号）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东路分公司（以下简称“行政东路分公司”）	9161030359331491X3	王新宇	2012.04.01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锦江之星一楼）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四路分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四路分公司”）	916103015671245815	王新宇	2010.12.29	宝鸡市高新四路城市新天地 01002 号商铺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陈仓园分公司（以下简称“陈仓园分公司”）	91610303562226546F	王新宇	2010.09.01	宝鸡市金台区安居路金九商务楼 2 号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鲜）；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巷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巷分公司”）	916103026815904555	王新宇	2008.12.10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新华巷 26 号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矿山路店（以下简称“矿山路店”）	91610136MA6TYU3R1Y	张安新	2016.9.29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矿山路海景印象城C区11号楼2-202号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凤城七路店（以下简称“凤城七路店”）	91610132MA6TYYE60J	张安新	2016.10.24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B1层023号商铺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
40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西长安街店（以下简称“西长安街店”）	91610116MA6U035G6E	张安新	2016.11.07	西安全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79号（GOGO街区项目）1-22003号商铺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郑州小六汤包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原万达店（以下简称“中原万达店”）	91410102MA3XFF4Y97	张安新	2016.11.25	郑州市中原区171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3018/3019号	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42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公司钛谷大厦分公司（以下简称“钛谷大厦店”）	91610301MA6X9ERG83	王新宇	2016.12.14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195号院1幢2层1号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类制售（含预包装酒、饮料零售）；含凉菜、热饮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注销的分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成立日期	住所/营业场所/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1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朝阳常营店(以下简称“朝阳店”)	110105018550165	张安新	2015.01.26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1号院1号楼4F-15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分公司”)	110108015042421	张安新	2012.07.02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20号一层部分及二层部分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0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分公司”)	110105014485287	张安新	2011.09.16	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17号楼一层部分及二层部分	餐饮企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十里堡税务所分别出具《税控收款机注销登记表》,决定同意上述门店的税控收款机注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任期 3 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安新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07 月-2019 年 07 月
2	乔向利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07 月-2019 年 07 月
3	吴新兴	董事	2016 年 07 月-2019 年 07 月
4	王新宇	董事	2016 年 07 月-2019 年 07 月
5	任佳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 年 07 月-2019 年 07 月

董事简历如下：

张安新，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 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乔向利，女，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 年取得西北大学 EMBA 结业证书；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印刷厂拼晒版员；1998 年 8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历任有限公司前厅主管、部门经理、区域经理、部门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2. 吴新兴，男，1966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取得西北大学 EMBA 结业证书；1986 年 3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西安万年饭店领班；1989 年 6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喜来登大酒店主管；1991 年 3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西安大酒店行政总厨；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美国熊猫餐厅主厨；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好年冬餐厅行政总厨；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华小馆行政总厨；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小六汤包技术总监；2004 年 4 月至今，任宝鸡小六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合乐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被聘任为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品益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被聘任为品益有限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乐鲜食品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被聘任为乐鲜食品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

司董事，任期三年。

3. 王新宇，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代酒店管理专业；2009年取得西北大学EMBA结业证书；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广东汕头新同乐餐饮公司领班；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河南灵宝紫金宫国际大酒店餐饮部经理；1998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陕西统计大厦餐饮部经理；2001年11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分店店长、行政人事经理；2004年4月至今，任宝鸡小六公司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任佳佳，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北大学MBA在读。2001年07月毕业于西安交大陕西财经学院，获管理学学士学位；1998年07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水电十五局第四工程公司行政人员；2002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顶新国际集团西安顶津有限公司财会部部门会计、主管；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西安瑞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门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任陕西地方电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小六汤包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人，任期3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马新辉	监事会主席	2016年09月-2019年07月
2	张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07月-2019年07月
3	柳喜哲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09月-2019年07月

监事简历如下：

1. 马新辉，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2001年8月至2003年1月，任西电公司职员；2003年2月至2014年1月，任西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企划部主管；2014年2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品牌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小六汤包品牌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2016年9月，经

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2. 张波，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任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团委干事；2005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红星美凯龙龙首店人事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小六汤包人事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品益有限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乐鲜食品监事；**2016年7月9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柳喜哲，女，198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小六汤包面案员工、面案领班、店长助理、店长、汤包技术督导；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汤包有限总控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小六汤包汤包总控经理；2016年8月28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聘期3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张安新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乔向利	女	董事、副总经理
3	任佳佳	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张安新，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乔向利，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3. 任佳佳，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627.72	11,168.51	10,908.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7.53	2,466.38	2,57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5.36	2,421.52	2,542.96
每股净资产(元)	2.08	4.11	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9	4.04	4.24
资产负债率(%)	87.04	77.92	76.42
流动比率(倍)	0.40	0.67	0.67
速动比率(倍)	0.29	0.55	0.52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9,082.06	20,884.95	21,548.64
净利润(万元)	413.35	-106.06	28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6.04	-121.44	24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46	-217.20	169.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46	-217.20	169.57
毛利率(%)	60.34	62.46	6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6	-4.21	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6	-8.62	1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1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18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71	753.17	2,533.65
存货周转率(次)	48.01	131.37	15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80.89	-38.69	1,42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80	-0.06	2.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实收资本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收资本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751

传真：010-60833739

项目小组负责人：申亭宇

项目组成员：冯黎黎、张语宸、赵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陕西圣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

住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02 号就做花园 29 层东区

联系电话：029-89526339

传真：029-89526339

经办律师：王小军、刘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29-63359999-1101

传真：029-63358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阡、薛永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翟红梅、闫梅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特色汤包为主，辅之以凉热菜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小六汤包”品牌为主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是特色汤包及以家常菜为主的凉热菜，并辅以销售酒水饮品，公司主要通过直营店进行销售。1999年，“小六黄桂粥”被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烹饪协会认定为“陕西名小吃”；2001年，公司被陕西省烹饪协会评定为“陕西风味名店”；2004年，公司被中国商业联合会评为“中国商业名牌企业”；2004年，公司被西安市连锁经营协会评为“西安十佳连锁企业”；2008年，公司被陕西省商务厅评为“2007年陕西餐饮品牌30强企业”；2009年，公司被评为新中国成立六十年“陕西餐饮行业标兵”等。

1. 特色汤包

“小六汤包”汲取传统灌汤包的精华，以“汤鲜肉嫩、味厚鲜美，浓而不腻，汤足如泉，皮薄光洁，提起似灯笼，放下似菊花”为特点，曾被中国烹饪协会评为“中华名小吃”，共具有大肉馅、牛肉馅、羊肉馅、虾肉馅、双菇素包、野菜素包等6种口味。



肉馅汤包



海鲜汤包



素馅汤包



汤包食用方法说明

2. 凉热菜品

公司菜品以家常菜为主，分为蒸煮类、热菜类、凉菜类、锅仔类、粥类、蒸碗类。在迎合大众口味及消费水平的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均具有多年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证原材料质量以确保菜品的品质。



蒸煮类（蒜蓉粉丝开背虾）



热菜类（青椒龙利鱼）



热菜类（木桶豆花）



蒸碗类（粉蒸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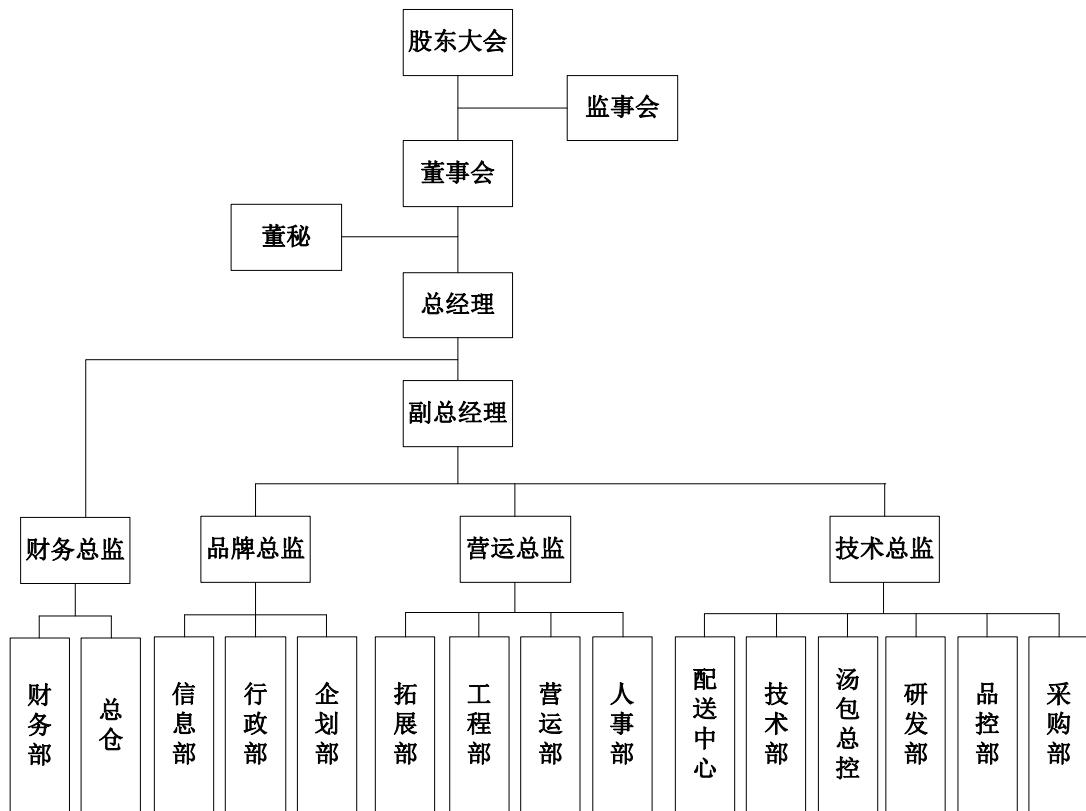
粥类（小六黄桂粥）



凉菜类（小六酸黄瓜）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机构图及主要职能部门责任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实施公司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流程和管理报表制度；规范和审核报销单据，依据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关费用报销规定，办理有关现金收支业务；编制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对公司税收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监控和预测现金流量，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

2. 总仓

总仓主要负责中央厨房、各直营店的各类物料配发的统筹管理协调工作；提高仓库库容利用率；按照中央厨房、各直营店订单，做好物料预估计划与采购部进行对接；确保仓库卫生，食品、消防安全等方面工作，有效降低物料产

品的非正常损坏率等。

3. 信息部

信息部主要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软件开发、引进与管理；负责公司网站设计开发、网站维护、监督、推广，网络后台管理；店面联网管理，点菜系统的维护故障排除，售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指导等。

4. 行政部

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监督、执行；公司各项会议的组织安排；各直营店开业证照及相关行政手续的办理、保管；公司各项重要证照更换办理，各店证照年检办理审核等。

5. 企划部

企划部主要负责店面各类营销活动宣传媒介与渠道的拓展；负责品牌推广、企业 VI 系统的推广及应用；新店开业设计、开业营销方案制定等。

6. 拓展部

拓展部是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制订市场拓展计划、门店选址计划，同时定期做好市场调研分析，为门店选址提供依据。

7. 工程部

工程部主要负责公司新开发店铺的硬件设施条件评估；公司工程项目设计的沟通协调，各项图纸的设计审核；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及施工合同的签订；厨具、暖通、环保、户外招牌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单位、施工合同的确定；各地分公司工程装修项目的指导，公司统一理念标准的把控等。

8. 营运部

营运部主要负责各直营店的日常经营管理，为各直营店的经营业绩负责；监督落实公司各项制度规定在店面的执行情况；制定具体的经营方案，促进各类经营指标达成；定期对各店经营报表进行分析提出改进行动和单店铺导计划；时刻关注餐饮市场以及区域连锁店周边的市场变化情况及时作出应对策略。

9. 人事部

人事部主要负责制定人事政策、公司薪酬福利制度；负责公司人员面试、录用程序；保管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员工档案；建立并推动良好的员工沟通系统，落实对员工的具体激励工作；员工工服的统一管理等。

10. 配送中心（中央厨房）

配送中心主要根据各直营店需求进行菜品的生产加工、冷链运输等工作；配合研发部进行批量菜品生产研发，提升集中配送率；负责产品物流运输路线的规划、配送流程的完善、及运输过程中食品安全及运输安全；负责污水处理系统、锅炉应用系统的管理维护等。

11. 技术部

技术部主要负责各直营店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并监督各直营店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负责对接研发部各类新品的实施操作工作；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新品，做好季度菜品更新等。

12. 汤包总控

汤包总控主要负责各类汤包、粥的研发，制定汤包标准，并监督各直营店对汤包标准的执行情况；汤包产品品质、配送馅料的问题追踪与改善；汤包新品上市销售数量、问题的汇总与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等。

13. 研发部

研发部主要负责新菜品的研发，对批量配送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对菜品研发提供工艺改进办法；按照新品推行计划对汤包与粥品进行新品研发与改良工作；协同配送加工中心制定作业指导书及作业加工流程。

14. 品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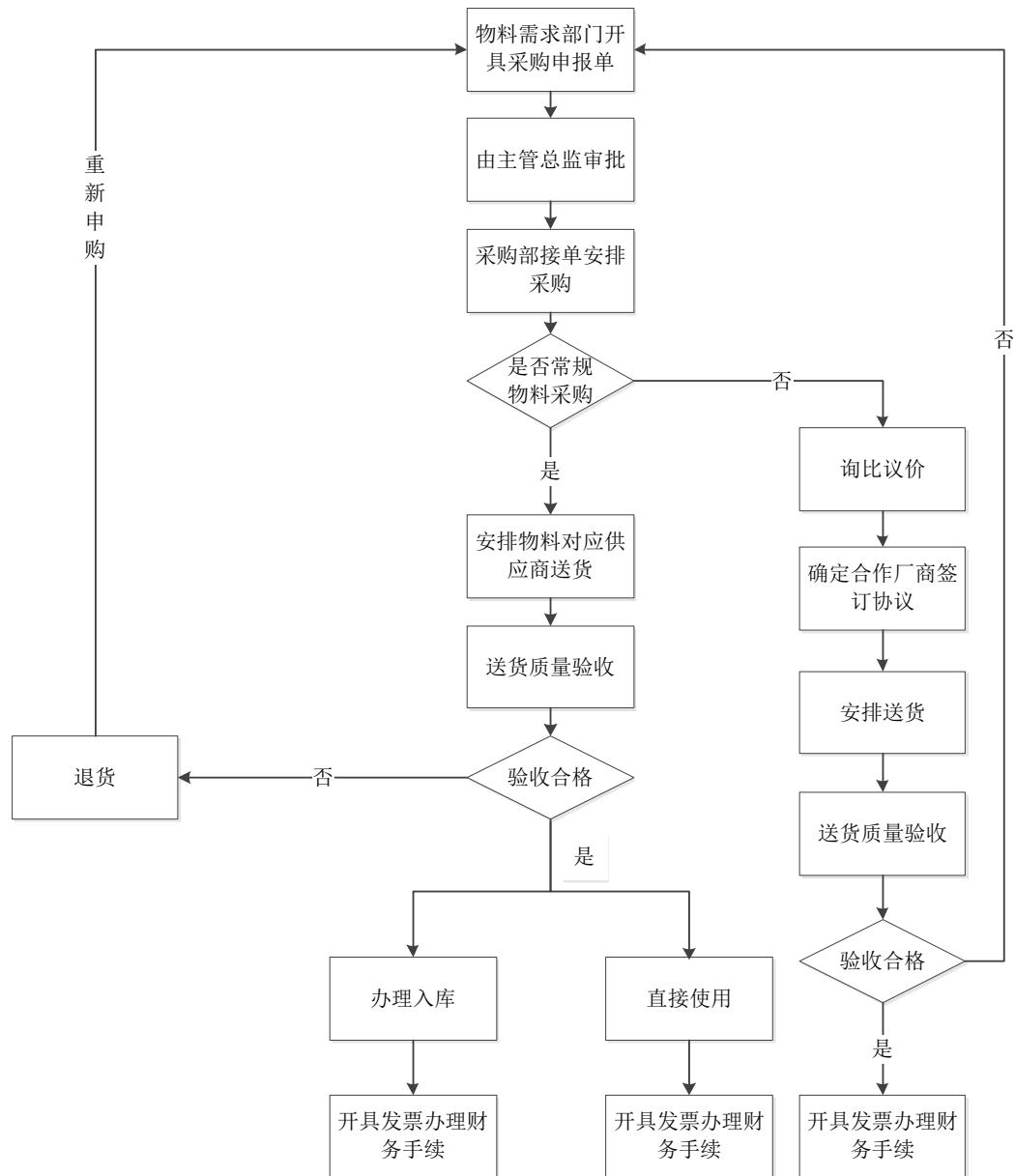
品控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企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逐步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企业整个供应链食品安全；负责企业原辅料来料检验；负责化验室相关工作；留样工作；保质期测试；车间日常巡检工作和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及时了解掌握行业监管动向和发展状况，以确保满足监管和企业发展需要。

15. 采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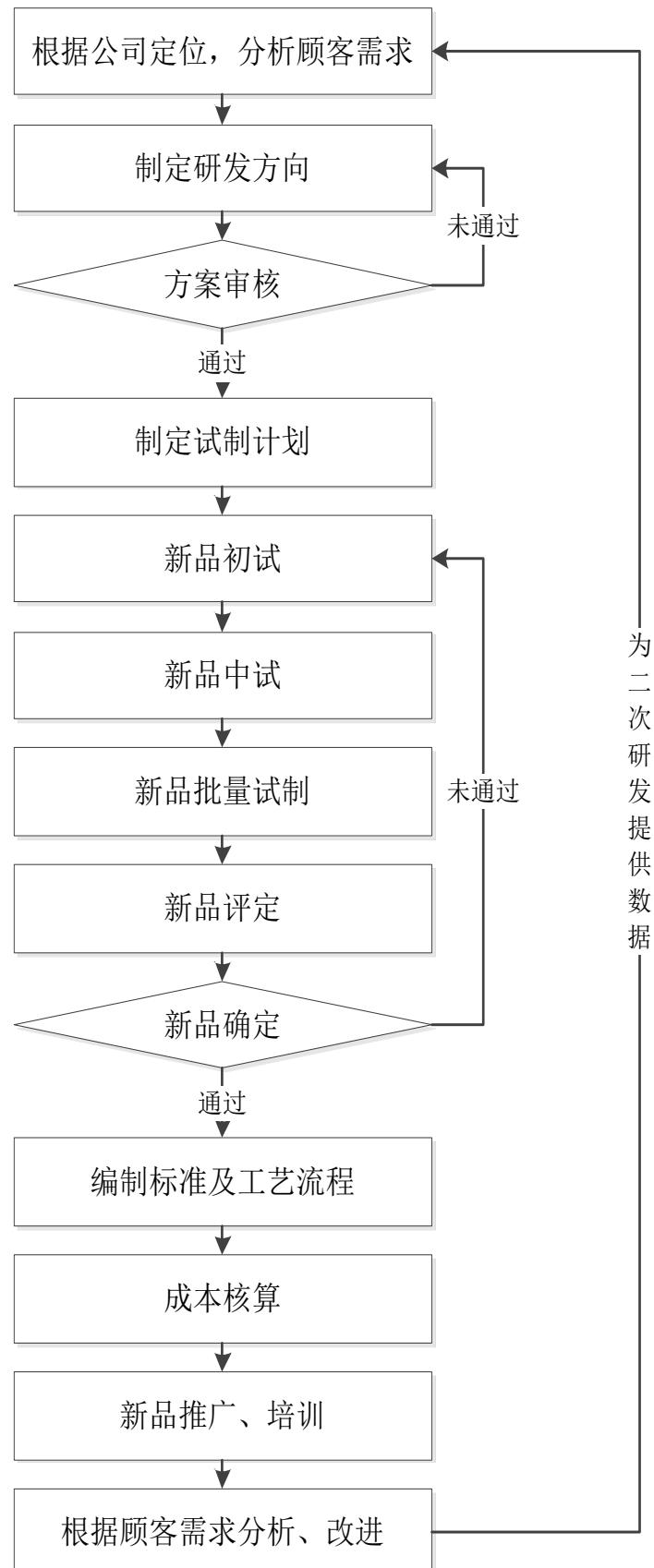
采购部主要负责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供应商政策及各项采购制度与流程，并监督其实施；完成各部门、直营店的采购计划；供货商日常管理与开发；检查购进物品是否符合公司要求；监督参与大批量物品订购的业务洽谈；及时了解市场行情的变化，并对公司的原料需求做出及时调整。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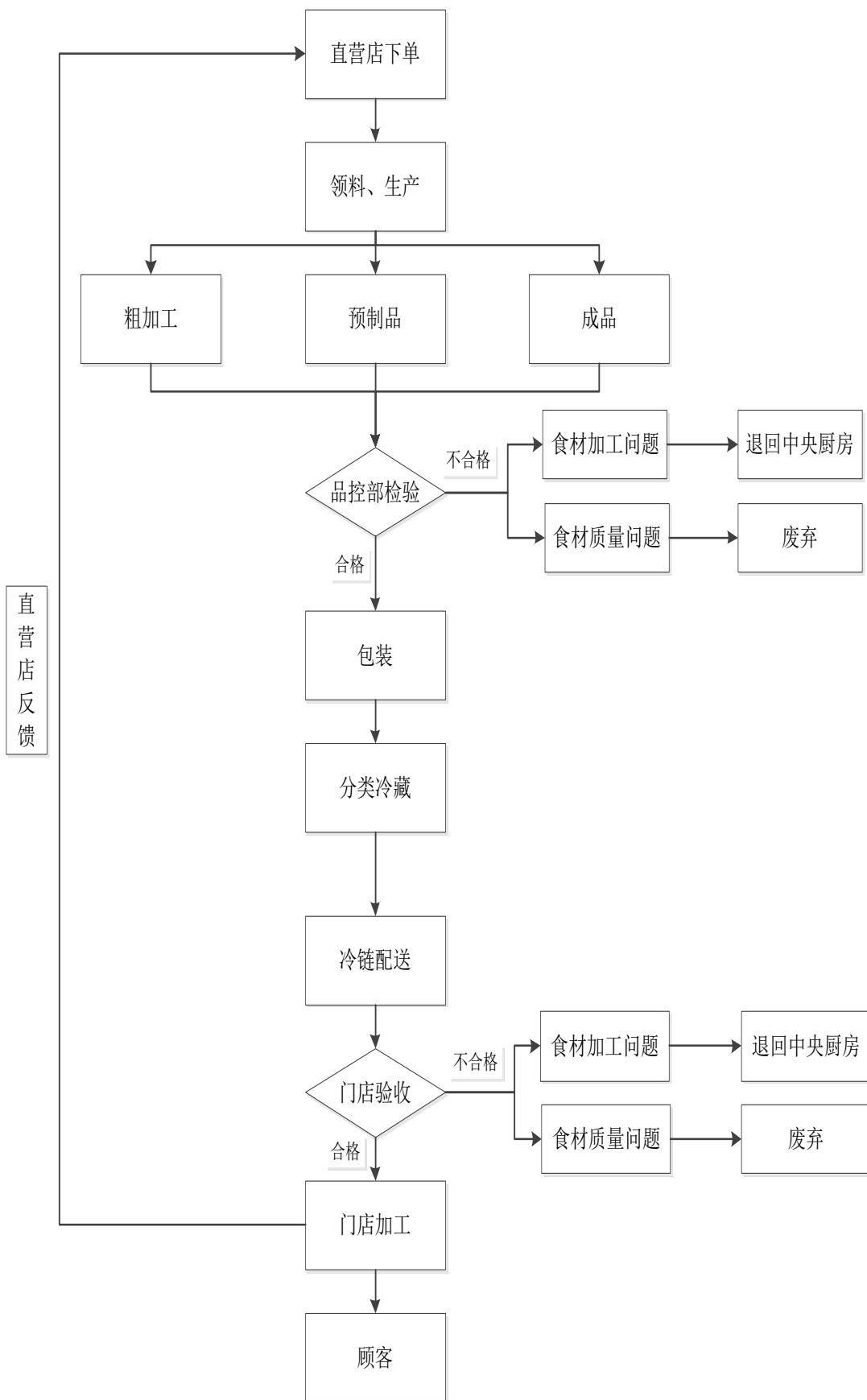
1. 公司采购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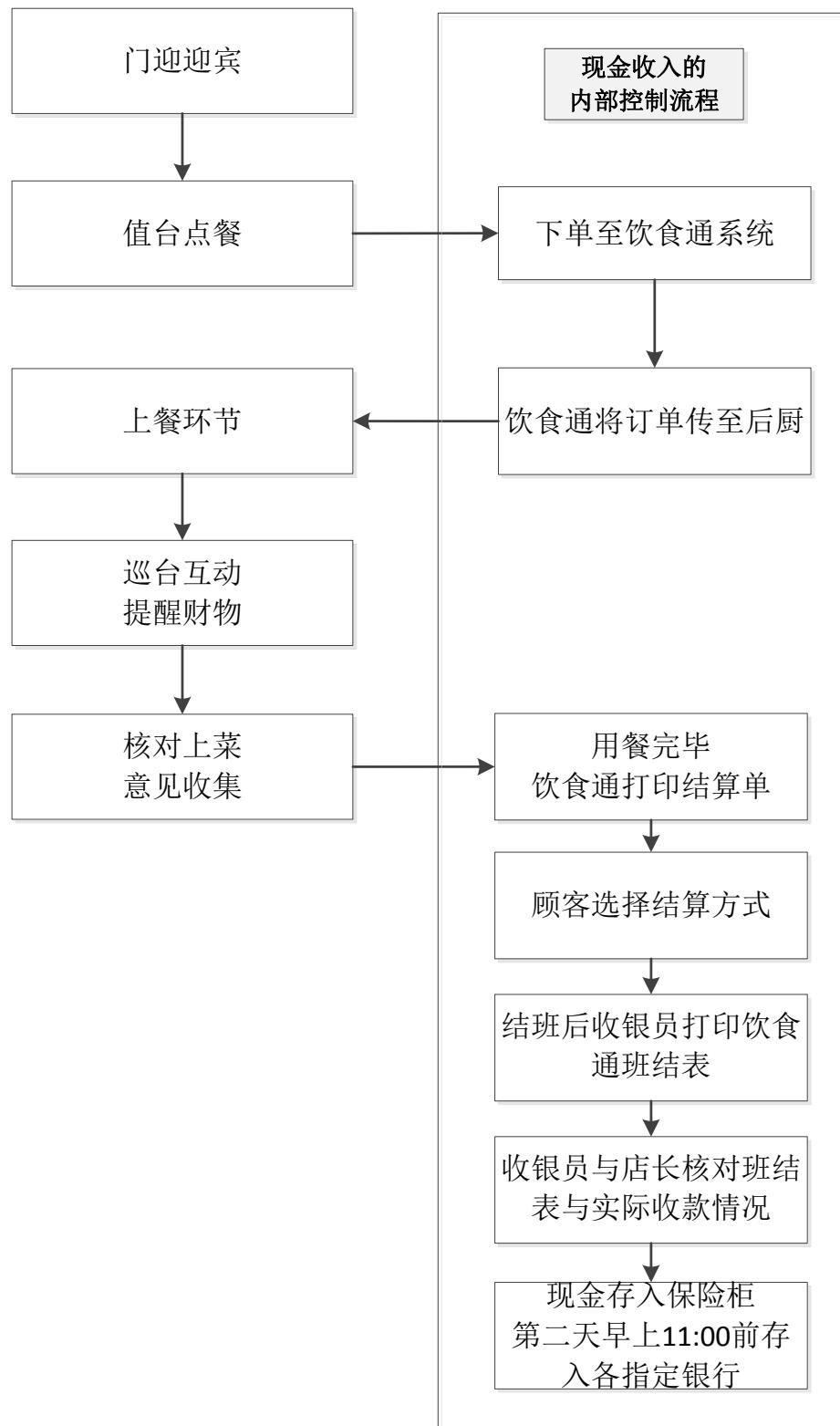
2.公司研发流程



3.公司生产流程



4.销售流程图



(三)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公司坚持“食品安全与卫生重于泰山”经营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与卫生规章制度，包括：《产品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原辅料采购与验证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等，从制度规范上确保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控制环节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采购	《采购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商的确定：见《供货商选择管理机制》 2. 市场调查原则：由财务人员、采购人员、技术部人员每月不少于两次进行市场调查。调查组对单项货品的调查不应低于三家。 3. 采购的定价原则：由技术部、采购人员组成，每月分三次入市场询价，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每半月制定一次，零星物品的采购价格不定期进行。
	《供货商选择管理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选供货商：通过市场考察从所在城市找出三家以上供货商进行综合考察。 2. 试用供货商：对于同类商品找出两家同时供货，从质量、价格、服务三方面来进行比较。 3. 确定供货商：在使用两个月的基础上由技术总监、财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采购人员组成审查小组，以民主表决的方式集中商议表决来确定。 4. 签定供货合同：确定供货商后，与供货商签定供货合同，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原辅材料采购与验证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研发部编制原料采购标准。 2. 采购部负责制定采购合同和采购计划，对供方进行评价和选择，并对供方资质进行考察，按合同规定和原料采购标准实施采购，同时索取供方产品的合格资质。 3. 品控部负责采购物资的入库检验。 4. 总仓负责将经验收合格的原料进行分类存放。
入库	《采购物资质量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检测：对原料应检验感官、病虫害、杂质等指标；辅料、包装材料应验证供应商的资质、随货物同行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出厂检验报告（肉类和冻货）、检疫票（肉类和冻货）、查看原料品牌、规格、生产日期、包装。 2. 数量检测：根据采购人员收取的当日采购申请单上写明的数量据实进行验收，数量差异应控制在申购数量的 10%以内。
存储	《仓库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料入库后需按不同类别、性能、特点和用途进行分区摆放，做到“二齐、三清、四定位”（二齐：物资摆放整齐、库容干净整齐；三清：材料清、数量清、规格标识清；四定位：按区、按排、按架、按位定位）。 2. 包装食品按类别、品种摆放，并挂牌注明食品质量及进货日期。

		3. 同一仓库内不得存放互相影响口味的原料；冷藏室应定期除霜、消毒。
生产加工	《产品质量检验制度》	<p>1. 进货检验：库管员凭《送货单》通知检验员进行检验。检验员按照《检验作业指导书》作为标准对原材料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交由库管点数收入库。原料未经检验不得投入使用。</p> <p>2. 过程检验：生产车间工人对产品的质量进行自检，及下道工序对上道工序的互检，最后一道进入成品库前由检验员抽样检查，不合格不得入库。检验员按工艺要求进行控制，对半成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填写记录表。</p> <p>3. 出厂检验：通过外观、感官、净含量、温度、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指标对每批出厂食品进行检验并留样。</p>
	《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设置《厨房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表》，根据不同食材分类进行食材自查。（★★★★★表示食品安全风险最高，需每日检查两次，★★★表示每日检查一次，★★每星期检查两次，★不定期抽查。无标注每日进行例行检查）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p>1. 采购食品添加剂时应确认标签上“食品添加剂”字样，向销售者索取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进口食品添加剂要索取口岸卫生检疫证明。对产品标签没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没有厂名厂址、使用范围、使用量等说明内容的添加剂不能购买。</p> <p>2. 食品添加的必须是食品用途的添加剂，添加剂产品说明书的内容必须真实，禁止使用非食用添加剂。</p> <p>3. 使用添加剂不得破坏和降低食品的营养价值。不得用于掩盖食品的缺陷（变质、腐败）或粗制滥造欺骗消费者。</p> <p>4. 使用添加剂在于减少食品消耗，改进存储条件，简化工艺等目的，不能因使用了添加剂而降低良好的加工措施和卫生要求。</p> <p>5. 使用添加剂必须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量和使用范围，不得擅自加大使用量和使用范围，并详细填写添加剂使用记录表。</p> <p>6. 食品添加剂应由专库保存、专人负责，做好入库与出库记录。</p>
	《车间卫生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障食品安全、文明生产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对车间及设施卫生，原料、辅料及加工用水卫生，生产人员卫生，生产过程卫生，包装、运输、储存卫生等方面进行规定。
	《产品留样管理制度》	公司每种产品出库均需留样，留样产品由现场质检员随机在成品现场抽取，每种产品留样量不少于 100g。所有留样产品留样时间为产品质保期结束后 24h。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收集制度》	为了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企业安全员应主动收集企业内部发现的、国家官方发布的和其他渠道（非官方）发布的与企业相关的食品安全检测和评估信息，并做好相关记录。
配送	《车队管理制度》	<p>1. 外界温度在 18℃以上时，司机应在装车前 20 分钟开启车厢冷藏预冷。</p> <p>2. 公司车辆是专门用于公司食品配送的车辆，未经主管领导同意不得运载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物品，特别是不得用于有毒有害化学药品的运输。</p>
直营店加	《技术质量手册》	1. 菜品加工：专人加工、专室制作、专用工具、专用冷藏、专用

工		消毒设备； 2. 餐具消毒：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
	《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当原辅料、包装物、过程产品和成品出现不合格时，应当根据当批产品的不合格检验报告，通知实验室对不合格产品批次加倍取样进行复检，确认该批产品不合格时应当立即停止该批产品的购入、生产和销售。
	《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	当出现顾客投诉、主管部门检查时发现不合格产品、媒体报道的不合格产品或事件、公司内部抽查时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其他突发事件影响到食品安全等情况时，公司立即对该批次产品进行召回。
其他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	在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前，食品安全管理组应定期组织与食品相关各部门对造成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杜绝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在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时，食品安全管理员了解事故发生情况以及造成的危害程度，同时公司进行事故，排查追查事故发生原因，并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公关处理。
	《紧急情况控制制度》	当发生突然停电、停水和冷冻冷藏设备发生故障时，生产配送中心应及时查找原因或与相关部门等进行联系，并将相关信息通知品控部，以便对产品进行处置。
	《消费者投诉受理制度》	客户投诉经核实确认食品质量不合格，属一般缺陷且数量极少的，由门店直接处理，给予退换货；属一般缺陷但出现了批量不合格，或是严重不合格时，应立即通知销售部门停止销售该食品，并按照《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执行。因产品质量缺陷给顾客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顾客适当赔偿。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食品经营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相应医疗机构发放的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食品经营工作，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公司对新员工、在职工定期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和食品安全生产常识；食品检验人员必备的食品检验知识等。

1. 食品安全控制流程

公司根据上述食品安全与卫生制度从采购、入库、加工、储藏、配送、门店验收、门店再加工、上菜各环节对食品安全进行控制，具体控制操作步骤如下：

(1) 采购环节

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供货商选择管理机制》、《原辅料采购与验证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从当地选择三家以上供货商进行产品质量、价格、供应商实力对比，通过对比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试供货，试供货两个月后根据质量、服务最终确定供应商。

（2）入库环节

供应商送货至中央厨房、各直营店，由采购人员、库房人员、领用部门负责人、品控员四人共同验收，对不符合《采购物资质量标准》的食材，总仓有权拒收。对于验收合格的原材料根据不同种类入公司原料库，蔬菜等食材入冷藏库平均温度 0℃至 5℃，肉类、生鲜等食材入公司冷冻库平均温度-15℃至-18℃。

（3）加工环节

公司的加工主要通过中央厨房进行，中央厨房制定《食品生产安全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产品留样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食品安全及卫生进行规定。员工进入中央厨房必须经过更衣室、风淋室，中央厨房内部根据加工食材不同进行区域划分，员工必须严格按照操作指引及安全操作制度进行食材加工。同时，公司定期对中央厨房及周围环境进行消毒杀菌。

（4）储藏环节

对于加工完成的食材根据不同类别进行储藏，目前中央厨房内共分为 7 个冷库，其中 3 个冷藏库（0℃至 5℃）、3 个冷冻库（-15℃至-18℃）、1 个速冻库（-30℃至-40℃）。

（5）配送环节

目前公司配送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主要通过抽真空及冷链配送相结合方式，在配送前对各类食材进行抽真空处理，以降低食材中的细菌含量，同时全程冷链配送以保证食材在低温环境下降低细菌繁殖速度，目前公司共有 5 辆冷链车，每辆车负责 8 家门店的食材配送。外界温度在 18℃以上时，司机在装车前 20 分钟开启车厢冷藏预冷，车辆主要通过温度监控系统进行车辆内温度控制。

（6）门店验收环节

冷链车到达各直营店后，由直营店内专人负责产品验收，直营店确认无误后放入店内冷藏室，对于临期未消耗完的馅料进行直接销毁，对于即食易腐产品在临保质期前 1-2 天进行销毁，不会再次出售给顾客。

(7) 直营店再加工环节

各直营店厨师在入职时按技术部指定操作标准进行专业培训，以保证各类菜品的加工流程统一，同时各门店后厨拥有完整的工作体系，厨师、厨工等后厨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艺流程进行操作。

(8) 上菜环节

前厅服务员严格遵守“八不上桌”原则，“菜不熟不上桌、菜量不够不上桌、颜色不对不上桌、不符合卫生要求不上桌、温度不够不上桌、质量不合格不上桌、无制作人标识不上桌、装盘不合格不上桌”。对于符合要求的菜品送至餐桌并介绍菜品名称，对于消费者产生的菜品口味、质量意见进行积极反馈与改进。

2.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张安新为公司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技术总监吴新兴负责公司的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与卫生，公司品控部经理闫继平为公司食品安全的直接负责人，郭亚因为公司品控部员工。

姓名	职务	背景
张安新	董事长、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新兴	董事、技术总监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闫继平	品控部经理	闫继平，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广州市金谷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品控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小六汤包公司配送中心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小六汤包公司品控经理。
郭亚因	品控员	郭亚因，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5月取得食品检验工资格证书；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西安志宽食品有限公司化验兼统计员；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西安古都华天放

		心早餐公司品控员；2013年10月至今任西安小六汤包公司品控员。
--	--	----------------------------------

3. 供应商检测方式、次数及标准

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供货商选择管理机制》、《原辅料采购与验证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从当地选择三家以上供货商进行产品质量、价格、供应商实力对比，同时核查供应商资质，资质完备性核查无误后通过对比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试供货，试供货两个月后根据质量、服务最终确定供应商。

同时，公司通过建立《供货商评估制度》保障现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公司的相关规定，促进公司原材料品质得到稳定发展和提高。该制度从产品质量、交付时间、成本、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周期根据不同原材料类型进行：重要原材料，如冻虾仁、冻牛羊肉等原材料每年进行两次现场评估；主要原材料，如米、面、油、定型包装调味品等每年一次现场评估；重点原材料，如新鲜肉类、加工类半成品等进行不定期现场评估，每年不少于四次。

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供应商类型设立不同评估标准，通过评估供应商的注册资金、生产场所、合同执行能力、原料供应能力、品质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设备情况、运输能力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公司通过定期、不定期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评估促进公司原材料品质得到稳定发展和提高。

4. 公司主要食材的来源、存储和保质情况

公司主要食材主要来源西安永兴肉食超市有限公司、陕西草原隆圣工贸有限公司、陕西米禾农业生产有限公司、蓝田县绿湖种植专业合作社、西安凡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根据原材料类别分类存储：新鲜肉类存储于-18℃，保质期为12-18个月；食用油常温存放于密封、干燥、避光处，保质期为18个月；大米、面粉等常温存放于通风、干燥、无污染处，保质期为6-9个月；调味品等常温

存放于阴凉、干燥处，保质期为 12-24 个月。

同时，公司根据成品、预制品、粗加工不同类别依据《仓库管理制度》执行，目前公司中央厨房共有 7 个冷库，食材入库后根据不同类别、品质进行分类存储，对于相互影响口味的原料不得放入同一仓库。同时，原料加工后会进行抽真空并加贴保质期标签，对于即食易腐产品在临保质期前 1-2 天进行销毁，不会再次出售给顾客，以确保食材的新鲜和食品安全。

5. 报告期内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直营店均受到所在地区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日常例行检查或抽查。

2015 年 7 月，西五路店在餐饮许可证换证检查中，因员工在清洗蔬菜与肉制品时未对清洗池进行区分，造成违规操作被西一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处以 5,000.00 元罚款，店面及时组织员工进行了专项培训，对清洗池标识进一步明确要求，积极整改后顺利换证。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直营店在各次例行检查或抽查中没有被发现重大问题。对此，2016 年 6 月 17 日，西一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出具《证明》：“西五路店，自开业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仅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换证检查中员工操作违规，受到金额为 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编号 7912565066），其余时间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本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食品安全卫生情况，2016 年 5 月至 6 月，公司、子公司宝鸡小六及 37 家分公司所在地监管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均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各门店自开业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食品及服务方面影响其正常经营业务的投诉或索赔，未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为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公共卫生安全应急处理预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消费者投诉受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规定，在未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前，食品安全管理组应定期组织与食品相关各部门对造成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杜绝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在发生食品质量事故时，食品安全管理员了解事故发生情况以及造成的危害程度，同时公司进行事故排查、追查事故发生原因，并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公关处理。《消费者投诉受理制度》规定，客户投诉经核实确认食品质量不合格，属一般缺陷且数量极少的，由门店直接处理，给予退换货；属一般缺陷但出现了批量不合格，或是严重不合格时，应立即通知销售部门停止销售该食品，并按照《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执行。因食品质量缺陷给顾客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顾客适当赔偿。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汤包制作工艺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餐饮行业从业经验。

1. 公司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

（1）标准化流程控制

公司对特色汤包及家常凉热菜品均采用统一质量标准、统一采购标准、统一配方标准、统一流程工艺、统一物流配送的管理模式。

1) 公司通过中央厨房集中采购，保证食材采购的统一标准。公司原材料共分为：冻货类、面粉类、糖类、味粉类、调料类、预包装干货原料、农副产品、鲜肉类、禽蛋类、杂粮类、油类、酒水类、蔬菜类等。公司原材料共计 325 种，其中 234 种通过集中采购配送到各店面，91 种由供货商直接送到店面。集中采购配送原料占总原料的 72%，未通过集中采购的原料占总原料的 28%。通过统一采购面粉类、油类等原材料保证各直营店产品质量一致，各直营店的蔬

菜采购均通过指定供应商，以保证直营店蔬菜质量的一致性。

2) 公司所有汤包生产设备均为非标设备，公司通过与设备生产厂家多次沟通试制，最终形成能够满足大批量、高质量的汤包生产流程生产线。

3) 公司在特色汤包的成型、蒸制、手工技巧方面均建立统一的标准流程，在确保产品特色和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与同行业产品的差异化。**报告期内**，公司的 38 家在运营直营店均使用统一的汤包工艺，包括：统一调配馅料、统一配送、标准的成型工艺、蒸制工艺等以保证特色汤包口味及质量的一致性。

4) 公司通过中央厨房加工菜品炒制的调味酱汁，直营店厨师只需要按统一的标准化流程工艺即可实现统一的口味。

（2）中央厨房生产、加工、物流配送

公司产品主要由中央厨房根据不同食材的特点进行成品、预制品、粗加工处理。公司的中央厨房具备以下特点：1) 通过中央厨房集约化采购、生产、加工及物流配送，保障公司统一标准、统一口味、统一质量；2) 集约化采购、生产、加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3) 能够满足公司多元化自制品的发展需求，目前公司自制品主要有豆芽、豆腐、酱肉、酱鸭、香料、粉料、调料等，通过自制食材的“无添加”能够保证食品的绿色、健康、环保；4) 通过自有的物流配送，缩短物料的流转周期，有效保障食品安全。

2. 公司业务布局

除上述核心技术应用在报告期主营业务之外，公司根据发展现状，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布局。

（1）直营店发展规划

“小六汤包”品牌创立近二十年，已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效应。2015 年，公司建立健全新开闭店流程制度，进一步完善直营店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新开直营店选址不当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1) 布局西安成熟市场

为加强区域内品牌竞争力和进一步释放中央厨房间能，公司计划于三年内新开 20 家直营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安市内公司已完成矿山**

路店、凤城七路店、西长安街店、钛谷大厦店的租赁合同签订、工商注册登记。同时，公司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全票通过锦业路华为店、三桥华润万象城、金业莱香汇等项目的立项决议，并进入了双方的合同签订阶段。

2) 其他城市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已于 2016 上半年对成都、武汉、郑州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与分析，通过调研发现郑州人口基数、市场成熟度、经济活跃度、消费习惯等方面均符合公司市场拓展的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郑州惠济万达店（即子公司郑州小六）、郑州中原万达店（即郑州小六分公司）的租赁合同签订、工商注册登记。同时，公司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全票通过郑州郑东新区熙地港等项目的立项决议。

3. 公司未来三年规划

为整合西安地区餐饮企业需求，实现不同品牌的集约化采购、生产、加工、配送，公司拟建立“西安餐饮食品产业链孵化园”（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是以聚集中小型餐饮生产加工企业、生产加工技术等为主要手段，为中小型餐饮加工企业提供更低成本的运营环境、餐饮加工资源共享平台、餐饮行业交流平台为主要目的的孵化中心。项目计划孵化 10 家以上具有陕西特色的中小型食品加工企业，产业园区通过提供管理、设施、人力，资金，市场，实现原材料食品安全的有效保障；使用现代化互联网物流管理模式，通过集约化的采购、配送，降低园区餐饮企业成本，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

座落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权证号	权利限制
草滩四路东侧、尚稷路以北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1.29	12,394.94M ²	西经国用 2014 出第 026 号	无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

3.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均在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分类号	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申请人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1328923	29	豆制品	继受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0.28-2019.10.27	无
2		1346546	29	豆制品	继受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2.21-2019.12.20	无
3		11801108	30	包子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07.07-2024.07.06	无
4		1328923	30	饼干；包子；饺子；粥；八宝饭；馒头；花卷；醪糟；灌汤包子；豆制品	继受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0.28-2019.10.27	无
5		1346546	30	饼干；包子；饺子；粥；八宝饭；馒头；花卷；醪糟；灌汤包子；豆制品	继受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2.21-2019.12.20	无
6		11801109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饭店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05.07-2024.05.06	无
7		15089014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研究；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5.09.21-2025.09.20	无
8		15089015	35	饭店商业管理；广告；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5.09.21-2025.09.20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分类号	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申请人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研究；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9		1097819	42	餐馆；自助餐馆；备办宴席；鸡尾酒会服务；快餐馆	继受取得	有限公司	2007.09.07-2017.09.06	无
10		1344785	42	餐馆；快餐馆；自助餐馆；备办宴席；自助食堂；提供旅馆膳宿设备；咖啡馆；茶馆	继受取得	有限公司	2009.12.14-2019.12.13	无
11	 XIAO LIU SOUP DUMPLIN	11801110	43	备办宴席；餐馆；茶馆；酒吧服务；咖啡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馆；自助餐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05.07-2024.05.06	无
12		11801667	43	备办宴席；餐馆；茶馆；酒吧服务；咖啡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馆；自助餐厅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05.07-2024.05.06	无
13		15089006	43	餐馆；备办宴席；自助餐馆；饭店；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酒吧服务；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柜台出租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5.09.21-2025.09.20	无
14		15089007	43	餐馆；备办宴席；自助餐馆；饭店；快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柜台出租；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5.09.21-2025.09.20	无

注：序号1、2、4、5、9、10初始注册为“西安市碑林区小六汤包店”，2002年1月30日，经商标局核准转让给有限公司。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且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公司拥有域名

公司域名：x6tb.com，已由有限公司注册并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注册时间为2011年2月17日，到期日期为2019年2月17日。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目前持有下列业务许可证书/资质：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3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由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QS610111016001，产品名称为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2日。公司已于2016年10月向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延续换证申请。

2.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家子公司、42家分公司（不含已注销及正在注销的分公司）。

5家子公司中除宝鸡小六外，其余4家均为新设。其中，郑州小六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合乐有限、乐鲜有限、品益有限相应资质正在办理中。宝鸡小六、郑州小六均以直营店形式运营。

42家分公司均为直营门店，其中5家分公司为新设（矿山路店、凤城七路店、西长安街店、中原万达店、钛谷大厦店），其中矿山路店、凤城七路店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余3家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除母公司西安小六外，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正式运营状态的直营门店共计38家（含1家子公司即宝鸡小六及37家分公司）。

公司、新设子公司、新设分公司及报告期内正常运营的38家门店已取得相应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经营范围
----	------	------	------	------	------	------	------

序号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经营范围
1	小六汤包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1120006709 (1-1)	未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5	2021.06.3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2	东关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4610103001269	西安市碑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8	2018.07.27	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3	韦郭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4610116000965	西安市长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13	2017.10.12	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4	昆明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1610113001387号	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0	2018.08.09	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5	金花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4610103001309	西安市碑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2018.08.09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6	文景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1第610112000719	未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26	2017.02.25	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7	雁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1130001660 (1-1)	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08	2021.04.07	热食类食品制售
8	东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1130001547 (1-1)	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08	2021.04.07	热食类商品制售
9	西影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3610113001063号	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14	2017.07.13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10	怡园路店 (注1)	过渡期准予食品经营许可通知书	(长食经)许字[2016]335号	西安市长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6	—	热食类食品制售
11	经二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1]610102040339	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03	2017.07.02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序号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经营范围
12	西五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5]610102200010	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19	2018.06.18	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13	边家村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4610103001305	西安市碑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6	2018.08.25	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14	明德门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1130001813 (1-1)	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1	2021.04.10	热食类食品制售
15	龙首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1120000868	西安市未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01	2021.03.3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16	长缨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1020003806	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18	2021.03.13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17	友谊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1030008292 (1-1)	碑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22	2021.02.22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18	大兴东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4610104000812	西安市莲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9.02	2018.09.01	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19	凤城五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1120021370	西安市未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19	2021.12.1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20	太华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1120021144	西安市未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15	2021.12.1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21	兴庆南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4610103000211	西安市碑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30	2018.01.29	中型餐馆（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2	长安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1130001555(1-1)	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08	2021.04.07	热食类食品制售

序号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经营范围
23	雁塔西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1610113001270号	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0	2018.08.09	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4	高新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113001081(1-1)	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08	2021.04.07	冷、热食类食品制售
25	新开门北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5610113000661号	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4	2018.08.23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6	大庆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1040039220	西安市莲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9	2021.11.28	冷、热食类食品制售
27	文艺路分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4610103001431	西安市碑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2	2018.10.11	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8	咸阳思源分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5]610402120008	咸阳市秦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9	2018.07.28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
29	咸阳秦都分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5]610402050026	咸阳市秦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25	2018.06.24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烧烤、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
30	咸阳沣渭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4020006614(1-1)	咸阳市秦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19	2021.10.18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
31	咸阳汇通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4020006606(1-1)	咸阳市秦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19	2021.10.18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32	宝鸡市小六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261030200004号	渭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23	2018.03.22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预包装酒、饮料零售***;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

序号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经营范围
33	陈仓园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3030000162 (1-1)	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3.24	2021.03.2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34	东风路分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4]610303-000037号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20	2017.02.20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35	广元路分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4610302000403号	宝鸡市渭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26	2017.08.25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预包装酒、饮料零售,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
36	行政东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3030003144 (1-1)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0	2021.05.26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37	姜潭分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2610302000005号	宝鸡市渭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23	2018.03.22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预包装酒、饮料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
38	高新四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3050000483 (1-1)	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2016.05.12	2021.05.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39	新华巷分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陕餐证字2012610302000240号	宝鸡市渭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26	2018.03.26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及预包装酒、饮料销售;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
40	郑州小六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101080020981	郑州市惠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1	2021.11.10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序号	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经营范围
41	矿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1120020818	未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14	2021.12.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42	凤城七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101120020711 (1-1)	未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14	2021.12.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注 1: 怡园路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已过期,目前正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已办理《过渡期准予食品经营许可通知书》。2015 年 9 月 30 日,国家食药监局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第二条规定“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注 2: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02 月 03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注 3: 公司新开 5 家直营店(矿山路店、凤城七路店、西长安街店、中原万达店、钛谷大厦店)均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对新开门店进行装修,其中矿山路店、凤城七路店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余 3 家直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在申请中。

公司各直营店部分已经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统一换证工作,另有 21 家持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及过渡期许可证,其换证尚在进行中。

3. 公司取得的消防验收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42 家分公司(不含已注销及正在注销的分公司)。其中,报告期内处于正式运营状态的共计 38 家(含 1 家子公司即宝鸡小六及 37 家分公司,包括 3 家经董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进行暂时停业整顿的门店);新设 4 家子公司(合乐有限、郑州小六、品益有限、乐鲜有限)及 5 家分公司(矿山路店、凤城七路店、西长安街店、中原万达店、钛谷大厦店),新设 4 家子公司及 5 家分公司相应消防手

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正式运营的子公司（宝鸡小六）及37家分公司中（包括3家经董事会决议于2016年12月22日进行暂时停业整顿的门店），其中公司、子公司宝鸡小六及34家分公司（含原报告期末未取得消防验收但于2016年9月28日取得《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的大庆路店）取得消防主管机关颁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监督检查记录》，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怡园路店、长缨西路店、凤城五路店，因店面所租用场地未办理消防手续，所以店面消防手续无法办理，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上述三家门店营业收入分别为8,988,470.22元、12,314,370.43元、6,384,972.4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4.17%、5.90%、7.03%，2016年5月31日，三家门店装修投入摊销残值合计689,080.75元，门店不可移动的资产主要包括装修耗材等，如闭店对公司的直接损失较小；三家门店可移动的固定资产净值合计为558,954.61元，如闭店时可将其投入其他新开店面继续使用，不对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三家门店如闭店对公司当期资产及损益的整体影响较小。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店面均办理了相关消防手续，通过了主管机关的消防验收或检查。

公司分、子公司在运营的门店在消防许可手续方面略有瑕疵，主要系因第三方历史原因导致无法顺利办理消防手续，而非公司本身主观不愿办理或公司未设置相应的消防措施之原因。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对当事人已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同时根据《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相关规定并依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列表，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如发生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积极申报消防审核、验收，但同时仍继续施工或继续使用为一般违法情节，公司直营门店尚未取得或正在办理消防相关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正在协调出租方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对该三家门店进行停业整顿直至完成消防检查，并由公司承担停业整顿期间损失，2016年12月22日，公司已根据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未完成消防检查

的三家门店进行停业整顿处理。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西安小六汤包店面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餐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餐厅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小六汤包连锁店安全管理责任书》，并配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消防安全不存在隐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并未受到消防处罚。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已经向主管消防机关递交了消防检查资料及申请；同时承诺若因消防许可手续瑕疵导致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四大类。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四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总额分别为 78.16%、20.68%、0.44% 和 0.72%，各类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167,276.33	2,979,936.05	36,187,340.28	92.39
机器设备	28,535,616.68	18,962,025.45	9,573,591.23	33.55
运输设备	1,660,963.30	1,458,409.81	202,553.49	12.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7,908.31	633,392.88	334,515.43	34.56
合计	70,331,764.62	24,033,764.19	46,298,000.43	65.83

2. 主要房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	办公楼	1	20,147,786.07	2,020,375.22	18,127,410.85
	宝鸡渭滨字第00177085号-2层01号	1	4,339,858.21	—	4,339,858.21
	宝鸡渭滨字第00177086号-1层01号	1	5,064,920.04	—	5,064,920.04
中央厨房		1	9,267,510.76	929,325.39	8,338,185.37
锅炉房		1	347,201.25	30,235.44	316,965.81

注：宝鸡渭滨字第 00177085 号-2 层 01 号、宝鸡渭滨字第 00177086 号-1 层 01 号房产为 2016 年 5 月取得，未进行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009 年 11 月 13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西经开发[2009]482 号），同意有限公司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食品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并予以备案，项目备案有效期为 2 年；2009 年 11 月 13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入区的批复》（西经开发[2009]483 号），同意有限公司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食品加工及配送中心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园区草滩四路以东，尚稷路以北，占地面积 18.3 亩。

办公楼、中央厨房、锅炉房已经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西经国用[2014]出第 02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9]第 6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西经开[2011]0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西经开[2012]035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验字第西经开[2016]07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汤包有限	宝鸡渭滨字第00177085号-2层01号	渭滨区火炬路28号院10幢2层01号	商业	继受取得	475.93	无	宝高新国用(2010)第016、017号
2	汤包有限	宝鸡渭滨字第00177086号-1层01号	渭滨区火炬路28号院10幢1层01号	商业	继受取得	304.24	无	宝高新国用(2010)第016、017号

(六) 公司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4家直营店（其中除42家分公司从事门店经营外，公司子公司宝鸡小六、郑州小六亦从事门店经营），以上直营店通过租赁方式提供餐饮服务，租赁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店面
1	西安朗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柿园路181号朗福大厦一层	385.00	57,750.00	2014.08.01-2015.07.31	东关店
					61,600.00	2015.08.01-2016.07.31	
					65,450.00	2016.08.01-2017.07.31	
					69,300.00	2017.08.01-2018.05.17	
2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小学	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小学南侧3号	220.00	15,400.00	2013.01.01-2015.12.31	文艺路分公司
					17,600.00	2016.01.01-2016.12.31	
					18,260.00	2017.01.01-2017.12.31	
					18,920.00	2018.01.01-2018.12.31	
3	陕西上元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太白北路103号秦良大厦1楼	335.00	23,268.26	2013.04.01-2014.03.31	边家村店
					24,431.68	2014.04.01-2015.03.31	
					25,653.26	2015.04.01-2016.03.31	
					36,850.00	2016.04.01-2019.03.31	
					38,692.50	2019.04.01-2020.03.31	
					40,627.13	2020.04.01-2021.03.31	
					42,658.48	2021.04.01-2022.03.31	
					44,791.41	2022.04.01-2023.03.31	
					47,030.98	2023.04.01-2024.03.31	
4	陕西友谊新资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大庆路120陕西友谊新资购物广场二层B201	596.18	58,717.76	2013.05.18-2014.05.17	大庆路分公司(注1)
					58,717.76	2014.05.18-2015.05.17	
					58,717.77	2015.05.18-2015.08.31	
					58,717.77	2015.09.01-2016.11.30	
					58,717.77	2015.12.01-2016.12.31	
					58,717.77	2017.01.01-2017.12.31	
5	刘旻	有限公司	西安市明德门北区凯旋广场小二楼	403.00	56,420.00	2013.08.19-2016.9.30 2016.9.30-2016.11.30	明德门店(注2)
6	西安市十九粮	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	250.00	22,000.00	2013.06.01-2014.05.31	西五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店面
	贸有限公司		路 84 号 1 楼		23,000.00	2014.06.01-2015.05.31	路店
					25,000.00	2015.06.01-2017.05.31	
					25,500.00	2017.06.01-2019.05.31	
7	孙海宇、王博霞	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园南路新光小区 6-8 号楼之间临街二层	520.00	15,000.00	2011.08.20-2016.08.19	经二路店
					21,000.00	2016.08.19-2021.08.20	
8	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影路 50 号华润万家西影路店 门面 11	443.00	33,225.00	2009.07.09-2012.06.30	西影路店
					34,554.00	2012.07.01-2015.06.30	
					37,212.00	2015.07.01-2016.09.30	
					44,300.00	2016.10.01-2017.09.30	
					44,300.00	2017.10.01-2018.09.30	
					48,730.00	2018.10.01-2019.09.30	
					48,730.00	2019.10.01-2020.09.30	
					53,613.00	2020.10.01-2021.09.30	
					53,613.00	2021.10.01-2022.09.30	
					29,589.00	2008.10.10-2011.10.10	
9	陕西森煜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8 号	422.70	30,180.78	2011.10.10-2012.10.10	东仪路店
					30,772.56	2012.10.10-2013.10.10	
					31,406.61	2013.10.10-2014.10.10	
					32,336.55	2014.10.10-2015.10.10	
					33,308.76	2015.10.10-2016.10.10	
					34,323.24	2016.10.10-2017.10.10	
					35,337.72	2017.10.10-2018.10.10	
					37,486.83	2008.11.01-2010.10.31	
10	王晖	有限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大雁塔南广场大唐不夜城 A 地块 4-1-10101 号房	576.72	39,361.17	2010.11.01-2011.10.31	雁塔南路店(注 3)
					41,327.75	2011.11.01-2012.10.31	
					43,392.42	2012.11.01-2013.10.31	
					45,560.92	2013.11.01-2014.10.31	
					47,838.92	2014.11.01-2015.10.31	
					50,232.33	2015.11.01-2016.10.31	
					49,021.20	2016.11.01-2017.04.30	
					55,090.00	2009.04.01-2011.03.31	
					58,695.00	2011.04.01-2013.03.31	
11	刘波	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枫林绿洲 G 区商铺 10110 号房一层	860.00	61,627.58	2013.04.01-2014.03.31	高新南路店
					64,715.00	2014.04.01-2015.03.31	
					67,948.58	2015.04.01-2016.03.31	
					71,345.58	2016.04.01-2017.03.31	
					74,914.58	2017.04.01-2018.03.31	
					78,656.33	2018.04.01-2019.03.31	
					27,258.72	2009.10.11-2010.10.10	
					28,076.48	2010.10.11-2011.10.10	
					31,233.95	2011.10.11-2012.10.10	
12	高晓春	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白桦林居商业街 I 区 3-022 号二层	567.89	32,170.97	2012.10.11-2013.10.10	文景路店
					33,136.38	2013.10.11-2014.10.10	
					34,130.19	2014.10.11-2015.10.10	
					35,833.86	2015.10.11-2016.10.10	
					37,628.39	2016.10.11-2017.10.1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店面
					39,508.11	2017.10.11-2018.10.10	
					41,597.94	2018.10.11-2019.10.10	
					43,557.16	2019.10.11-2020.10.10	
					45,737.86	2020.10.11-2021.10.10	
13	西安含光实业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景观路 1 号	738.00	47,320.00	2009.08.18-2011.11.09	金花路店
					49,686.00	2011.11.10-2013.11.09	
					52,170.00	2013.11.10-2015.11.09	
					54,779.00	2015.11.10-2017.11.09	
					57,518.00	2017.11.10-2019.08.17	
14	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三层 3032/3033 号商铺	413.00	68,145.00	2013.11.22-2015.11.21	太华北路店
					72,915.15	2015.11.22-2016.11.21	
					78,019.83	2016.11.22-2017.11.21	
					83,479.69	2017.11.22-2018.11.21	
15	西安阳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朱雀大街路 132 号阳阳国际广场 F1-04/F2-02	676.76	28,631.05	2012.01.01-2012.12.31	雁塔西路店
					29,489.98	2013.01.01-2014.12.31	
					30,374.68	2015.01.01-2016.12.31	
					31,285.92	2017.01.01-2018.12.31	
16	西安万科南唐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万科城西区商业步行街 46#一层 A1-4 号, 二层 A2-3/A2-4 号	389.19	35,027.10	2012.08.23-2014.08.22	韦郭路店
					35,727.64	2014.08.23-2015.08.22	
					36,443.75	2015.08.23-2016.08.22	
					37,171.54	2016.08.23-2017.08.22	
					37,914.97	2017.08.23-2018.08.22	
17	西安航天恒星科技实业(集团)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3 号航天大厦附楼 1F 层、2F 层	800.00	40,000.00	2011.04.15-2014.04.14	长安南路店(注4)
					44,166.67	2014.04.15-2016.07.31	
18	西安恒生嘉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昆明路 2 号昆明花园 9-10 号楼商业裙楼二楼 203 号商铺	711.00	42,660.00	2011.07.01-2013.06.30	昆明路店
					44,793.00	2013.07.01-2015.06.30	
					47,032.65	2015.07.01-2017.06.30	
					49,384.28	2017.07.01-2019.06.30	
					51,853.50	2019.07.01-2021.06.30	
19	陕西快时尚商业文化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兴庆南路 159 号西安快时尚商业街区 E 号商铺	498.00	54,780.00	2011.12.01-2013.11.30	兴庆南路店
					56,423.40	2013.12.01-2015.11.30	
					58,116.10	2015.12.01-2017.11.30	
					59,859.59	2017.12.01-2019.11.30	
20	西安正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崇尚百货/人人乐皇冠国际分店 三层西边餐饮区	517.00	72,333.33	2013.04.20-2015.04.19	凤城五路店
					75,950.00	2015.04.20-2017.04.19	
					79,747.50	2017.04.20-2019.04.19	
					83,743.88	2019.04.20-2021.04.19	
					87,921.58	2021.04.20-2023.04.19	
21	张安新	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紫薇田园都市商业走廊 E38 幢	447.00	18,700.00	2013.08.19-2016.04.30	怡园路店
					44,700.00	2016.05.01-2016.09.20	
					327.00	2016.09.21-2019.09.20	
22	西安君邦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街 33 号印象城 B1 层 10a 商铺	1075.48	74,100.00	2015.09.28-2016.09.27	龙首北路店
					76,950.00	2016.09.28-2017.09.27	
					79,800.00	2017.09.28-2018.09.27	
					82,650.00	2018.09.28-2019.09.2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店面
					85,500.00	2019.09.28-2020.09.27	
					88,350.00	2020.09.28-2021.09.27	
23	陕西中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场购物中心室内/外步行街 B 区 1 层 B-1-11 号商铺	292.26	49,684.20	2014.12.25-2016.12.24	友谊西路店
					52,168.40	2016.12.25-2017.12.24	
					54,769.50	2017.12.25-2018.12.24	
					57,516.77	2018.12.25-2019.12.24	
24	西安龙湖锦城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新开门北路 888 号龙湖 星悦荟 (曲江店) 3F-017/018	349.14	1,010.92	2015.08.20-2015.12.31	新开门北路店
					33,168.30	2016.01.01-2017.08.31	
					36,485.14	2017.09.01-2019.08.31	
					40,133.64	2019.09.01-2021.08.31	
25	陕西万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万和城购物中心 4 层 4-06 号商铺	379.75	26,202.75	2015.05.30-2017.05.29	长缨西路店
					28,298.97	2017.05.30-2019.05.29	
					30,554.69	2019.05.30-2020.05.29	
26	西安龙湖润融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市大兴东路 2 号龙湖 星悦荟 (大兴店) A1-3F-015	496.62	44,695.80	2014.10.28-2016.09.30	大兴东路店
					49,165.38	2016.10.01-2018.09.30	
					54,081.92	2018.10.01-2020.09.30	
					55,880.50	2013.12.01-2016.11.30	
					70,495.40	2016.12.01-2020.11.30	
27	咸阳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咸阳汇通大厦北新建商铺二楼及一楼 2 号门面房	649.80	45,400.00	2010.04.01-2013.03.31	咸阳汇通分公司
					49,940.00	2013.04.01-2016.03.31	
					54,934.00	2016.04.01-2019.03.31	
28	陕西新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有限公司	咸阳人民中路 11 号咸阳正兴广场室内 03 层 306 号商铺	356.60	53,490.00	2015.05.01-2017.04.30	咸阳秦都分公司
					56,164.50	2017.05.01-2018.04.30	
					58,970.94	2018.05.01-2019.04.30	
					61,920.02	2019.05.01-2020.04.30	
					65,015.31	2020.05.01-2021.04.30	
29	陕西鼎诣诚置业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有限公司	咸阳市渭阳西路 16 号沈家商贸大厦商业裙楼二层	673.00	39,289.75	2012.08.01-2014.07.31	咸阳思源分公司
					43,218.67	2014.08.01-2016.07.31	
					47,147.67	2016.08.01-2018.07.31	
					51,567.75	2018.08.01-2020.07.31	
30	张建斌	有限公司	咸阳市世纪大道世纪城碧水茗居 A 座 10/11 号商铺	793.00	43,615.00	2011.08.19-2019.08.18	咸阳沣渭分公司
31	宝鸡市金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宝鸡市金九商务楼 4 号营业房	1158.70	36,754.59	2013.09.01-2014.08.31	陈仓园分公司
					38,592.32	2014.09.01-2015.08.31	
					48,164.00	2015.09.01-2016.08.31	
					50,481.40	2016.09.01-2017.08.31	
					52,798.48	2017.09.01-2018.08.31	
					55,115.88	2018.09.01-2019.08.31	
					57,433.28	2019.09.01-2020.08.31	
32	刘保平	有限公司	宝鸡市东风路百货公司综合楼营业房	626.00	31,088.00	2011.09.01-2013.08.31	东风路分公司
					32,642.40	2013.09.01-2014.08.31	
					34,274.52	2014.09.01-2015.08.31	
					35,988.25	2015.09.01-2016.08.31	
					37,787.66	2016.09.01-2017.08.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店面
33	宝鸡市中环广场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英达路1号中环广场主楼一、二层	450.00	39,677.04	2017.09.01-2018.08.31	宝鸡小六
					41,660.90	2018.09.01-2019.08.31	
					43,743.94	2019.09.01-2020.08.31	
					45,931.13	2020.09.01-2021.08.31	
34	白小军	有限公司	宝鸡市东高新区高新大道与高新四路交界处城市新天地商业步行街01002号商铺	153.50	26,550.00	2012.04.15-2014.04.14	高新区四路分公司
					29,034.00	2014.04.15-2015.04.14	
					29,034.00	2015.04.15-2020.04.14	
					11,205.50	2011.02.01-2014.01.31	
	陈雪梅	有限公司	宝鸡市东高新区高新大道与高新四路交界处城市新天地商业步行街01003号商铺	153.50	12,126.50	2014.02.01-2017.01.31	
					13,047.50	2017.02.01-2020.01.31	
					14,122.00	2020.02.01-2023.01.31	
					11,205.50	2011.02.01-2014.01.31	
35	付红兵	有限公司	宝鸡市东高新区高新大道与高新四路交界处城市新天地商业步行街02003号商铺	44.50	12,126.50	2014.02.01-2017.01.31	广元路分公司
					13,047.50	2017.02.01-2020.01.31	
					14,122.00	2020.02.01-2023.01.31	
					2,447.5	2011.02.01-2014.01.31	
	刘澜	有限公司	宝鸡市东高新区高新大道与高新四路交界处城市新天地商业步行街01001号商铺	152.80	2,692.25	2014.02.01-2017.01.31	
					2,963.70	2017.02.01-2020.01.31	
					3,261.85	2020.02.01-2023.01.31	
					11,154.40	2011.02.01-2014.01.31	
36	赵靖	有限公司	宝鸡市东高新区高新大道与高新四路交界处城市新天地商业步行街02002号商铺	30.40	12,040.64	2014.02.01-2017.01.31	姜谭分公司
					12,988.00	2017.02.01-2020.01.31	
					14,027.04	2020.02.01-2023.01.31	
					1,672.00	2011.02.01-2014.01.31	
	陈欣	有限公司	宝鸡市广元路宝隆御邸6幢2层4号商铺	631.95	1,839.20	2014.02.01-2017.01.31	
					2,024.64	2017.02.01-2020.01.31	
					2,228.32	2020.02.01-2023.01.31	
					37,917.00	2014.09.14-2015.09.13	
37	宝鸡三合科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宝鸡市姜潭路三合超级市场A段一层东1号	256.00	39,812.85	2015.09.14-2016.09.13	新华巷分公司
					41,708.70	2016.09.14-2017.09.13	
					43,604.55	2017.09.14-2018.09.13	
					45,500.40	2018.09.14-2019.09.13	
	宝鸡市自来水公司给水安装工程分公司	有限公司	宝鸡市新华巷105#加压站新建泵房工程一楼东侧	433.00	47,396.25	2019.09.14-2020.09.13	
					49,292.10	2020.09.14-2021.09.13	
					51,187.95	2021.09.14-2022.09.13	
					53,083.80	2022.09.14-2023.09.13	
					54,979.65	2023.09.14-2024.09.14	
					10,240.00	2007.01.31-2010.01.31	
					10,547.20	2010.02.01-2013.01.31	
					10,863.62	2013.02.01-2017.01.31	
					16,640.00	2017.02.01-2022.01.31	
					34,640.00	2014.01.20-2015.1.19	
					35,506.00	2015.01.20-2016.1.19	
					36,372.00	2016.01.20-2017.1.19	
					37,238.00	2017.01.20-2018.1.1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店面
38	宝鸡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六汤包	宝鸡市翔盛春天大道 8 号	380.00	38,104.00	2018.01.20-2019.1.19	
					32,300.00	2012.06.01-2014.05.21	行政东路分公司
					34,884.00	2014.06.01-2016.05.21	
					37,673.00	2016.06.01-2018.05.21	
					40,686.00	2018.06.01-2020.05.21	
39	西安凯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小六汤包	西安市浐灞区矿山路海璟印象城 C 区 11 号楼	406.00	25,172.00	2016.12.01-2018.11.30	矿山路分公司
					26,430.60	2018.12.01-2020.11.30	
					27,754.16	2020.12.01-2022.11.30	
					29,142.68	2022.12.01-2024.11.30	
40	西安王府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小六汤包	西安经开区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 B1 层 023 号商铺	228.66	29,725.80	2016.12.01-2018.11.30	凤城七路分公司
					37,728.90	2018.12.01-2020.11.30	
					42,302.10	2020.12.01-2021.11.30	
41	西安兆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小六汤包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 安街 579 号 (GOGO 街区项目) 1-22003 号商铺	324.30	25,295.40	2017.01.01-2018.12.31	西安街分公司
					27,079.05	2019.01.01-2020.12.31	
					28,953.50	2021.01.01-2022.12.31	
					30,918.76	2023.01.01-2024.12.31	
42	郑州碧源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小六汤包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 300 米	320.32	38,438.40	2016.11.18-2017.11.17	郑州小六
					40,360.32	2017.11.18-2018.11.17	
					42,378.34	2018.11.18-2019.11.17	
					44,497.25	2019.11.18-2020.11.17	
					46,722.12	2020.11.18-2021.11.17	
43	郑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小六汤包	郑州市中原区 17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3018/3019 号	301.56	54,280.80	2016.10.28-2017.10.27	中原万达店
					58,623.26	2017.10.28-2018.10.27	
					63,312.52	2018.10.28-2019.10.27	
					68,378.73	2019.10.28-2020.10.27	
44	陕西嘉德行商业有限公司	小六汤包	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十一路钛谷大厦东辅楼二层西区	514.00	15,048.00	2017.06.01-2020.05.31	钛谷大厦店
					15,960.00	2020.06.01-2023.05.31	
					16,872.00	2023.06.01-2026.11.30	

注 1：大庆路分公司租赁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具《关于门店租赁期限的说明与承诺》中约定“公司成立专门的拓展部，对于租赁合同进行维护与管理，所有的租赁合同文书均保障公司对于租赁房产的优先续租权的约定，并于合同到期前半年即启动续签谈判，提前三个月完成合同续租。”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安新作出承诺，若前述门店到期前 3 个月内因为租赁期满无法延续存在的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注 2：报告期末明德门店租赁协议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又续约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会议决议计划对明德门店做出期满后关闭该店。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关闭该门店，目前正在申请注销税务登记证。

注 3：雁塔南路店租赁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计划短期续约并在期满后关闭该店，同时在周边寻找替代门店。

注 4：长安南路店租赁协议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

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决议于长安南路店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约，关闭该门店。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关闭该门店，目前正在申请注销税务登记。

注 5：除明德门店、长安南路店公司已采取主动关闭措施外，即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门店为大庆路店、雁塔南路店，该两家门店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5,530,284.54**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0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4 家直营店，其中报告期内运营的 38 家直营店（含子公司宝鸡小六及 3 家经董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进行暂时停业整顿的门店），6 家新设直营店（含子公司郑州小六，分公司矿山路店、凤城七路店、西长安街店、中原万达店、钛谷大厦店）。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中的 38 家直营店，其中 17 家取得房产证，21 家直营店未取得房产证，其中 14 家已经具有办证条件，证件正在办理中；房产证无法办理的有 7 家，除明德门店公司已关闭外，另有 6 家门店租赁场地尚未办理房产手续（文艺路店、东仪路店、西影路店、金花路店、西五路店、姜谭店），租赁面积合计 2,329.7 平方米，占全部店面面积比例为 **10.27%**，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该六家门店营业收入分别为：36,924,735.56 元、35,545,935.56 元、15,619,930.3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4%、17.02%、17.20%。

公司 6 家新开直营店中 1 家已取得房产证；另外 5 家未取得房产证，其中 4 家直营店已经具有办理条件，证件正在办理中，另有 1 家直营店（中原万达店）尚未办理房产手续，租赁面积 301.56 平方米，占全部店面面积比例分别为 1.33%。

公司各门店装修费摊销期为 60 个月，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公司门店租赁合同的期限一般为五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经营的各门店的租赁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关于租赁产权瑕疵引起的争议或诉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安新作出承诺，若因前述租赁存在的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七）员工情况

1.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49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6-20岁	318	21.28%
21-30岁	565	37.82%
31-40岁	260	17.40%
41-50岁	256	17.14%
51岁及以上	95	6.36%
合计	1494	1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年(含)以内	415	27.78%
1-3(含)年	713	47.72%
3-5(含)年	170	11.38%
5年以上	196	13.12%
合计	1494	100.00%

(3) 员工任职分布

任职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18	1.21%
生产人员	94	6.29%
行政人员	39	2.61%
管理人员	16	1.07%
财务人员	7	0.47%
运营人员	46	3.08%
店面服务人员	1274	85.27%
合计	1494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28	1.87%

大专	47	3.15%
高中及以下	1416	94.98%
合计	1494	100.00%

2. 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有正式的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1494 人，已为城镇人员职工中 44 人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等社会保险，为农村户籍人员中有 169 人由公司根据其意愿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等社会保险。2016 年 6 月公司办理了西安市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并按照规定 6 月为能够办理公积金且有意愿购买住房公积金的 208 名员工购买了公积金。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总人数	户籍类型	人数	社会保险	人数
1494	城镇	51	已参加	44
			未参加	7
	农村	1443	已参加	169
			未参加	1274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上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城镇员工 7 人，一人为厨工，一人为面点学徒，流动性较大，自身不愿意缴纳社保；一人应届毕业生储干，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一人为 2016 年 3 月入职企划专员，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另有 3 人是自己已购买了居民养老、医疗，不愿意重复缴纳；(2)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274 名农村户籍员工中，1010 人在户籍地缴纳新型农村医疗，439 人在户籍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3) 由于餐饮行业人员流动率较大，公司店面服务人员的平均离职率达 12.10%，店面服务人员大部分为进城务工人员，缺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

在未参加社会保险的 1274 名农村户籍员工中，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医疗，具体缴纳人数如下表：

户籍类型	未参加社保人数	新型农村医疗/新型养老保险	人数
农村	1274	已参加新型农村医疗	1010
		未参加新型农村医疗	264
		已参加新型养老保险	439
		未参加新型养老保险	835

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相关措施：

（1）公司督促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相应手续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为此公司人事部向公司各门店员工宣传社会保险缴纳政策，员工在提供相应社会保险转入证明手续的情况下由公司将为其缴纳相应保险，如因个人原因无法转入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或明确是否缴纳。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因自身原因已在户口所在地办理“两新”保险或社保缴纳，或因会减少自身收入不愿意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并均签署《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未缴纳员工均在情况说明中表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对放弃城镇社保缴纳选择“两新”保险的相关费用予以报销

针对不愿意在城镇缴纳社保，自愿采取“两新”保险的人员，由其自行缴纳城镇社会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凭借缴纳凭证从公司领取社保补贴；公司为中央厨房员工建有员工公寓、为直营店员工提供住房补贴，并且为所有员工提供免费用餐。

2016 年 6 月，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情况说明》，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办理了西安市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并按照规定 6 月足额缴纳费用，无欠缴处罚；2016 年 6 月，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合规证明》：“西安小六汤包（登记号：陕社险字 61011271012796-2），该公司已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进行了年检，截至目前，该公司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安新及一致行动人袁晶出具承诺，若由于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3.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 名，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1.2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均具有多年餐饮行业从业经验，具体简历如下：

吴新兴，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董事简历”。

任锋涛，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西安宾馆中餐部厨工；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兰炼大厦宾馆凉菜厨师；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广东雪花酒家凉菜厨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秦都大酒店凉菜厨师；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青铜峡宾馆炒锅厨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导航宾馆厨师长；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春蕾大酒店厨师长。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小六汤包店面厨师长、技术部督导、技术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小六汤包技术部高级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合乐有限监事。

柳喜哲，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之“监事简历”。

王涛，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咪咪酒楼厨工；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红豆酒楼凉菜厨师；1994 年 2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华粤酒店厨师；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与张安新一起创业；199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小六汤包技术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宝鸡分公司技术部经理。

张霖，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服兵役；2002年2月至2004年6月任西安市长安区烟草专卖局稽查员；2004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东东包店面助理；2005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小六汤包配送中心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自主创业；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亿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配送中心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陕西一鸣食品有限公司配送中心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小六汤包配送中心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4. 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计划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1）签订相关合同协议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长期劳动合同，并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一系列保障措施。

（2）提供广阔发展平台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职业晋升发展的平台，从普通员工、到部门经理、再到子公司高管等，确保了人员的稳定性。

（3）提供培训考察的机会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人员每季度组织外出考察学习，对个人的成长得到进一步发展。

（八）公司环保事项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以特色汤包为主，辅之以凉热菜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小六汤包”品牌为主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为“H62 餐饮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的环保排污处理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分、子公司经营中主要涉及油烟排放和废油脂处理，就油烟排放，公司及各门店配置了油烟净化器和排风机；就废油脂，公司各门店均按环保要求配置了隔油池（油水分离器），门店经营所产生的油污通过门店的隔油池加工处理后进行排放。公司各门店与有资质的保洁服务公司等单位签订了《餐厨废弃油脂委托收运协议》、《餐厨垃圾清运协议书》等协议，公司产生的“厨房垃圾”和“废油脂”的处理均交由相关公司进行处理。

3. 公司的环保验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的 38 家直营门店中 35 个直营店面及总公司均取得了相应环保手续并通过了验收，由于龙首北路店、大兴东路店所在综合体大环保手续不齐，该两家店面环保手续需待综合体大环评手续齐全后才能办理；大庆路店 2017 年由于所租用场地整体项目改造，所以环保手续暂未办理。上述三家门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12,643.93 元、12,536,069.09 元、7,966,826.4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6.00%、8.77%。公司门店在环保许可手续方面略有瑕疵，存在瑕疵的原因系因历史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顺利办理环保手续，而非公司本身主观不愿办理或公司未设置相应的环保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公司面临主管机关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问题，逾期不办理的可能面临停止建设、罚款的处罚。对此，公司承诺在所租赁场地综合体大环评齐全后及时为分店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若因环保许可手续瑕疵而致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均按规定通过了环境影响检查，根据具体情况不同，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或者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未受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1. 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0,819,847.11	100.00%	208,849,482.42	100.00%	215,486,411.3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09.68	-	-	-	-	-
合计	90,820,556.79	100.00%	208,849,482.42	100.00%	215,486,411.3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中，其他业务收入为 2016 年 5 月份因出租厂区办公房而产生的租赁费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各期每种产品、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服务规模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汤包类	23,593,110.96	25.98%	54,273,667.89	25.99%	53,914,323.52	25.02%
其他菜品	65,922,858.82	72.59%	150,382,726.71	72.01%	157,055,617.47	72.88%
酒水饮品	1,303,877.33	1.44%	4,193,087.82	2.01%	4,516,470.32	2.10%
合计	90,819,847.11	100.00%	208,849,482.42	100.00%	215,486,41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招牌产品“小六汤包”销售收入呈现稳定发展态势，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93,110.96 元、54,273,667.89 元、53,914,323.52 元，平均增长率 2.51%，公司其他菜品、酒水饮品销售收入呈现于 2015 年呈现小幅下降态势，总体收入结构稳定。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较 2014 年下降 3.08%，主要因其他菜品收入总额下降所引起的。

(二) 公司重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作为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通过直营店进行终端销售，客户均

为终端消费者。公司与客户不签订销售合同，当客户要求开具发票时方为其开具发票，公司相关流转税和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以公司确定的全部收入（包括开票和不开票）为基数，公司足额计提、按时缴纳相关税费。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以报告期内前五名直营店的销售收入体现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门店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5 月	1	雁塔西路店	3,590,227.85	3.95%
	2	西五路店	3,472,096.03	3.82%
	3	大庆路店	3,306,243.33	3.64%
	4	东仪路店	3,184,853.77	3.51%
	5	高新南路店	3,085,026.35	3.40%
	合计		16,638,447.33	18.32%
2015 年度	1	雁塔西路店	8,243,044.83	3.95%
	2	大庆路店	8,223,399.22	3.94%
	3	西五路店	7,725,909.24	3.70%
	4	东仪路店	7,344,020.35	3.52%
	5	韦郭路店	6,826,034.93	3.27%
	合计		38,362,408.57	18.37%
2014 年度	1	大庆路店	9,429,874.84	4.38%
	2	雁塔西路店	8,482,087.84	3.94%
	3	西五路店	7,677,948.29	3.56%
	4	高新南路店	7,240,660.80	3.36%
	5	西影路店	7,235,716.02	3.36%
	合计		40,066,287.79	18.59%

注：上述披露金额皆为含税金额，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营改增收入未包含税费。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门店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18.32%、18.37%、18.59%，公司前五大门店发展稳定。

(三) 公司原材料、能源及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835,941.59	80.05	62,293,990.11	79.45	70,091,407.17	81.40
直接燃料	2,497,969.56	6.93	6,289,351.93	8.02	6,129,036.42	7.12
直接人工	1,826,320.36	5.07	2,685,853.26	3.43	2,373,234.90	2.76
制造费用	2,112,902.04	5.87	4,900,944.52	6.25	4,922,683.50	5.72
库存商品	750,686.73	2.08	2,233,374.70	2.85	2,588,405.17	3.01
合计	36,023,820.28	100.00	78,403,514.52	100.00	86,104,767.16	100.00

公司的成本结构包括直接材料、直接燃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库存商品。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和物料用品等；直接燃料主要包括各直营店使用的燃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中央厨房生产加工人员的薪金、社会保险、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中央厨房的折旧费、装修摊销费、水电气费、运输费、维修费、物料消耗等费用；库存商品为各门店直接销售的酒水饮料。

2. 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6年1-5月	1	西安永兴肉食超市有限公司	大肉	2,363,107.52	8.20%
	2	陕西草原隆圣工贸有限公司	牛、羊肉	1,921,809.88	6.66%
	3	陕西米禾农业生产有限公司	蔬菜	1,874,919.33	6.50%
	4	蓝田县绿湖种植专业合作社	蔬菜	1,488,736.23	5.16%
	5	西安凡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蔬菜	1,247,602.27	4.33%
	合计			8,896,175.23	30.85%
2015年度	1	陕西米禾农业生产有限公司	蔬菜	4,235,588.07	6.80%
	2	蓝田县绿湖种植专业合作社	蔬菜	3,288,387.35	5.28%
	3	陕西草原隆圣工贸有限公司	牛、羊肉	2,507,846.26	4.03%
	4	西安永兴肉食超市有限公司	大肉	2,089,200.58	3.35%

	5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油	2,005,430.00	3.22%
	合计			14,126,452.26	22.68%
2014 年度	1	西安天鲜商贸有限公司	蔬菜	4,290,290.80	6.12%
	2	西安瑞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调料	2,965,351.04	4.23%
	3	西安市油脂公司油脂仓库	食用油	2,732,662.80	3.90%
	4	陕西草原隆圣工贸有限公司	牛、羊肉	2,578,568.86	3.68%
	5	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大肉	2,496,196.26	3.56%
	合计			15,063,069.76	21.49%

注：上述披露金额皆为含税金额。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5%、22.68%、21.49%，供应商集中度不高。由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竞争充分，公司根据原材料类别通过询比议价、市场调研等方式选择供应商。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因此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不包括销售合同。

1. 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西安天鲜商贸有限公司	蔬菜	2014-07-09	4,290,290.80	履行完毕
2	西安瑞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调料、罐头	2014-02-09	2,965,351.04	履行完毕
3	西安市油脂公司油脂仓库	粮油	2014-01-01	2,732,662.80	履行完毕
4	陕西草原隆圣工贸有限公司	牛、羊肉	2014-01-01	2,578,568.86	履行完毕
5	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大肉	2014-01-01	2,496,196.26	履行完毕
6	西安市碑林区兴安水产批发部	水产	2014-01-05	2,048,971.30	履行完毕
7	西安永兴肉食超市有限公司	大肉	2014-05-01	1,878,077.06	履行完毕
8	陕西陕富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面粉	2014-01-01	1,832,459.76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9	陕西米禾农业生产有限公司	蔬菜	2014-11-05	4,235,588.07	履行完毕
10	蓝田县绿湖种植专业合作社	蔬菜、调料	2015-01-01	3,288,387.35	履行完毕
11	陕西草原隆圣工贸有限公司	牛、羊肉	2015-01-01	2,507,846.26	履行完毕

12	西安永兴肉食超市有限公司	大肉	2014-11-25	2,089,200.58	履行完毕
13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油	2015-03-25	2,005,430.00	履行完毕
14	西安市雁塔区金枝水产店	水产	2015-01-01	1,906,641.04	履行完毕
15	西安瑞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调料、罐头	2015-02-09	1,891,484.63	履行完毕
16	西安凡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蔬菜	2015-03-16	1,840,952.6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7	西安永兴肉食超市有限公司	大肉	2016-3-16	2,363,107.52	正在履行
18	陕西草原隆圣工贸有限公司	牛、羊肉	2016-4-29	1,921,809.88	正在履行
19	陕西米禾农业生产有限公司	蔬菜	2016-4-11	1,874,919.33	正在履行

注：由于公司所有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式采购合同，无具体采购量及采购金额，所以重大采购合同的选择标准为年采购金额在 180.00 万元以上的时所对应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皆为含税金额。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2.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款项用途	担保方式	担保人/物
西中借字第 991220122976 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	2012-03-28 至 2015-03-28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抵押	担保人：张安新、袁晶 担保物：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西中借字第 991220122902 8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	2012-09-26 至 2015-09-26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抵押	担保人：张安新、袁晶 担保物：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西中借字第 ZH120000003 19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	2012-12-27 至 2017-09-26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抵押	担保人：张安新、袁晶 担保物：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2015 第 66 授字第 003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	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2,200.00	2013-04-19 至 2016-09-10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抵押	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 6 幢 10201 号及 10101 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款项用途	担保方式	担保人/物
西中借字第 ZH140000001 15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00.00	2014-01-17 至 2015-01-17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抵押	担保人: 张安新、袁晶 担保物: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西中借字第 ZH140000011 88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	2014-07-22 至 2015-07-22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抵押	担保人: 张安新、袁晶 担保物: 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时代明丰苑房产
西中借字第 ZH140000011 63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100.00	2014-07-24 至 2015-07-23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抵押	担保人: 张安新、袁晶 担保物: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2015 年陕中 银鼓楼短借字 第 00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鼓楼支行	1,000.00	2015-02-06 至 2016-02-06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	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安新
西中借字第 ZH150000005 11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700.00	2015-04-15 至 2016-04-15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抵押	担保人: 张安新、袁晶 担保物: 长海大厦 1 棟 10101 室商业, 枫林绿洲云顶园商业
西中借字第 ZH150000006 24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00.00	2015-04-23 至 2016-04-23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抵押	担保人: 张安新、袁晶 担保物: 长海大厦 1 棟 10101 室商业, 枫林绿洲云顶园商业
西中借字 ZH150000011 10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25.00	2015-07-15 至 2016-07-15	流动资金借款	抵押	枫林绿洲云顶园商业, 长海大厦 1 棟 10101 室
2015 年 66 贷 字第 00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1,200.00	2015-12-02 至 2016-12-01	流动资金借款	抵押	担保人: 张安新、袁晶 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 6 棟 10201 号及 10101 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款项用途	担保方式	担保人/物
2015年(小企)字017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500.00	2015-12-04至2016-12-03	流动资金借款	抵押	高新区科技二路以北水晶国际1号楼
2016年(小企)字000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200.00	2016-01-14至2017-01-13	流动资金借款	抵押	高新区科技二路以北水晶国际1号楼
公借贷字第ZH16000000541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500.00	2016-04-19至2017-04-19	流动资金借款	抵押	担保人:张安新、袁晶 云顶园2号楼10102号和3号楼10102号商业用房;长海大厦1层10101号商业用房

注1:公司已于2016年7月1日提前偿还了招商银行文景路支行1,200.00万元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3,500.00万元贷款(公借贷字第ZH1600000054190)尚未归还,其余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注2:上述用以抵押的担保物房产所有权人均为张安新。

3. 公司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4. 重大资产合同

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况
1	西安旺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首印象城店室内 外装饰装修工程	872,000.00	2015-09-26至2015-11-23	履行完毕
2	西安大彩设计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仪路店室内外装 饰装修工程	763,000.00	2014-03-06至2014-04-26	履行完毕
3	西安旺豪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大兴东路店室内外 装饰装修工程	758,000.00	2014-07-15至2014-09-08	履行完毕

注:重大资产合同的选择标准是金额为7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合同金额皆为含税金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餐饮行业，通过直营店为客户提供特色汤包及以家常菜为主的凉热菜，并辅以销售酒水饮品。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市场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及下属各连锁店实行统一集中采购，部分原材料及备品原料由各直营店自行采购。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采购部根据《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市场调研每种产品选择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在合格供应商中综合对比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试供货，试供货两个月后根据质量、服务最终确定供应商。

在定价模式方面，根据采购商品的性质，公司将采购商品分为两类：一是需求量大、不易存储、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如蔬菜、肉类等；二是需求量大、易存储的原材料，如酱油、调味品等。

对于需求量大、不易存储、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公司采用周期定价采购模式，即采购部门在原材料市场价位变化的情况下，以 10 天作为单位定价周期，通过与供应商约定在单位定价周期内价格不会随市场的变动而变动来稳定采购价格，从而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对于需求量大、易存储的原材料，由于该原材料价格变化不大并且易存储，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方式确定供应商，由供应商指定代理商对接供货业务，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原材料的价格和质量，从而确保原材料价格及质量的稳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采用“双厨房”模式，即中央厨房粗加工以及门店再处理相结合的模式。

1. 中央厨房生产模式

中央厨房主要通过“规模化采购、集约化生产”模式对原材料进行初加工、切配、烹制、冷藏、包装、配送，通过专用设备批量生产制作成成品、预制品、

粗加工品，有效保障产品统一的质量、统一的口味。

中央厨房根据生产产品加工程度将其分为：成品区、预制品区、粗加工区。成品区主要生产如凉菜、卤制品、腌制品、蒸碗、豆制品等产品，生产完成后配送至各直营店即可直接食用；预制品区主要生产馅料、酱汁及其他产品；粗加工区主要负责菜品的清洗和切制。

中央厨房共有 7 个冷藏室，生产加工后的产品会根据类别进行冷冻、冷藏储存，并于当天通过冷链车配送至各直营店。

2. 中央厨房与门店的对接

直营店预估店面产品需求量，并于前一天早 9:00 之前下单至中央厨房，中央厨房汇总各直营店订单后进行生产、加工、储藏、配送。中央厨房生产加工的成品、预制品、粗加工品配送至各直营店后，直营店厨师需要经过技术部颁发的加工流程、严格的标准进行加热、炒制或直接装盘即可向顾客售卖。该模式能够保障菜品品质的统一、口味的统一，确保核心加工技术的保密性，同时通过集约化采购、加工、配送大大降低生产成本。

（三）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用于新菜品的研发、现有菜品质量的提升以及批量菜品生产技术研发。

公司研发部人员通过市场调研搜集客户需求制定研发计划，研发部及各直营店厨师经过试制、初试、中试、批量试制、新品评定等环节最终确定新菜品。公司主要通过同行业交流学习、专业考察、技能培训、激励机制提高研发部及各直营店厨师的研发积极性。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堂食、外卖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堂食销售模式是客户进入各连锁店后，在店内完成点菜、下单、分单、上餐、食用、结账的消费过程。公司紧随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通过与外卖平台、团购网站、银行等机构开展合作，拓展直营店销售区域范围，提高直营店营业收入。公司与百度外卖、美团外卖等外卖平台合作，通过外卖模式向消费者提供餐品配送服务。客户通过第

三方接单配送平台进行自主选择并下订单，由较近门店进行生产加工，外卖配送运营方进行订单处理、订单配送及配送到家。

（五）市场推广模式

公司根据各直营店所处商圈将直营店划分为三类：综合商圈直营店、社区直营店及综合体直营店。

1. 综合商圈直营店主要针对多元化消费群体，包括：医院、学校、住宅、地铁公交站等，该类商圈消费群体具有明显的趋于选择经济、快捷餐厅就餐特点，同时该类型直营店的外卖送餐服务需求旺盛，有较固定的送餐需求量。据公司统计，2014-2015年该类型直营店的增长率达8%左右，基本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公司以“环境简洁、舒适温馨、经济快捷”为理念，为消费者提供舒适、经济、快捷的用餐环境，大力开拓外卖市场，开发长期用餐单位客户，同时加大会员卡及工作餐充值卡的销售。

2. 社区直营店主要针对街边或住宅社区消费群体，消费者以一站路范围内小区住户居多。针对该类型直营店，公司主要通过提升店面舒适度，增加家文化用餐体验，如设置老人、儿童用具及婴儿座椅等，同时提供家宴、寿宴等聚餐特色服务。各直营店针对周边社区进行“小六汤包进社区活动”的开发，以打造“小六汤包”品牌在社区内的良好口碑，协同周边社区进行相关公益活动，如带领儿童餐馆小六汤包厨房、新品品尝等。

3. 综合体直营店主要以家庭及年轻化消费者为目标消费群体，通常设立在集购物休闲、餐饮娱乐、社交为一体的一站式商场内，通过商场强大的辐射和吸引能力，汇集不同区域的人群。综合体直营店通过提供个性舒适的用餐环境、方便快捷的用餐体验、各类电子支付方式等吸引消费者，同时通过设置自助茶水和自助点菜区节省公司人力，提高工作效率。该类直营店通过各类网络宣传平台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满意度，通过网络平台吸引更多的消费者。

（六）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直营店为客户提供特色汤包、以家常菜为主的凉热菜品以及酒水饮品的销售。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特色汤包、凉热菜及酒水饮品的销售收入。

六、所属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是以特色汤包为主，辅之以凉热菜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小六汤包”品牌为主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是特色汤包及以家常菜为主的凉热菜，并辅以销售酒水饮品，公司主要通过直营店进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H62 餐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修订版（GB/T4754-2011），公司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H62 餐饮业-H6210 正餐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5 年 3 月份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H62 餐饮业-H6210 正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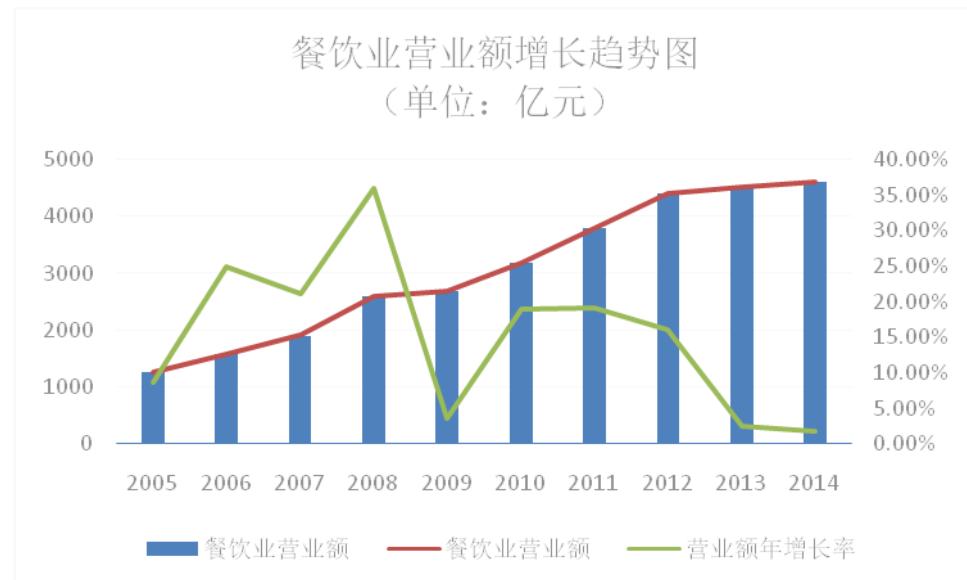
2. 餐饮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餐饮行业进入到一个迅猛发展的阶段。改革开放之初，全国餐饮产业的零售额仅为 54.8 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3.52%。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到 1998 年，餐饮产业的零售额达 2,816.4 亿元，增长了 50 倍。2006 年，我国餐饮产业发展的势头更加强劲，全年餐饮产业零售额突破一万亿元大关，达到 10,345.5 亿元，同比增长了 16.4%，并且连续 16 年增幅保持在两位数以上^①。然而，进入“十二五”阶段之后，餐饮业的发展增速放缓。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餐饮业开始凸显颓势，随后中央出台的“八项规定”，更是给了餐饮业一记重创，2013 年餐饮收入增速仅为 9%，创下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低谷。不过，随着全行业的不断摸索和努力，餐饮行业的发展方向重新回归市场和大众，并在 2014、2015 年逐步走出低谷、稳步回升。因此，总体来看，餐饮行业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

从餐饮业的发展现状来看，其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中国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报告：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197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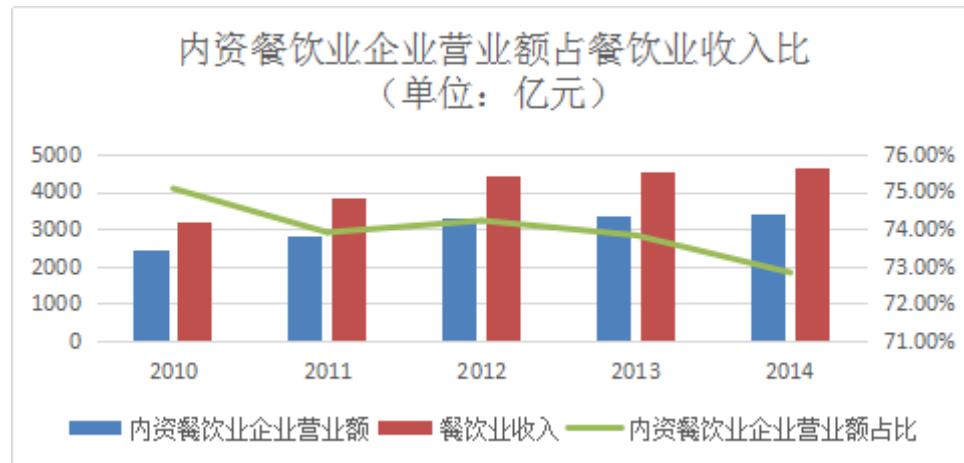
第一，行业整体呈逐年增长的发展态势，但年增长率波动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年鉴发布的餐饮行业数据，下图给出了餐饮业营业额的增长趋势，根据近十年餐饮业营业额的数据可以看出，我国餐饮业始终保持着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截止到 2014 年营业额已超过 4,500 亿元。从年增长率来看，2008 年增长最为迅速，年增长率达到 36%，但从 2011 年开始，增长率呈现逐年递减的态势，2014 年年增长率不足 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图：餐饮业营业额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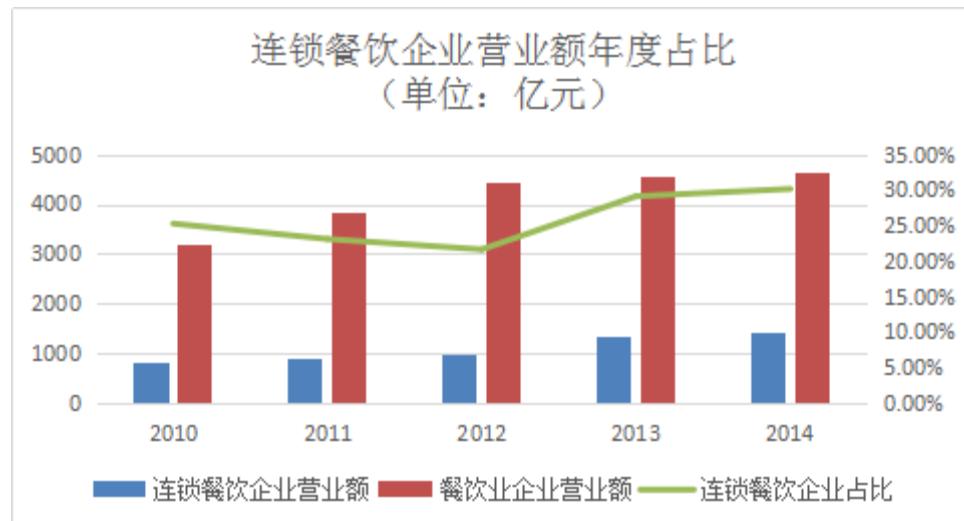
第二，行业呈现国外品牌和本土企业百花竞放的状态，但内资餐饮企业仍处于主导地位。一方面，受市场需求潜力的诱惑，国外一些餐饮品牌，如肯德基、必胜客等，相继进入我国市场，并几乎遍布各大城市。另一方面，我国本土餐饮企业，如永和豆浆、真功夫等也强势崛起，在竞争市场上谋得一席之地。下图为 2010 至 2014 年我国内资餐饮企业营业额与整个餐饮业收入的占比图，可以看出内资餐饮业企业营业额占餐饮业收入稳定在 73%-75% 之间，占比较大，但出现了略微下降的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图：内资餐饮业企业营业额占餐饮业收入比

第三，连锁经营模式在餐饮行业的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下图给出了我国连锁餐饮企业营业额及其在整个餐饮行业企业营业额中的占比情况，由图可知，近几年，连锁餐饮企业营业额及其占餐饮业企业营业额的比重均呈现平稳上升趋势，表明连锁企业的地位在不断增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图：连锁餐饮企业营业额年度占比

3. 行业产业链构成

(1) 餐饮业产业链概述

餐饮业是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于一体，向消费者专门提供各种酒水、食品、消费场所和设施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业。在我国，餐饮业是指在一定场所，对食物进行现场烹饪、调制，并出售给顾客，且主要供现

场消费的服务活动。从产业链角度分析，餐饮产业链贯穿资源市场和需求市场，是由为餐饮产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提供各类不同服务的单元组成的网络结构。其产业链条上涵括了农产品、牧业产品及农副产品等原材料生产商和供应商，餐饮产品的制作和销售，以及最终消费者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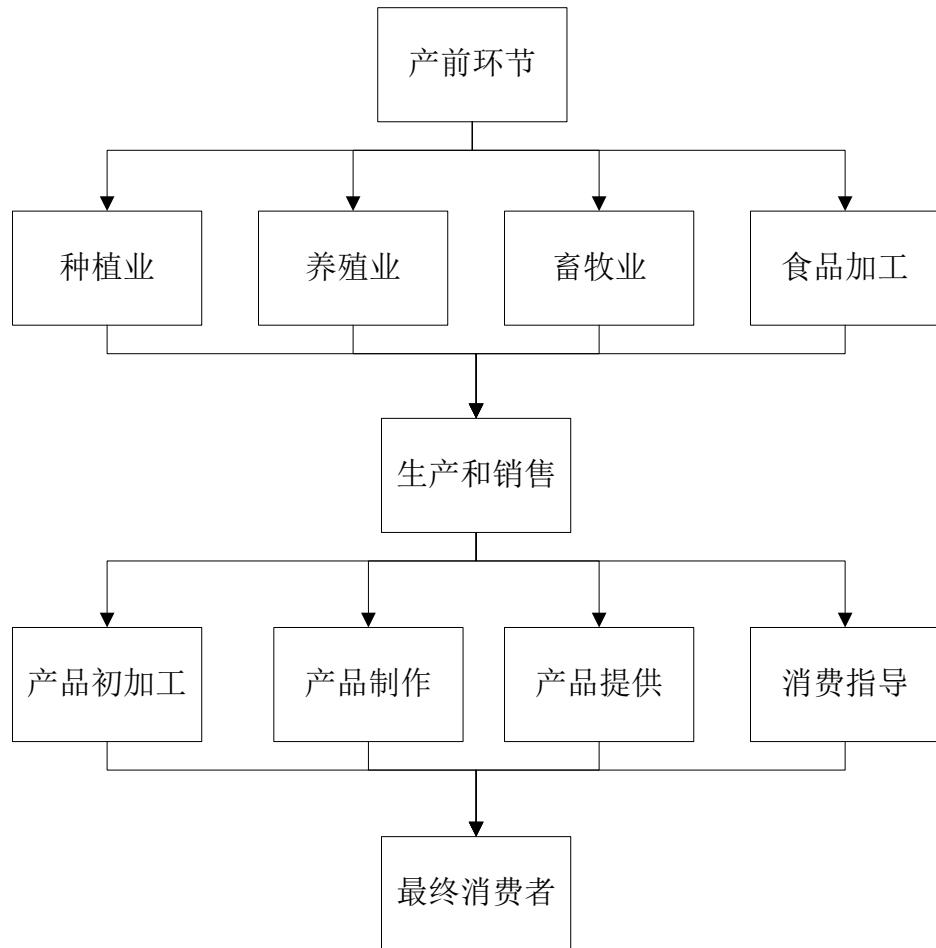
（2）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1) 产业链上游——农产品、牧业产品及农副产品等原材料生产商和供应商。主要为餐饮企业提供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原料，是餐饮企业提供餐饮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传统的餐饮业食品的原材料来源主要是种养殖业、畜牧业和食品加工业等产业，这些原料的供应商主要由农户、原料生产基地、食品加工企业等组成。

2) 产业链中游——负责餐饮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环节。以餐饮企业为主体，依托产业上游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产业为下游客户提供餐饮产品和服务，餐饮企业按类别可分为旅游饭店、餐厅(中餐、西餐)、自助餐和盒饭业、冷饮业和摊贩等五大类。

3) 产业链下游——接受餐饮企业产品和服务的大众消费者。消费者在餐饮企业门店或以外卖等形式向餐饮企业购买产品，进行消费。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来看，公司处于产业链中游，其目标是为下游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热食类食品和冷食类食品的制售，饮料酒水的销售，以及在企业门店消费的其他相关服务。



4.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 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餐饮行业，商务部作为餐饮行业的主管部门，对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在具体的行业实践中，商务部会同卫生防疫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餐饮服务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对餐饮行业的行业标准、市场准入、从业资质、服务准则、卫生管理、环保要求等方面，制定相关法规、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对餐饮行业进行管理。

(2) 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餐饮行业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食

品召回管理规定》、《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企业经营规范》(SB/T10426-2007)等。其中,由商务部颁布并于2007年12月1日正式实施的《餐饮企业经营规范》(SB/T10426-2007)是对餐饮企业经营管理的最基本要求,是餐饮行业标准体系中的基础性标准。

5.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影响餐饮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使得餐饮业的市场需求增大。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也逐渐提高,对于饮食方面的要求从以前的“吃饱”到“吃好”再到如今的综合服务享受。这在给餐饮企业的发展带来挑战的同时也给其带来了无限机遇,许多餐饮企业以此来进行创新,从菜品、服务、宣传促销等各个方面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提升顾客满意度。另一方面,在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的现代社会,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改变,投入在厨房的时间和精力将越来越少,对餐饮企业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2) 国家政策支持和引导餐饮业不断发展。“十二五”开端餐饮行业的发展开始凸显颓势,收入增速呈下滑态势。随后,在政府的积极引导和全行业的不断努力下,餐饮行业的发展方向逐渐步入正轨,重新回归市场和大众,并于2014和2015年逐步走出低谷,稳定回升。而2016年作为“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政府“供给侧”改革的政策指导下,餐饮业已逐步步入培育内生增长动能和改善就业民生的供给结构调整阶段,这对餐饮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着重大意义。同时,政府出台“营改增”税收政策,对餐饮企业来说也是一个利好因素。

3) 互联网时代信息技术的进步促进了餐饮企业的创新和发展。如今的餐馆,在消费形式和支付方式上都做了许多创新,比如同时提供堂食和外卖服务、提供团购和闪惠支付等多种优惠方式等。此外,在整个经营流程上都采用电子化的设备,从点餐到收银都利用现代化的电子工具进行,不仅简化了操作,减少了出错的可能性,也为餐饮企业节约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4) 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对餐饮业的带动和辐射作用。例如,旅游业的发

展将带动餐饮、酒店等一系列相关产业的发展；发达的物流业将为餐饮企业原材料的冷链流通和保鲜加工提供有力保障。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影响餐饮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有以下几点：

1) 餐饮行业自身存在“四高一低”的特质，阻碍行业发展。“四高一低”指的是原料价格高、人力成本高、运营成本高、房租高和利润低，这是餐饮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普遍面临的问题。首先，餐饮企业的经营离不开上游原料的供应，主要依赖种养殖业、畜牧业和食品加工业等产业，供应商主要为农户、原料生产基地、食品加工企业等。而上游产业容易受天气、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料价格波动频繁且波动幅度大。其次，由于劳动力成本提高和管理人才的匮乏，导致餐饮行业的人力成本较高。第三，餐饮企业一般开设在人流量大的繁华地段或人口密集的居民区，这些地段的房租较高，导致餐饮企业运营成本较高。而由于餐饮行业的高成本，餐饮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企业面对的竞争压力大，导致对消费者的议价能力弱，从而导致利润的空间遭受挤压，利润偏低。

2) 行业内竞争激烈，外资企业的冲击较大。一方面，虽然目前餐饮行业发展出火锅、中餐、烧烤等等多种不同口味和风格的企业，也有餐厅、快餐店、摊贩等多种营业形式，但是，由于消费的需求量是基本一定的，故它们之间仍然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关系。另一方面，随着全球化趋势进一步加深，外国餐饮企业持续进驻国内，诸如肯德基、必胜客的洋快餐在我国遍地开花，韩餐、日式餐厅甚至形成了饮食文化，在年轻人中备受欢迎。这些都对我国本土餐饮企业造成了极大的冲击。

3) 产品差异化程度低，创新难以实现。其一，餐饮产品虽然有不同菜系和品类之分，但其本质上都是食物，且相同菜品的做法基本一致，少有差异，因而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其二，餐饮行业很难在产品上突破创新，故大多数餐饮企业都选择在服务或宣传促销的手段上进行创新。但根据目前我国餐饮企业发展现状看来，餐饮企业在服务和宣传上的做法都大同小异，很难取得竞争优势。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1. 餐饮行业市场规模

“十二五”期间，餐饮行业经历“八项规定”的短暂调整期，并于2014、2015年逐渐从整改中恢复行业稳定发展态势。2016年作为“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餐饮业发展的机遇期和关键年，餐饮业在政府新经济政策指引下，已经步入培育内生增长动能和改善就业民生的供给结构调整阶段。因此，从总体来看，餐饮行业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受到国外餐饮品牌的影响以及信息化的带动，餐饮行业正逐渐向品牌化、大众化、信息化、多元化方向发展。

（1）品牌力成制胜法宝。现代餐饮消费已经进入注重整体消费感受的阶段，消费者在就餐之后，对餐饮店的整体感知已不局限于菜品、味道、服务和环境，而是综合的消费体验，即餐饮企业的品牌文化。餐饮企业根据不同定位，体现自身独特文化，已经成为其竞争的主要手段。餐饮市场的竞争，必将回归于品牌间的竞争，品牌力强的企业才能有更广阔的市场和更好的发展。

（2）大众化餐饮是主流。在商务部的重点工作中，早餐工程、厨房改造工程、绿色饭店将是财政支持的重点项目。政府将引导更多的餐饮企业加入早餐工程、社区餐饮、商务快餐等领域，加大大众化餐饮连锁步伐。

（3）信息化带动作用日趋明显。信息化的应用将覆盖餐饮企业预订、采购、点餐、人员绩效考核、财务管理及客户关系管理等各环节，对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优化服务流程等产生极大促进作用。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也使得网络营销、口碑营销被广泛应用，企业可以在各大社交平台和团购APP上进行宣传和促销活动。

（4）多元化发展成趋势。餐饮形式多种多样，休闲餐饮、浪漫餐饮、沙龙餐饮、网络餐饮、邮递餐饮等等会更多地进入人们的生活。餐饮环境风格多样，富丽堂皇的高档酒店、别致静谧的私人小院、热闹自在的路边大排档、简洁大方的快餐店等，将会吸引不同的消费群体。餐饮品种会更加丰富，除了中国的传统菜系之外，国外餐饮大量进入国内，逐渐被人们接受，将极大地丰富对餐饮品种的选择。

2. 行业风险特征

(1) 食品安全风险

行业政策风险体现在国家对餐饮行业食品的监管越来越严格。我国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新的《食品安全法》，同时针对餐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出台相关政策，如 2010 年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 2010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20 号)、2010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由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则》征求意见稿、2014 年 9 月 22 日由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等。以上政策均对餐饮行业的食品安全作出明确规定及要求，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企业施行食品召回、公开披露、警告、罚款等处罚措施。

(2) 劳动力成本风险

近年来，随着劳动力的供给不断减少，我国劳动力的成本不断增加，而餐饮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导致其面临着劳动力缺失和劳动力价格波动的风险，劳动力缺失及劳动力成本的增加会对餐饮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降低餐饮业的利润空间。

(3) 结算方式风险

餐饮行业的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因此，要求餐饮企业必须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和收入结算制度，否则可能导致收入成本核算不实、漏缴相关税费等现象的发生，给企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三)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程度及壁垒

(1) 行业竞争程度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的餐饮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的竞争发展到产品与企业品牌、文化的竞争；从单店竞争、单一业态

的竞争发展到多业态、连锁化、集团化、大规模的竞争；从国内企业竞争为主发展到国内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竞争等等。经过 20 多年的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到本世纪初，我国餐饮业基本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方式连锁化和行业发展产业化的局面，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壁垒

餐饮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对于资金的要求相对较低，因而资金的进入门槛低。此外，餐饮业产品差异化程度较低，且对技术的要求不高，因而也不存在产品差异化壁垒和技术壁垒。其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品牌壁垒

随着餐饮行业连锁经营的兴起，品牌对于一个餐饮企业的经营和发展越来越重要。餐饮企业必须建立被消费群体熟知并认可的品牌，才能在激烈的竞争市场上谋求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忠实顾客。而建立一个品牌并树立品牌的知名度和信誉度，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且回报周期长。因此，餐饮业存在较大的品牌壁垒。

2) 人才壁垒

餐饮业需要的人才涉及烹饪、服务、管理等方面，且对人才的要求较高，餐饮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尤其是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对于餐饮企业的经营发展、企业品牌力的提升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较为重视烹饪人才的培养，拥有一大批的烹饪专业人才，但对于餐饮业服务和管理的人才培养重视不够，经过系统正规培养的餐饮业服务和管理人才较为缺乏。这些现状形成了进入餐饮业的又一大壁垒。

3) 文化壁垒

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全球化程度的加深，受中国巨大市场需求潜力的诱惑，越来越多的国外投资者选择进入中国餐饮市场，与此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国内餐饮企业选择走跨国经营的道路，这样就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文化冲突的问题。文化壁垒的影响是全方位的，涉及到各个方面，包括与当地风俗习惯和饮食文化的冲突、跨文化沟通和管理的困难等。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西安作为十三朝古都，除了拥有以秦、汉、唐为主的历史文化外，西安小吃也是西安旅游业的“黄金名片”之一，西安比较著名的小吃包括凉皮、肉夹馍、泡馍、灌汤包等，而目前陕西地区的餐饮连锁公司以西式快餐连锁居多，专门售卖陕西小吃的连锁店较少，其中较著名的有“贾三灌汤包”、“老孙家泡馍”，但均存在连锁店数量少、规模小的特点。

公司经历近 20 年的发展，凭借精准化的市场定位、标准化的生产工艺、严谨的采购流程及优质的服务模式奠定了“小六汤包”在陕西地区的优良口碑，“小六汤包”作为代表陕西小吃的连锁餐饮公司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张安新 1994 年创立“小六汤包”品牌，经历 20 余年的发展，在陕西地区形成了特色鲜明、消费者信赖度高的品牌效应。1999 年，“小六黄桂粥”被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烹饪协会认定为“陕西名小吃”；2001 年，公司被陕西省烹饪协会评定为“陕西风味名店”；2004 年，公司被中国商业联合会评为“中国商业名牌企业”；2004 年，公司被西安市连锁经营协会评为“西安十佳连锁企业”；2008 年，公司被陕西省商务厅评为“2007 年陕西餐饮品牌 30 强企业”；2009 年，公司被评为新中国成立六十年“陕西餐饮行业标兵”等。

经历多年的品牌发展及积淀，公司坚持“无味精”、“无添加剂”的烹饪模式，建立起“健康、绿色”品牌效应，同时凭借严谨、认真的选料、烹调及热情周到的服务树立起“小六汤包”在陕西地区的较高的品牌市场认可度。

(2) 技术优势

公司的特色汤包在创始人张安新依据传统灌汤包制作工艺的基础上，经公司技术部反复研制、改进，调整用料标准和制作工艺，保证每个汤包克重、外形标准化，同时具有“汤鲜肉嫩、味厚鲜美，浓而不腻，汤足如泉，皮薄光洁，提起似灯笼，放下似菊花”等独有特点及独特风味。

(3) 标准化管理模式

公司凭借“严谨的标准化管理、可复制性高”逐渐形成以连锁稳步扩张的实力，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摸索，制定出一套标准化、智能化的连锁运营模式，即统一的经营理念、统一的目标计划、统一的经营模式、统一的运营管理以及统一的支持体系，良好的管理支撑体系，为企业以连锁经营业态快速稳步扩张奠定了良好基础。

（4）集约化生产优势

2010 年公司投资 5,000.00 万兴建第三代集货中心、分货中心、理货中心、包装食品加工厂、半成品加工中心、净菜处理中心为一体的全方位、多功能的中央厨房，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全部建成投入使用。该中央厨房通过集中规模采购、集约生产来实现菜品的质优价廉，同时保障食品安全，形成集约化、标准化的操作模式，可以实现全过程统一管理，提高连锁餐饮企业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和管理效率，实现经济效益。

（5）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现有多名成熟的专业管理人员，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餐饮行业的创业精神与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的技术人员具有多年餐饮市场的菜品研发经历，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并根据市场变化把握大众消费者的需要，通过对菜品研发的不断创新，从而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6）满足大众消费的市场定位

公司定位于中端大众餐饮市场，主要的客户群体是工薪阶层、白领及学生群体，该群体占据国内大多数人群，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并且，公司通过精确的市场定位，使得公司品牌运营能够实现精细化、专业化，无论是消费引导、产品开发还是服务特点、管理流程等都已形成配套的品牌文化和运营体系。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员流动性较大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目前公司店面服务人员的流动性为 12.10%，相较于总部后台员工 5% 的人员流动性较高，但餐饮行业具有人员密集、人员流

动性高的特点，公司已通过内部培训、团队建设、提高薪酬等方式降低人员流动比例，以此减少人员流动性较高对店面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技术性人才短缺

公司特色汤包因其核心产品的唯一性及技术工艺的独特性，对汤包专业技能人才要求严格，公司汤包专业技能人才需经过3-6个月的培训考核方可熟练包制，门店快速扩张会导致汤包专业技能人才相对短缺。

七、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一）宝鸡小六历史沿革

宝鸡小六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宝鸡小六业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特色汤包为主，辅之以凉热菜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小六汤包”品牌为主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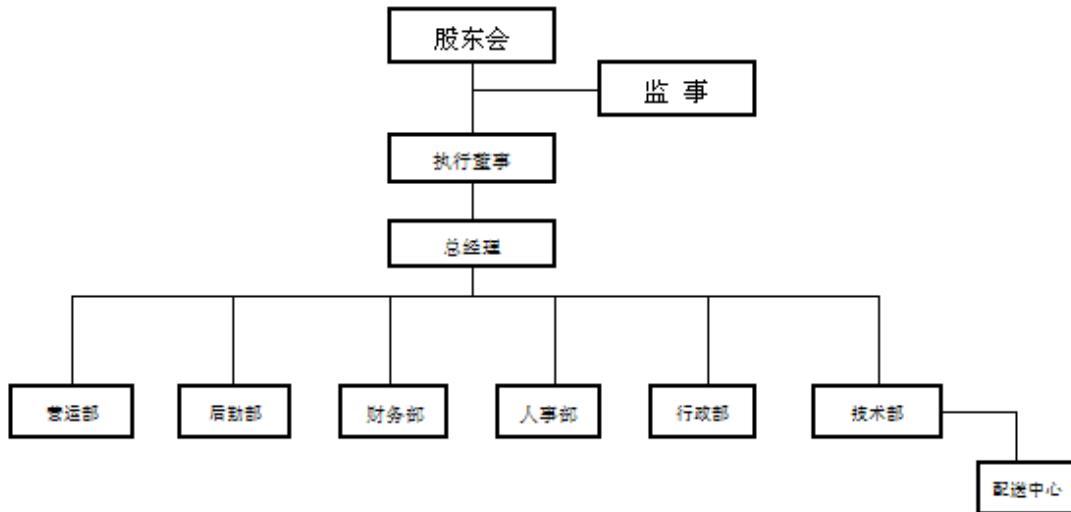
宝鸡小六收入结构具体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汤包类	3,592,757.16	8,324,251.00	8,332,472.00
其他菜品	12,593,112.50	30,029,862.01	28,099,867.36
酒水饮品	387,928.36	1,160,660.00	1,078,145.00
合计	16,573,798.02	39,514,773.01	37,510,484.36

2. 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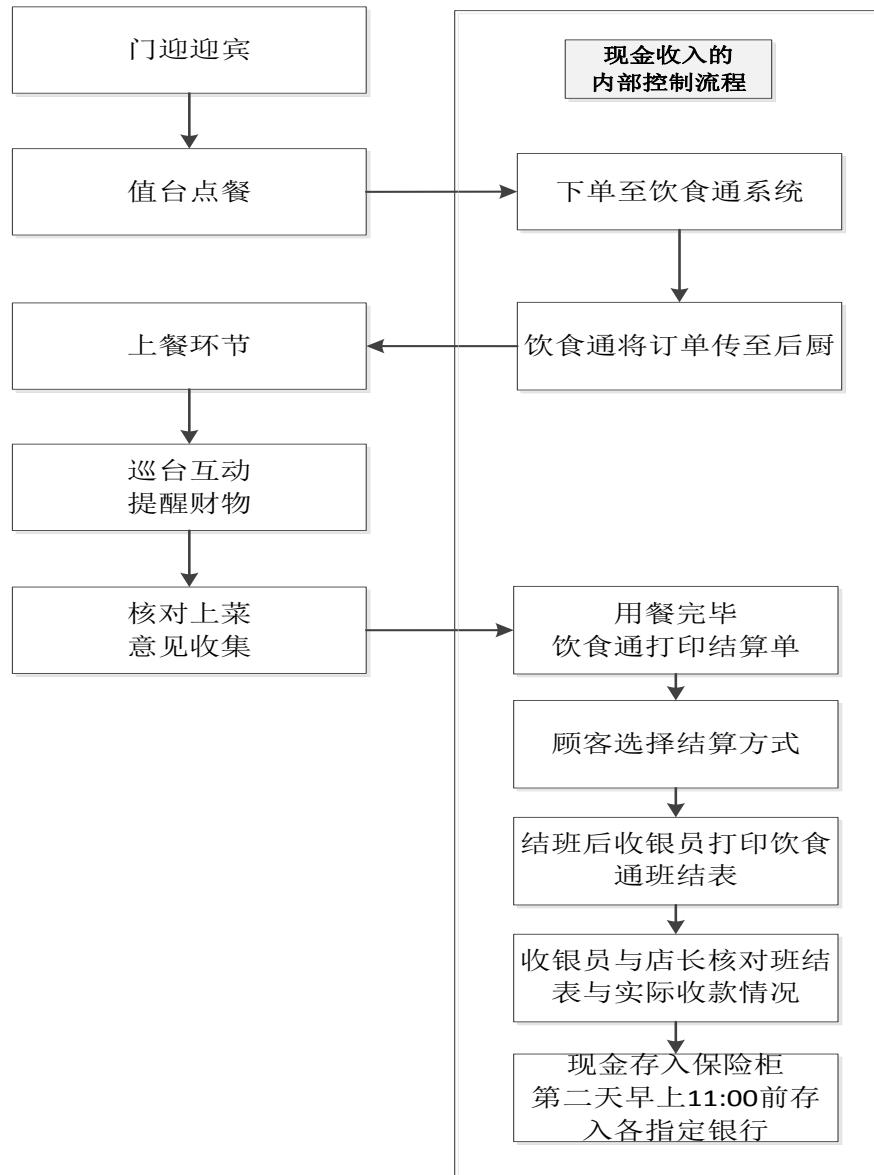


(2) 主要部门职能

一级部门	部门职能
营运部	按照母公司运营标准，监督辅导各连锁店面执行落实，组织完成母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
技术部	按照母公司各项产品技术标准，监督辅导各连锁店面、配送中心的执行落实，做好菜品的维护研发，确保各连锁店面口味统一。
后勤部	按照母公司统一标准，做好子公司的原物料采购供给，店面工程装修，日常维修保养。
财务部	根据公司统一的财会制度，完成宝鸡子公司的往来核算，财税申报，店面资金监管。
行政部	按照宝鸡当地政府流程要求，做好店面证照管理、对外关系处理，母公司文书往来的处理。
人事部	按照母公司统一的人事制度，做好子公司的人员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在子公司的执行落实。

(3) 主要业务流程

宝鸡小六主要以餐饮门店的经营为主要业务，销售流程如下：



3. 宝鸡小六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宝鸡小六为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小六汤包”品牌为主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其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许可和公司资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 盈利模式

宝鸡小六业务立足于餐饮行业，通过直营店开发拓展为客户提供特色汤包及以家常菜为主的凉热菜，并辅以销售酒水饮品。宝鸡小六的盈利主要来源于特色汤包、凉热菜及酒水饮品的销售收入。

5. 所处行业情况

宝鸡小六所处行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所属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6. 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宝鸡小六遵守国家的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7.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安新为宝鸡小六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吴新兴任宝鸡小六监事。

8. 宝鸡小六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年度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6,565,238.05	11,339,287.11	4,883,760.91
非流动资产	3,567,077.25	4,220,179.35	6,038,055.57
资产合计	10,132,315.30	15,559,466.46	10,921,816.48
流动负债	4,915,801.52	11,073,947.74	7,973,751.20
负债合计	4,915,801.52	11,073,947.74	7,973,751.20
所有者权益	5,216,513.78	4,485,518.72	2,948,065.28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6,573,798.02	39,514,773.01	37,510,484.36
净利润	730,995.06	1,537,453.44	1,268,182.02

9. 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宝鸡小六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是否向母公司采购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6年1-5月	1	宝鸡市向东蔬菜水果有限公司	蔬菜	611,765.00	否	11.98
	2	宝鸡市金台区明福蔬菜经销部	蔬菜	399,140.00	否	7.82
	3	宝鸡草原昌盛肉业有限公司	牛、羊肉	250,184.90	否	4.90
	4	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油	217,649.00	否	4.26
	5	陕西石羊邦淇食品有限公司公司	食用油	213,320.00	否	4.18
	合计			1,692,058.90		33.15
2015年度	1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食品分公司	食用油	940,686.00	是	7.55
	2	宝鸡市向东蔬菜水果有限公司	蔬菜	778,558.00	否	6.24
	3	宝鸡市陈仓区惠生蔬菜专业合作社	蔬菜	726,322.00	否	5.83
	4	宝鸡草原昌盛肉业有限公司	牛、羊肉	608,828.00	否	4.88
	5	沈阳嘉品肉类有限公司	鸡肉、水产类	486,529.00	否	3.90
	合计			3,540,923.00		28.40
2014年度	1	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油	1,079,298.00	否	8.56
	2	宝鸡市渭滨区恒顺牛羊肉批发部	牛、羊肉	575,895.60	否	4.57
	3	宝鸡市陈仓区惠生蔬菜专业合作社	蔬菜	688,885.00	否	5.46
	4	凤翔县雍鑫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蔬菜	492,783.00	否	3.91
	5	宝鸡义方贸易有限公司	酒水、饮料	441,674.00	否	3.50
	合计			3,278,535.60		26.00

10、宝鸡小六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宝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86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6-20 岁	58	20.28%
21-30 岁	103	36.01%
31-40 岁	64	22.38%

41-50 岁	53	18.53%
51 岁及以上	8	2.80%
合计	286	1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年(含)以内	103	36.01%
1-3(含)年	83	29.02%
3-5(含)年	43	15.03%
5 年以上	57	19.93%
合计	286	100.00%

(3) 员工任职分布

任职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3	1.05%
生产人员	13	4.55%
行政人员	2	0.70%
管理人员	4	1.40%
财务人员	2	0.70%
运营人员	10	3.50%
店面服务人员	252	88.11%
合计	286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1	0.35%
大专	9	3.15%
高中及以下	276	96.50%
合计	286	100.00%

11、宝鸡小六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采购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油	2013/12/26	1,079,298.00	履行完毕
2	宝鸡市渭滨区恒顺牛羊肉批发部	牛、羊肉	2013/12/28	575,895.60	履行完毕
3	宝鸡市陈仓区惠生蔬菜专业合作社	蔬菜	2013/12/28	688,885.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4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食品分公司	食用油	2014/12/20	940,686.00	履行完毕
5	宝鸡市向东蔬菜水果有限公司	蔬菜	2014/12/29	778,558.00	履行完毕
6	宝鸡市陈仓区惠生蔬菜专业合作社	蔬菜	2014/12/28	726,322.00	履行完毕
7	宝鸡草原昌盛肉业有限公司	牛、羊肉	2014/12/29	608,828.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8	宝鸡市向东蔬菜水果有限公司	蔬菜	2015/12/26	611,765.00	正在履行

注：由于公司所有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式采购合同，无具体采购量及采购金额，所以重大采购合同的选择标准为年采购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时所对应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皆为含税金额。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6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三会，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6年7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7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2016年7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治理有效运行，2016年9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马新辉为监事会主席，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柳喜哲、张波，共同组成监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之处。存在未按时召开股东会、个别届次股东会决议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署保存、个别届次董事、监事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情形。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5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

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薄弱，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治理架构，2016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十章分别规定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等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对象	行政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处罚执行情况
2014.03.13	大庆路店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未开具发票罚款	100.00 元、责令限期整改	执行完毕
2014.06.16	大庆路店 兴庆南路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缴销发票兑奖罚款	5,000.00 元、责令限期整改	执行完毕
2014.06.16	大庆路店 兴庆南路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丢失发票罚款	5,000.00 元、责令限期整改	执行完毕
2014.06.16	大庆路店 兴庆南路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罚款	5,130.00 元、责令限期整改	执行完毕
2014.07.01	大庆路店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罚款	45.00 元、责令限期整改	执行完毕
2014.08.04	韦郭路店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未开具发票罚款	200.00 元、责令限期整改	执行完毕
2015.03.03	友谊西路店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未开具发票罚款	500.00 元、责令限期整改	执行完毕
2015.04.03	东关店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未开具发票罚款	2,000.00 元、责令限期整改	执行完毕
2014.01.06	韦郭路店	长安区城管执法局	门头罚款	4,000.00 元	执行完毕
2014.02.21	昆明路店	莲湖区城管执法局	门头放置招聘海报罚款	500.00 元	执行完毕
2014.04.29	东关店	碑林区城管执法局	城管环保监督罚款	3,000.00 元	执行完毕
2015.06.01	昆明路店	莲湖区城管执法局	发放外卖宣传单罚款	300.00 元	执行完毕
2015.06.26	东关店	碑林区城管执法局	城管环保监督罚款	3,000.00 元	执行完毕
2014.04.04	韦郭路店	长安区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3,000.00 元	执行完毕
2014.06.25	明德门店、东仪路店、西影路店、翠华路店、长安南路店、昆明路店、朱雀南路店、雁塔西路店	雁塔区劳动监察大队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40,000.00 元	执行完毕
2014.06.05	经二路店	新城区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7,000.00 元	执行完毕

2015.07.23	经二路店	新城区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	7,000.00 元	执行完毕
2015.08.19	明德门店、田园店、西影路店、东仪路店、雁南路店、雁塔西路店、长安南路店、朱雀南路店、昆明路店	雁塔区劳动监察大队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60,000.00 元	执行完毕
2015.08.28	大兴东路店	莲湖区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监察罚没收入	3,000.00 元	执行完毕
2015.11.18	长缨西路店	新城区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3,000.00 元	执行完毕
2016.06.20	明德门店、东仪路店、田园店、西影路店、高新店店、昆明路店、雁塔西路、雁南路店、长安南路店	雁塔区劳动监察大队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50,000.00 元	执行完毕
2015.12.31	西五路店	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药局罚款	5,000.00 元	执行完毕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主要是因发票开具及保管不合格、更换门头不合格、违规发放传单等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标准指引”），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2016年6月22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地方税务局完税证明》：“西安小六汤包自2014年1月1日税务关系转移至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起至出具证明日止，西安小六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规定的应缴纳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无欠税情况。因未按规定开具、缴销及保管发票受到过16次处罚（含责令整改的执行措施），但无其他重大税务违规处罚。”

2016年9月22日，西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小六汤包及其各分店自成立之日起，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发生重大违规问题，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6年6月17日，西一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出具《证明》：“西五路店，自开业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仅在2015年7月16日换证检查中员工操作违规，受到金额为5,000.00元的行政处罚（编号7912565066），其余时间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本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6月8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合规证明》：“西安小六汤包（登记号：陕社险字61011271012796-2），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进行了年检，截至目前，该公司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宝鸡市工伤保险事业管理处、宝鸡市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宝鸡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分别出具《证明》：“宝鸡小六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及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失业保险费用/养老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6月3日，宝鸡市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证明：“宝鸡小六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及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并没有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的行政处罚行为，同时，该罚款未造成任何实质影响门店正常运营的后果且公司后续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不属于挂牌标准指引所列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6年8月10日，股东张安新、袁晶，签署《承诺书》，承诺若在《承诺书》签订之日起，公司因为报告期内原因受到行政处罚，股东将对由此引发的损失作出赔偿。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食药监局、国税、国土、住建、环保等部门予以吊销营业执照等重大违法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所属的工商、社保、食药监局、地税等部门均出具了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安新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因劳动争议纠纷、租赁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案件共 5 件，相关诉讼案件如下：

1. 劳动争议纠纷

（1）与王小兵劳动争议纠纷

王小兵与有限公司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并诉至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简称“未央区仲裁委”），2014 年 11 月 4 日，未央区仲裁委作出未劳人仲案字（2014）300 号《裁决书》；2014 年 11 月 18 日，王小兵与有限公司根据《裁决书》内容签署《承诺保证书》，由有限公司向王小兵支付 40,600.00 元，双方劳动争议就此终结，再无纠纷。

（2）与蔡蕾劳动争议纠纷

蔡蕾与被上诉人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由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未民初字第00511号民事判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并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0日下达（2015）西中民二终字第00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蔡蕾之诉讼请求，公司不支付蔡蕾赔偿金。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并已生效。

该案已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公司胜诉，无需承担蔡蕾诉讼请求，蔡蕾并未提起申诉。

（3）与何抗震劳动争议纠纷

何抗震与有限公司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并诉至未央区仲裁委，2015年09月17日，未央区仲裁委作出未劳人仲案字（2015）376号《裁决书》；2015年10月13日，何抗震与有限公司根据《裁决书》达成一致意见，由有限公司向何抗震支付12,000.00元人民币，双方劳动争议就此终结，再无纠纷。

（4）与张艳妮劳动争议纠纷

张艳妮与有限公司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并诉至未央区仲裁委，2015年5月20日，未央区仲裁委作出未劳人仲案字（2015）153号《裁决书》；因不服未央区仲裁委作出未劳人仲案字（2015）153号《裁决书》裁定内容，张艳妮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2015年7月14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未民初字第03654号民事判决，2016年03月28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01民终1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关于有限公司支付张艳妮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带薪年休假工资、年终奖共计65,925.60元；改判有限公司支付张艳妮带薪年休假工资649.60元、2014年终奖1,940.00元，共计2,549.60元。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并已生效。

2. 租赁合同纠纷

与西安曲江临潼旅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2年03月23日，有限公司与被告西安曲江临潼旅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潼旅游商业公司”）签订《大唐华清城租赁合同》，约定由有限

公司承租临潼旅游商业公司位于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大唐华清城”东区 7 号商铺，约定临潼旅游商业公司应于 2012 年 08 月 05 日前交付租赁商铺，且交付房屋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即包括提供大楼的消防初审验收意见；后由于被告交付的租赁存在整体物业未通过消防验收以及商铺及周边建筑物出现地平面下沉、楼梯倾斜、裂缝、地砖倾翻等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租赁商铺完全无法使用。协商未果后，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向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请求临潼旅游商业公司退还保证金 55,050.00 元、预付租金 82,575.00 元、违约金 539,542.80 元、赔偿装修损失(设施设备损失、人员工资及安置损失)等其他共计 1,514,834.68 元，以上金额合计 2,192,002.48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公开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特色汤包为主，辅之以凉热菜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小六汤包”品牌为主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小六汤包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且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公司的资

产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公司在银行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的银行账户独立收支，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7101279626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目前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架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置有总仓、行政部、拓展部、人事部、企划部、采购部、研发部、品控部、财务部、信息部、工程部、技术部、汤包总控、配送中心、营运部共 15 个职能管理部门，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组织机构

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安新除控股小六汤包、与袁晶投资设立道安科技，与公司员工侯方、马亚斌投资设立道品科技外，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道安科技、道品科技为持股平台，不做实体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报告期内曾持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安新曾经持有三家公司（含个体）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曲江新区咕滋骨餐厅

报告期内，张安新曾投资设立西安曲江新区咕滋骨（以下简称“曲江咕滋骨”）餐厅，并担任曲江咕滋骨负责人。

曲江咕滋骨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133600265154；类型为个体；经营者为张安新，住所为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西安金地广场购物中心 3 层 F307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需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6 日，曲江咕滋骨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出具的西工商曲江登记个销字[2016]第 000430 号《个体工商户注销核准通知书》：同意该个体工商户注销。

(2) 宝鸡高新区咕滋骨餐厅

报告期内，张安新曾投资宝鸡高新区咕滋骨餐厅（以下简称“宝鸡咕

滋骨”）。

宝鸡咕滋骨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301610030869，类型为个体；经营者为张安新，住所为宝鸡市英达路 1 号中环广场，经营范围为中餐类制售：含预包装酒、饮料零售，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桥南工商 2016 年 4 月 28 日所出具的文件，宝鸡咕滋骨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张安新曾持有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90.00%的股份，

2016 年 5 月 16 日，宝鸡小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安新转让其所持有的 90.00% 股份给小六汤包，宝鸡小六成为小六汤包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宝鸡小六”之“（2）宝鸡小六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公司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公司予以注销，或转让给公司，有效的避免了同业竞争。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1）道安科技

报告期内，张安新与袁晶投资设立道安科技，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道品科技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MA6TYQE0XT，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文景小区西一区第 23 幢

2 单元 20102 号商铺二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张安新。道品科技为公司激励平台。

道品科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安新	50.40	46.67	普通合伙人
2	侯方	36.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马亚斌	21.60	20.0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08.00	100.00	-

道品科技持有郑州小六 30% 股权，侯方、马亚斌均为公司员工，张安新通过持有道品科技 46.67% 财产份额方式间接持有郑州小六股份。

鉴于道品科技为新设合伙企业，除投资持有郑州小六股份外，再无其他投资，并承诺其将不再向郑州小六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同时考虑到道品科技设定的初衷在于对郑州小六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形成激励，股权激励对象确定及股权激励实施后，张安新将不再持有道品科技财产份额，故张安新就其所持道品科技财产份额的情况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

1、保证道品科技的现有业务与公司的现有业务不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在面临同等市场机会与条件时，公司拥有优先选择权。

2、承诺将在未来 24 个月内逐步释放其所持有的道品科技财产份额，预计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张安新将所持股权完全释放给拟激励对象。

3、张安新承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章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投资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安新与一致行动人袁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承诺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承诺期间，承诺人不会并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会：（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支持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承诺期间，如公司有意开发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承诺人不会且有义务促使关联方不会从事或参与同公司所开发的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项目或活动。4、在承诺期间，如果承诺人或其关联方发现任何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新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5、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出之情形，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吴新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函》，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持有宝鸡小六 10%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本人作为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股份公司”）董事，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除上述情形外，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其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资金拆借情况，2016年1-5月、2015年度与201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资金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安新	-	36,406,099.01	26,401,776.54
西安曲江新区咕滋骨餐厅	-	834,243.82	505,230.13
宝鸡高新开发区咕滋骨餐厅	-	2,341,089.25	2,012,234.42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	39,581,432.08	28,919,241.09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占款已经全部归还。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

在有限公司阶段，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为规范公司治理，现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公司 2016 年 7 月 9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拆借情况予以了审议。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将严格按照此办法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不再与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并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再进行资金占用行为，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00%。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安新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390.00	65.00%
		间接持股	59.40	9.90%
乔向利	董事、副总经理	—	—	—
吴新兴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王新宇	董事	—	—	—
任佳佳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	—	—
袁晶	—	直接持股	150.00	25.00%
		间接持股	0.60	0.10%
马新辉	监事	—	—	—
张波	监事	—	—	—
任锋涛	核心技术人员	—	—	—
柳喜哲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王涛	核心技术人员	—	—	—
张霖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	—	600.00	100.00%

张安新通过道安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40 万股，持股比例 9.90%；袁晶通过道安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60 万股，持股比例 0.10%。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安新与道安科技出资人袁晶为夫妻关系，除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张安新、乔向利、吴新兴、王新宇、任佳佳，监事柳喜哲、马新辉、张波，高级管理人员张安新、乔向利、任佳佳等均在公司任职，均与公司

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含保密条款）。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双重任职情形，均在公司履职和领取报酬。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			投资/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名称	其他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出资额	
1	张安新	董事长、总经理	西安道安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90.00%	公司股东
			西安道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6.67%	/
2	乔向利	董事、副总经理	/	/	/	/
3	吴新兴	董事	/	/	/	/
4	王新宇	董事	/	/	/	/
5	任佳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6	马新辉	监事	/	/	/	/
7	张波	监事	/	/	/	/

8	柳喜哲	监事	/	/	/	/
---	-----	----	---	---	---	---

注：公司董事张安新另持有道品科技 46.67%的合伙份额，根据道品科技及其出资人出具的说明：“道品科技作为郑州小六的投资方，放弃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决策的股东表决权，仅享有股东分红权”，张安新持有道品科技财产份额将在未来 24 个月内逐步释放给拟激励对象，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内容。

董事张安新对外兼职、投资企业与小六汤包在经营范围上均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除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6 年 07 月 0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选举张安新、乔向利、吴新兴、王新宇、任佳佳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决议，一致选举张安新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6年07月0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监事会，选举袁晶、马新辉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波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选举袁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鉴于袁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安新为夫妻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治理，保证治理层在行使对管理层监督职能时保持客观性，公司对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2016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选举马新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波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柳喜哲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张安新为公司控股股东，并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为加强公司管理力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安新为总经理，乔向利为副总经理，任佳佳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其它重大变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起，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不构成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性质
宝鸡小六	2004.04.07	60.00 万元	90.00%	90.00%	控股子公司

1) 合并类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宝鸡小六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初始投资人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吴新兴	30.00	30.00	50.00%
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50.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21 日，宝鸡小六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宝鸡小六 50.00% 的股份以 30.00 万元转让给张安新；同意股东吴新兴将其所持有的宝鸡小六 40.00% 的股份以 24.00 万元转让给张安新。

由于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特色汤包为主，辅之以凉热菜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小六汤包”品牌为主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而宝鸡小六的主营业务也是以特色汤包为主，辅之以凉热菜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小六汤包”品牌为主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公司与宝鸡小六在主要业务方面完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因此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5月21日，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492.20万元收购张安新所持宝鸡小六90.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审议程序

2016年5月16日，宝鸡小六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安新将其持有宝鸡小六90%股权（原出资额54.00）万元转让给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5月16日，西安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张安新所持宝鸡小六90.00%股权，收购价格以宝鸡小六股权价值评估价格为准，作价492.20万元。

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6年5月，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向张安新支付了全部价款，同时完成了股权转让。至此，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宝鸡小六90%的股权。

4) 作价依据

宝鸡小六系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子公司，2016年5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陕）评报字[2016]第1077号《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张安新持有的宝鸡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3月31日，宝鸡小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93.06万元，评估值为546.89万元，评估增值53.83万元，增值率为10.92%，升值主要为宝鸡小六的固定资产升值所致。公司的收购对价经双方协商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按照本次转股比例90%，作价492.20万元进行转让。

5) 合并期间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宝鸡小六自成立以来，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持股比例虽然为 50%，但在宝鸡小六的股东会决议、董事决策中，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决策对宝鸡小六起决定性作用，主导着宝鸡小六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能够实际控制宝鸡小六；2014 年 5 月末，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宝鸡小六 50%的股份以 30.00 万元转让给张安新，吴新兴将其所持有的宝鸡小六 40%的股份以 24.00 万元转让给张安新，张安新持股比例变更为 90%；2016 年 5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张安新将其所持宝鸡小六 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6) 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的提升。

2016 年 5 月 31 日，宝鸡小六重要资产占合并报表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合并报表	宝鸡小六	宝鸡小六占合并报表比例(%)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33,543,432.84	6,565,238.05	19.57
非流动资产	62,733,751.24	3,567,077.25	5.69
资产合计	96,277,184.08	10,132,315.30	10.52
流动负债	83,801,885.93	4,915,801.52	5.87
负债合计	83,801,885.93	4,915,801.52	5.87
所有者权益	12,475,298.15	5,216,513.78	41.81
利润表			
营业收入	90,820,556.79	16,573,798.02	18.25
净利润	4,133,512.14	730,995.06	17.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宝鸡小六重要资产占合并报表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合并报表	宝鸡小六	宝鸡小六占合并报表比例(%)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57,919,201.20	11,339,287.11	19.58
非流动资产	53,765,890.11	4,220,179.35	7.85
资产合计	111,685,091.31	15,559,466.46	13.93
流动负债	87,021,305.30	11,073,947.74	12.73
负债合计	87,021,305.30	11,073,947.74	12.73
所有者权益	24,663,786.01	4,485,518.72	18.19
利润表			
营业收入	208,849,482.42	39,514,773.01	18.92
净利润	-1,060,633.54	1,537,453.44	-144.96

2014年12月31日，宝鸡小六重要资产占合并报表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合并报表	宝鸡小六	宝鸡小六占合并报表比例(%)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46,743,710.07	4,883,760.91	10.45
非流动资产	62,341,829.85	6,038,055.57	9.69
资产合计	109,085,539.92	10,921,816.48	10.01
流动负债	69,893,624.16	7,973,751.20	11.41
负债合计	83,361,120.37	7,973,751.20	9.57
所有者权益	25,724,419.55	2,948,065.28	11.46
利润表			
营业收入	215,486,411.31	37,510,484.36	17.41
净利润	2,899,073.81	1,268,182.02	43.7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6XAA40254”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小六汤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计报表

1.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92,211.20	1,506,073.71	1,302,10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1,059.28	510,669.70	43,661.93
预付款项	1,363,178.83	2,725,011.18	3,033,726.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04,259.98	45,905,010.05	34,830,641.06
存货	1,665,772.62	2,117,931.89	1,061,662.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6,306,950.93	5,154,504.67	6,471,912.20
流动资产合计	33,543,432.84	57,919,201.20	46,743,710.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298,000.43	37,087,286.75	41,911,774.30
在建工程	1,161,911.10	1,161,911.10	2,116,941.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25,700.00	4,964,152.53	5,115,153.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21,773.90	7,688,419.48	12,632,52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24	107,165.68	3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4,659.57	2,756,954.57	565,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33,751.24	53,765,890.11	62,341,829.85
资产总计	96,277,184.08	111,685,091.31	109,085,539.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51,25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	
应付账款	27,022,161.89	26,813,031.79	36,165,010.77
预收款项	2,043,689.23	2,497,180.97	1,854,729.32
应付职工薪酬	1,219,999.67	1,447,060.24	1,794,934.36
应交税费	5,717,895.65	2,872,409.80	1,932,447.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8,139.49	641,622.50	946,502.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801,885.93	87,021,305.30	69,893,62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67,496.2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3,467,496.21
负债合计	83,801,885.93	87,021,305.30	83,361,120.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01,012.84	1,301,012.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7,635.43	1,677,635.43	1,677,635.43
未分配利润	4,276,011.34	15,236,585.87	16,450,964.7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1,953,646.77	24,215,234.14	25,429,613.02
少数股东权益	521,651.38	448,551.87	294,806.53
股东权益合计	12,475,298.15	24,663,786.01	25,724,419.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277,184.08	111,685,091.31	109,085,539.9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820,556.79	208,849,482.42	215,486,411.31
减：营业成本	36,023,820.28	78,403,514.52	86,104,767.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2,224.15	11,422,319.54	11,855,881.53
销售费用	39,881,862.98	103,443,614.95	98,372,455.61
管理费用	4,251,361.11	11,636,828.64	11,383,970.75
财务费用	1,506,112.65	3,546,350.34	3,984,072.80
资产减值损失	6,708.65	428,519.69	-87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818,466.97	-31,665.26	3,786,142.01
加：营业外收入	240,929.00	109,137.47	125,76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40.00	19,690.57	7,530.78
减：营业外支出	176,942.05	649,304.48	187,67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977.92	543,241.93	71,224.6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2,453.92	-571,832.27	3,724,236.24
减：所得税费用	748,941.78	488,801.27	825,162.4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3,512.14	-1,060,633.54	2,899,073.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0,412.63	-1,214,378.88	2,443,196.07
少数股东损益	73,099.51	153,745.34	455,877.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33,512.14	-1,060,633.54	2,899,073.8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18,609.34	208,473,450.29	214,819,51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7,631.43	26,403,850.25	19,910,31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06,240.77	234,877,300.54	234,729,83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11,256.38	92,128,362.09	84,134,75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85,584.06	65,419,249.00	63,550,47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9,414.04	12,725,368.33	14,118,89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1,121.87	64,991,269.14	58,672,06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97,376.35	235,264,248.56	220,476,18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8,864.42	-386,948.02	14,253,64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63.85	8,51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570.00	76,043.10	27,7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6,033.85	7,084,558.15	27,7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03,682.85	7,548,903.89	15,737,05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3,682.85	14,548,903.89	15,737,05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649.00	-7,464,345.74	-15,709,27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61,250,000.00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	61,250,000.00	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50,000.00	50,667,496.21	25,263,308.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85,372.93	3,150,457.16	3,743,62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9,705.00	126,785.15	38,7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85,077.93	53,944,738.52	29,045,68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5,077.93	7,305,261.48	-45,68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6,137.49	-546,032.28	-1,501,307.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073.71	1,302,105.99	2,803,41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2,211.20	756,073.71	1,302,105.9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301,012.84				1,677,635.43	15,236,585.87	24,215,234.14	448,551.87	24,663,78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301,012.84	-	-	-	1,677,635.43	15,236,585.87	24,215,234.14	448,551.87	24,663,786.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301,012.84	-	-	-	-	-10,960,574.53	-12,261,587.37	73,099.51	-12,188,48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0,412.63	4,060,412.63	73,099.51	4,133,512.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1,400,000.00	-11,400,000.00	-	-11,4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1,400,000.00	-11,400,000.00	-	-11,4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1,301,012.84					-3,620,987.16	-4,922,000.00		-4,922,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1,677,635.43	4,276,011.34	11,953,646.77	521,651.38	12,475,298.1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301,012.84				1,677,635.43	16,450,964.75	25,429,613.02	294,806.53	25,724,419.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301,012.84	-	-	-	1,677,635.43	16,450,964.75	25,429,613.02	294,806.53	25,724,419.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14,378.88	-1,214,378.88	153,745.34	-1,060,633.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4,378.88	-1,214,378.88	153,745.34	-1,060,633.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301,012.84	-	-	-	1,677,635.43	15,236,585.87	24,215,234.14	448,551.87	24,663,786.0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00,000.00				1,514,546.25	14,170,857.86	21,985,404.11	839,941.63	22,825,34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300,000.00	-	-	-	1,514,546.25	14,170,857.86	21,985,404.11	839,941.63	22,825,345.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001,012.84	-	-	-	163,089.18	2,280,106.89	3,444,208.91	-545,135.10	2,899,07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3,196.07	2,443,196.07	455,877.74	2,899,073.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63,089.18	-163,089.1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089.18	-163,089.1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1,001,012.84						1,001,012.84	-1,001,012.84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301,012.84	-	-	-	1,677,635.43	16,450,964.75	25,429,613.02	294,806.53	25,724,419.55

2. 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63,819.98	1,055,178.49	447,56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6,125.36	493,647.68	13,396.93
预付款项	1,206,643.76	2,228,759.74	2,864,001.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70,293.19	36,946,931.63	33,033,464.40
存货	1,428,451.70	1,825,928.94	721,232.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06,839.51	4,699,029.37	5,688,395.72
流动资产合计	27,262,173.50	47,249,475.85	42,768,057.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94,862.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875,269.81	35,352,747.15	39,712,803.29
在建工程	1,161,911.10	1,161,911.10	2,116,941.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25,700.00	4,964,152.53	5,115,153.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77,622.43	5,202,808.81	8,793,47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1.08	107,136.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4,659.57	2,756,954.57	565,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61,536.39	49,545,710.76	56,303,774.28
资产总计	91,123,709.89	96,795,186.61	99,071,832.1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46,25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	
应付账款	24,283,660.22	23,705,417.91	32,009,311.39
预收款项	1,531,560.41	1,918,050.32	923,781.40
应付职工薪酬	1,104,930.97	1,203,720.69	1,079,497.40
应交税费	4,709,716.38	1,769,991.38	1,335,579.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0,195.14	269,739.02	279,811.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170,063.12	76,616,919.32	62,827,98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67,496.2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3,467,496.21
负债合计	79,170,063.12	76,616,919.32	76,295,477.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7,635.43	1,677,635.43	1,677,635.43
未分配利润	4,276,011.34	12,500,631.86	15,098,718.84
股东权益合计	11,953,646.77	20,178,267.29	22,776,354.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123,709.89	96,795,186.61	99,071,832.1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246,758.77	169,334,709.41	178,024,470.43
减：营业成本	29,477,151.06	62,796,059.42	71,219,761.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8,911.62	9,473,540.10	10,027,361.23
销售费用	32,458,073.00	84,957,015.83	81,029,210.85
管理费用	3,544,572.72	10,359,821.30	9,704,411.33

财务费用	1,325,127.79	3,469,091.24	3,933,272.47
资产减值损失	6,044.30	428,546.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806,878.28	-2,149,364.87	2,110,452.89
加：营业外收入	231,897.70	93,445.77	104,18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40.00	19,690.57	7,530.78
减：营业外支出	88,144.01	649,304.48	187,52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51.27	543,241.93	71,224.6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0,631.97	-2,705,223.58	2,027,117.10
减：所得税费用	548,114.89	-107,136.60	396,225.3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2,517.08	-2,598,086.98	1,630,891.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02,517.08	-2,598,086.98	1,630,891.7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00,057.31	169,297,224.87	176,418,34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7,888.26	25,995,854.800	18,305,66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57,945.57	195,293,079.67	194,724,00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13,490.36	76,533,061.31	69,618,35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02,201.84	52,794,458.57	52,931,99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5,395.59	10,450,361.72	12,117,16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0,936.13	50,797,873.74	47,441,07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2,023.92	190,575,755.340	182,108,59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5,921.65	4,717,324.33	12,615,41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63.85	8,51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570.00	76,043.10	27,7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6,033.85	7,084,558.15	27,7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72,334.85	7,262,884.39	14,742,76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2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4,334.85	14,262,884.39	14,742,76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8,301.00	-7,178,326.24	-14,714,97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56,250,000.00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56,250,000.00	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50,000.00	50,667,496.21	25,263,308.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31,274.16	3,137,105.08	3,743,62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5.00	126,785.15	38,7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08,979.16	53,931,386.44	29,045,68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979.16	2,318,613.56	-45,68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8,641.49	-142,388.35	-2,145,24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78.49	447,566.84	2,592,81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3,819.98	305,178.49	447,566.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677,635.43	12,500,631.86	20,178,26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1,677,635.43	12,500,631.86	20,178,26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224,620.52	-8,224,62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2,517.08	3,402,517.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1,400,000.00	-11,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11,400,000.00	-11,400,000.00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227,137.60	-227,137.6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1,677,635.43	4,276,011.34	11,953,646.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677,635.43	15,098,718.84	22,776,35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1,677,635.43	15,098,718.84	22,776,354.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598,086.98	-2,598,08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8,086.98	-2,598,086.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1,677,635.43	12,500,631.86	20,178,267.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514,546.25	13,630,916.23	21,145,462.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1,514,546.25	13,630,916.23	21,145,462.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63,089.18	1,467,802.61	1,630,891.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0,891.79	1,630,891.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63,089.18	-163,089.1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089.18	-163,089.1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1,677,635.43	15,098,718.84	22,776,354.27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判断依据如下：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

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应收款项

根据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实际经营业务类型，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政策制定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含 15%)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备用金、员工借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5.00	5.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65.00	65.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备用金、员工借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1.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

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4.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5.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

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

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根据相关规章或办法，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

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2.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餐饮服务，是一家以经营特色汤包为主，辅之以凉热菜的中式餐饮连锁企业。公司可比的挂牌公司包括百富餐饮（832050）、紫罗兰

(832052)、粤珍小厨(833317)以及红鼎豆捞(835104)等,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最新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上述可比公司均属于明细分类“餐饮业”。

根据挂牌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上述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百富餐饮	西式快餐类连锁餐饮服务
紫罗兰	中西式快餐为主的餐饮服务
粤珍小厨	团膳、连锁餐饮服务
红鼎豆捞	正餐行业中的火锅餐饮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60.34	62.46	60.04
净利率(%)	4.55	-0.51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6	-4.21	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6	-8.62	13.1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毛利率分别为60.04%、62.46%、60.34%,总体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保持在60%以上。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餐饮收入,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配送中心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蔬菜、肉类、油、面粉、调料等;燃料为各大门店直接采购使用燃料;配送中心制造费用包括:中央厨房的折旧费、装修摊销费、水电气费、运输费、维修费、物料消耗等费用;人工成本主要包括中央厨房人员薪资及社保福利等费用;库存商品为各门店直接销售的酒水饮料。而各直营门店的房屋租金、员工薪酬、门

店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装修费用摊销等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该核算方式属于餐饮行业的成本及费用核算方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通过中央厨房进行加工配送的材料，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对其进行核算，公司技术部确认单位标准成本的主要过程和方式为：产品在加工生产前，需要由技术和研发部共同对产品技术配方进行确认，采购部根据确认的配方，采购所需原材料，并通过技术部、研发部的初试、中试以及批量试产，形成对技术配方的标准化，该标准化包括原材料的进货标准、出品率标准以及用量标准，按此标准技术单的用量结合当期符合配方要求的原料采购价格，计算出单位标准成本。

标准成本在采购原材料品类和出品率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一般不变化，标准成本与实际进货结算成本的差异，会在期末结账时产生成本差异，公司在期末时根据各门店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进行成本差异调整，修正实际营业成本。

2014年、2015年净利率分别为1.35%、-0.51%，营利水平较低，主要因北京分店报告期连续亏损降低了整体的净利水平。公司已于2015年开始陆续关闭北京的4个分店，经门店调整后，2016年1-5月净利率为4.55%，出现明显增长。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按区域分类分析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年1-5月		
	收入	净利	净利率(%)
西安区域	73,559,775.77	3,556,312.34	4.83
北京区域	686,983.00	-153,795.26	-22.39
宝鸡区域	16,573,798.02	730,995.06	4.41
合计	90,820,556.79	4,133,512.14	4.55
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净利	净利率(%)
西安区域	158,422,298.11	3,545,848.53	2.24
北京区域	10,912,411.30	-6,143,935.51	-56.30
宝鸡区域	39,514,773.01	1,537,453.44	3.89
合计	208,849,482.42	-1,060,633.54	-0.51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净利	净利率(%)
西安区域	164,844,225.95	3,797,162.93	2.30
北京区域	13,131,701.00	-2,166,271.14	-16.50
宝鸡区域	37,510,484.36	1,268,182.02	3.38
合计	215,486,411.31	2,899,073.81	1.35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 4 家分店已全部关闭。

(2) 报告期内，门店经营变化情况

年度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门店数	44	44	42
开店数	—	5	4
闭店数	6	5	2
期末门店数	38	44	44

报告期初共开门店 42 家，报告期内累计新开门店 9 家，关闭门店 13 家，
报告期末共有在运营门店 38 家，**2016 年 6 月至本报告上报之日新开门店 6 家**。
2014 年、2015 年新开门店处于试营业阶段，收入水平尚未进入正常状态，收
入上升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关闭分店期间收入未能增加，还需继续支付人员
薪酬及物业、租赁费等闭店费用，二者共同作用致使 2014 年及 2015 年净利率
出现较低水平，2016 年门店调整后的净利率有了大幅度的提升。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9%、
-4.21%、22.26%，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因 2015 年关停门
店所引起的。

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百富餐饮	62.27%	60.51%
紫罗兰	56.57%	61.77%
粤珍小厨	58.90%	56.45%
红鼎豆捞	63.96%	60.79%
行业平均	60.42%	59.88%
小六汤包	62.46%	60.04%

数据来源：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相比较而言，公司毛利率在行业内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对持续稳定。

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百富餐饮	7.08%	4.76%
紫罗兰	5.27%	6.67%
粤珍小厨	9.16%	25.44%
红鼎豆捞	7.44%	8.85%
行业平均	7.24%	11.43%
小六汤包	-4.21%	12.79%

数据来源：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看出，公司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北京店面亏损较大，公司 2015 年战略性关闭北京店面而使公司净利润整体下降，进一步影响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北京门店陆续关闭后，2016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上升为 22.26%。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7.04	77.92	76.42
流动比率（倍）	0.40	0.67	0.67
速动比率（倍）	0.29	0.55	0.5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2%、77.92% 与 87.04%。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9.19%、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3.38%；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该时间点短期借款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8.89%、56.08%, 应付账款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0.81%、32.25%, 从该比例结构可以看出, 公司的负债主要来自于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

短期借款较高是因为公司在 2011 年开始, 筹建可支持餐饮门店标准化运营的大型中央厨房加工基地, 该基地坐落于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四路, 建设土地面积 12,394.94 m², 建筑面积 10,650.00 m², 设计产能为支撑 100 家门店标准化配送运营服务,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份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总投资金额 4,820.00 余万元, 目前该笔投资尚处于回收阶段, 故持续的银行贷款资金占用, 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应付账款较高, 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已 20 余年, 在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中, 建立了互信稳定的合作关系, 年度采购合同中供应商合作基本结账周期为 3 个月, 对于合作时间较长、月度合作金额较高的供应商, 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账期为 5 个月, 而年末为餐饮行业的销售旺季, 相应的采购量加大, 应付账款随之加大。

同期,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67、0.40, 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55、0.29。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 主要与所处的餐饮行业特点有关, 餐饮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流动资产较小。总体来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升。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富餐饮	32.44	24.03
紫罗兰	40.55	44.00
粤珍小厨	54.89	48.21
红鼎豆捞	44.15	48.76
行业平均	43.01	41.25
小六汤包	77.92	76.42
流动比率(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富餐饮	0.98	1.29
紫罗兰	1.57	1.12
粤珍小厨	1.57	1.70

资产负债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红鼎豆捞	0.75	0.59
行业平均	1.22	1.17
小六汤包	0.67	0.67

数据来源：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餐饮行业各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差距较大，但是流动比率比较低。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公司拟通过原股东增资或资本市场融资调整公司资本结构现有水平。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71	753.17	2,533.65
存货周转率(次)	48.01	131.37	152.8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div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div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33.65、753.17、136.71，主要因公司所处餐饮行业特性所致，餐饮行业直接面对大众消费者，均采用现金交付制，应收账款主要因线上平台交易而产生，金额较小且账龄较短，因此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2.84、131.37、48.01，主要因食材的保质期较短，对食材新鲜度要求较高，公司维持较低的库存量，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同时也说明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百富餐饮	21.77	15.68
紫罗兰	106.48	106.57
粤珍小厨	9.14	9.19
红鼎豆捞	1,858.03	1,574.07

行业平均	498.86	426.38
小六汤包	753.17	2,533.65
存货周转率(次)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百富餐饮	9.21	8.31
紫罗兰	7.58	18.62
粤珍小厨	24.45	35.32
红鼎豆捞	16.36	12.01
行业平均	14.40	18.56
小六汤包	131.37	152.84

数据来源：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虽然同为餐饮行业，但由于主营菜肴结构不同，存货品种周期也会出现不同，而且幅度较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皆好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良好，营运能力较强。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8,864.42	-386,948.02	14,253,64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649.00	-7,464,345.74	-15,709,27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5,077.93	7,305,261.48	-45,682.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6,137.49	-546,032.28	-1,501,307.23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501,307.23元、-546,032.28元与16,436,137.49元，各期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53,646.13元、-386,948.02元与40,808,864.42元。

2015年度比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14,640,594.15元。主要因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减少6,636,928.89元，以及2015年应付账款较2014年减少9,351,978.98元所引起的。2015年销售收入

下降主要因门店关闭而引起营业收入减少 15,733,468.24 元,新开门店收入增加 8,196,592.41 元所致。2015 年应付账款的减少主要为 2015 年支付 2014 年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加 40,808,864.42 元,主要因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引起现金流入 27,001,320.76 元所引起的,其余为春节期间属于公司销售旺季而增加的经营流入大于经营流出的资金。

(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09,271.13 元、-7,464,345.74 元与-4,687,649.00 元。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244,925.39,主要因 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较 2014 年减少 8,188,152.24 元,以及 2015 年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48,258.10 元所引起的。

2016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687,649.00 元, 主要因 2016 购买理财产品而净流出 1,500,000.00 元以及本期外购固定资产 3,203,682.85 元所引起的。

(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82.23 元、7,305,261.48 元与-19,685,077.93 元。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350,943.71 元。主要因 2015 年取得借款较 2014 年增加 32,250,000.00 元, 以及 2015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25,404,188.11 元, 2015 年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 593,164.97 元, 2015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88,033.15 元所引起的。

2016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9,685,077.93 元, 主要因 2016 年短期借款减少 4,250,000.00 元、分配股利 9,120,000.00 元、支付宝鸡小六股权转让款所引起的。

5.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33,512.14	-1,060,633.54	2,899,073.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08.65	428,519.69	-878.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4,297.54	6,058,310.66	5,571,599.07
无形资产摊销	98,789.53	260,008.83	288,879.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7,132.50	8,300,068.36	4,706,86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737.92	523,551.36	63,693.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5,372.93	3,150,457.16	3,743,622.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459.44	-107,129.93	21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159.27	-1,056,269.86	696,370.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55,484.19	-10,994,087.45	-818,41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34,789.69	-5,889,743.30	-2,897,379.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8,864.42	-386,948.02	14,253,646.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92,211.20	756,073.71	1,302,105.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56,073.71	1,302,105.99	2,803,413.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6,137.49	-546,032.28	-1,501,307.23

（二）主要会计数据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收入与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是以特色汤包为主，辅之以凉热菜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小六汤包”品牌为主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公司根据下述原则确认收入：

公司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通过直营门店向顾客提供餐饮服务的销售模式为：线下销售以及线上销售（团购、订餐）。

A. 线下销售：

线下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或银行卡方式与顾客进行结算，餐饮收入即系各门店每天向顾客收取的餐费，流程如下：

- ①顾客点餐；
- ②点单完毕确认，通过无线基站上传至门店收银饮食通系统；
- ③交换机下单到厨房（打印终端生成纸质订单）；
- ④顾客用餐完毕后结账，收银员选择结算方式（银行卡、现金、美团、糯米等）；
- ⑤第二天早上 11 点前，将前一日经门店店长及收银员复核确认的营业款存入附近银行（中行、建行、招商、民生等）。

B. 线上销售：主要包括与外送平台、团购网站的合作，交易方式为在线交易、支付。

主要合作线上平台为美团网、百度外卖及饿了么外卖。美团网与百度外卖团购网站与公司签订了服务合作类协议，协议约定，在一定的条件下，客户可采用在团购网站购买的团购券进行结算，客户使用团购券消费的金额，当月公司按照一定的折扣率与团购网站结算。

每周，公司根据门店报表及营收系统数据确认营业收入。公司线下销售以

及线上销售（团购、订餐）结算方式相关的收入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A.线下销售，主要为银行卡、现金结算

①客户支付消费额时，采用借记卡、现金方式结算的，按顾客的实际消费金额确认收入。

②信用卡

客户支付消费额时，采用信用卡支付时，按顾客实际支付的金额和银行卡发卡行补贴的金额之和确认收入。

B.第三方支付平台

客户支付消费额时，采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时，按各门店实际收款金额确认收入。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以及各类支付渠道的普及，为提高用户体验以及提升门店的客流量，公司与信用卡发卡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团购网站、外送网站展开了合作，推出多种促销活动。

结算方式有如下几种：

A.与信用卡发卡银行的合作

信用卡发卡银行（如招商银行、农业银行等）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持卡人数量，与公司共同展开促销活动，签订活动合作协议。协议条款约定，客户以优惠价格购买代金券支付餐费时，合作银行给予公司补贴一定的金额。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信用卡中心优惠商户合作协议，客户以 85 元或 88 元购买代金券，招商银行以 90 元/张结算。公司与农业银行的“乐享周六美食半价”活动合作协议，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每周六，持农行信用卡刷卡消费满 200 元立减 100 元，每卡每日最高优惠 100 元。农行根据活动清单、发票、付款通知书等每季度结算一次。

B.第三方支付平台

a.与大众闪惠的合作

第三方支付平台（如大众闪惠）为提高用户的使用频率，与公司签订推广

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消费者通过大众闪惠支付消费款项，大众闪惠将所收营业款在扣除交易费用后按净额转入公司协议指定账户，公司与大众闪惠约定的交易费用为交易额的 0.6%，公司按照消费者支付的消费款项当月全额确认收入，次月与大众闪惠结算时，将交易费确认为销售费用。

b. 与外送平台的合作

外送平台（如美团外卖、百度外卖等）为提升用户量，与公司签订了外卖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外送网站获取外送业务信息后，由公司负责菜品制作，外送网站负责配送，协议同时约定了折扣率，公司按折扣金额与外送网站结算。各店在订单管理中进行接单，接单后在对应平台直接打印出票，将餐品包装、打包。美团外卖针对确认收货的订单按照 12%的折扣率结算，百度外卖针对确认收货的订单按照 15%的折扣率结算。

c. 会员卡

顾客交付 20 元购买会员卡，持该会员卡可享受会员优惠活动，会员可选择办理储值或积分消费。顾客消费完毕，向收银员出示会员卡；顾客核对消费清单后在清单上签字确认，核对消费金额及卡内余额；收银员核对签名，饮食通系统做好顾客的消费记录，至会员卡内金额消费完毕为止。

每周，公司根据门店报表及饮食通系统数据核对一致后确认营业收入：客户采用银行卡、现金方式结算支付消费额的，按顾客实际消费金额每周确认收入；客户通过第三方平台支付消费额的，存在第三方平台补贴的情况下，公司按顾客的实际支付金额及第三方平台补贴按周确认收入；顾客购买公司会员卡进行储值的，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计入预收账款；顾客实际消费时，按照实际消费的金额确认收入同时冲减预收款项。

2) 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燃料、配送中心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蔬菜、肉类、油、面粉、调料等；燃料为各大门店直接采购使用燃料；配送中心制造费用包括：中央厨房的折旧费、装修摊销费、水电气费、运输费、维修费、物料消耗等费用；人工成本主要包括中央厨房人员薪资及社保福利等费用；库存商品为各门店直接销售的酒水饮料。

配送至中央厨房的原材料，在生产加工领用时，记入“生产成本——原材料”，月末结转计入“半成品”；供应商直送至各门店的原材料计入“原材料——店面原料”，月末直接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菜品类”；门店零星采购原材料按《店面零用金管理制度》月采购金额各门店控制在 500.00 元以内，月末直接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菜品类”。中央厨房生产的半成品，根据各门店每日实际领用量以及技术部核定的单位标准成本，由“半成品”结转计入“原材料——店面原材料”，月末计入各店面的“主营业务成本——半成品成本、汤包成本”，期末对其标准成本与实际领料成本差异进行调整。中央厨房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首先直接计入“制造费用——配送中心”，月末将其发生额一次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汤包成本构成主要为中央厨房统一加工的面皮、馅料及应分担的中央厨房制造费用，酒水类成本直接由库存商品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余计入其他菜品成本。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0,819,847.11	208,849,482.42	215,486,411.31
其他业务收入	709.68		
合计	90,820,556.79	208,849,482.42	215,486,411.31
主营业务成本	36,023,820.28	78,403,514.52	86,104,767.16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36,023,820.28	78,403,514.52	86,104,767.16

公司营业收入中，其他业务收入为 2016 年 5 月份因出租厂区办公房而产生的租赁费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由于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即个人。公司与客户不签订销售合同，当客户要求开具发票时方为其开具发票，公司相关流转税和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以公司确定的全部收入（包括开票和不开票）为基数，公司足额计提、按时缴纳相关税费。

公司销售循环相关内控制度有：《各门店销售管理制度》、《收款流程及收

款人员任职资格与岗位职责》、《收支两条线规定》等门店销售及收款制度，上述制度覆盖了公司销售、收款、入账的整个过程，公司采用饮食通系统对公司所有门店的收款进行统一监管。

报告期内，因公司向个人采购较为零散，为应急而进行的零星采购，以灵活、方便为主，公司未与其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虽然该种方式采购的金额较小，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但是公司也可以提供正规发票为前提进行采购，相应的采购款使用店面零用金直接支付。

公司采购循环相关内控制度有：《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物资质量标准》、《供应商选择管理机制》、《原材料采购与验证管理制度》、《店面零用金管理制度》、《收支两条线规定》、《费用入账规范》等。对原材料采购、支付等流程进行了规范，对个人供应商以及现金形式采购进行了严格限制，并对公司日常现金收支管理进行了规范，确保公司现金相关交易及事项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公司生产循环相关内控制度有：《产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车间卫生管理制度》、《产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信息收集制度》。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汤包类	23,593,110.96	25.98	54,273,667.89	25.99	53,914,323.52	25.02
其他菜品	65,922,858.82	72.59	150,382,726.71	72.01	157,055,617.47	72.88
酒水饮品	1,303,877.33	1.44	4,193,087.82	2.01	4,516,470.32	2.10
合计	90,819,847.11	100.00	208,849,482.42	100.00	215,486,411.31	100.00

公司以汤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占比分别为 25.02%、25.99%、25.98%，基本保持在 25%-26% 之间，其他菜品占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在 72%-73% 之间，收入结构稳定。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较 2014 年下降 3.08%，主要因闭店所引起的其他菜品收入总额下降所引起的。

（4）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构成列示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0,819,847.11	208,849,482.42	215,486,411.31
主营业务成本	36,023,820.28	78,403,514.52	86,104,767.16
毛利	54,796,026.83	130,445,967.90	129,381,644.15
毛利率(%)	60.34	62.46	60.04

报告期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在 60% 以上, 毛利率水平无异常波动情况, 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 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5) 按产品种类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汤包类	其他菜品	酒水饮品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593,110.96	65,922,858.82	1,303,877.33	90,819,847.11
主营业务成本	5,541,516.53	29,731,617.02	750,686.73	36,023,820.28
毛利	18,051,594.43	36,191,241.80	553,190.60	54,796,026.83
毛利率(%)	76.51	54.90	42.43	60.34
名称	2015年度			
	汤包类	其他菜品	酒水饮品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4,273,667.89	150,382,726.71	4,193,087.82	208,849,482.42
主营业务成本	11,104,696.27	65,065,443.55	2,233,374.70	78,403,514.52
毛利	43,168,971.62	85,317,283.16	1,959,713.12	130,445,967.90
毛利率(%)	79.54	56.73	46.74	62.46
名称	2014年度			
	汤包类	其他菜品	酒水饮品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3,914,323.52	157,055,617.47	4,516,470.32	215,486,411.31
主营业务成本	13,438,848.89	70,077,513.10	2,588,405.17	86,104,767.16
毛利	40,475,474.63	86,978,104.37	1,928,065.15	129,381,644.15
毛利率(%)	75.07	55.38	42.69	60.04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 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60.04%、62.46%、60.34%。毛利率变动不大, 基本保持在 60%, 各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对较为稳定, 汤包基本保持在 77% 左右、其他菜品基本保持在 55% 左右、酒水饮品基本保持在 44% 左右。

报告期汤包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1%、14.16%、15.38%; 其他菜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39%、82.99%、82.53%; 酒水饮品占主营业务的成本比例分别为 3.01%、2.85%、2.08%, 各产品占比较为稳定, 无较大波动。

(6) 按业务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 元

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安区域	73,559,066.09	80.99	158,422,298.11	75.85	164,844,225.95	76.50
北京区域	686,983.00	0.76	10,912,411.30	5.23	13,131,701.00	6.09
宝鸡区域	16,573,798.02	18.25	39,514,773.01	18.92	37,510,484.36	17.41
合计	90,819,847.11	100.00	208,849,482.42	100.00	215,486,41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以西安区域为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西安区域主营业务收入额占合并报表总额的76.49%、75.85%、80.99%。

(7) 按收入实现方式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收入	62,963,611.41	69.33	170,060,450.74	81.43	189,998,543.74	88.17
银行刷卡收入	12,749,743.53	14.04	30,576,912.49	14.64	23,910,473.15	11.10
线上平台收入	15,106,492.17	16.63	8,212,119.19	3.93	1,577,394.42	0.73
合计	90,819,847.11	100.00	208,849,482.42	100.00	215,486,411.31	100.00

其中现金收入与银行刷卡收入主要为线下收入,线上平台收入主要包括:美团网、百度外卖及饿了么外卖等。

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	90,820,556.79	208,849,482.42	215,486,411.31
个人卡收款金额	4,758,512.55	8,126,888.99	7,874,088.88
占比(%)	5.24%	3.89%	3.65%

因宝鸡小六个别门店离公司销售收入指定存款银行较远,且较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当时不存在对公业务,曾存在将门店收入存放于个人卡的情况,该个人卡开户人为宝鸡公司总经理,持卡人为宝鸡公司出纳,每日营业款项存入以及每笔款项转回宝鸡小六公司账户时开户人均会收到短信提示,款项支出同

时开户人可收到短信提示。该账户企业按照公司银行账户对其进行管理，入账时按照现金科目计入 K3 财务账套，每笔收支均在现金日记账中体现。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将该账户销户，账户所剩余额已全部转入宝鸡小六账户，该账户销户后公司已不存在个人卡账户。公司已规范结算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个人卡账户进行收款。

(8)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采购情况

公司作为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通过直营店进行终端销售，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即个人。

公司及下属各连锁店实行统一集中采购，部分原材料及备品材料由各直营门店自行采购，在该采购模式下，公司仅存在少量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257,656.30	417,745.35	479,259.36
当期采购总额	28,835,941.59	62,293,990.11	70,091,407.17
占比(%)	0.89	0.67	0.68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所有供应商根据品控要求提供相应资质证明，另外结合营改增对于企业取得税票方面的要求，在主要原材料方面已经取消了与个人供应商的合作，目前存在的个人供应商主要是集中在餐厨易耗品的定点采买上，公司已根据品类进行梳理，尽可能实现向厂家直接采购，减少中间供应环节，降低成本的同时，也控制了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

(9) 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收款金额	62,963,611.41	170,060,450.74	189,998,543.74
营业收入金额	90,819,847.11	208,849,482.42	215,486,411.31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9.33	81.43	88.17

公司为传统的餐饮行业，公司主要通过堂食、外卖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因此，公司的现金收款是由其销售模式决定的，存在必要性。公司已在各门店安装了 POS 刷卡机，鼓励消费者刷卡消费，同时，也增加了线上销售模式，减少现金交易。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现金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8.17%、81.43% 和 69.33%，逐年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为解决应急性质的需求，公司各门店仅存在少量的零星现金采购，各期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采购金额	2,956.30	52,324.91	38,168.36
当期采购总额	28,835,941.59	62,293,990.11	70,091,407.17
占比(%)	0.01	0.08	0.05

各期的现金采购比例均不超过 0.10%，除此之外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银行付款形式支付。

2.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835,941.59	80.05	62,293,990.11	79.45	70,091,407.17	81.40
直接燃料	2,497,969.56	6.93	6,289,351.93	8.02	6,129,036.42	7.12
直接人工	1,826,320.36	5.07	2,685,853.26	3.43	2,373,234.90	2.76
制造费用	2,112,902.04	5.87	4,900,944.52	6.25	4,922,683.50	5.72
库存商品	750,686.73	2.08	2,233,374.70	2.85	2,588,405.17	3.01
合计	36,023,820.28	100.00	78,403,514.52	100.00	86,104,76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6,104,767.16 元、78,403,514.52 元、36,023,820.28 元，其中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分别

占比 81.4%、79.45%、80.05%，基本上保持在 8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3. 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

(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销售费用	39,881,862.98	43.91	103,443,614.95	49.53	98,372,455.61	45.65
管理费用	4,251,361.11	4.68	11,636,828.64	5.57	11,383,970.75	5.28
财务费用	1,506,112.65	1.66	3,546,350.34	1.70	3,984,072.80	1.85
合计	45,639,336.74	50.25	118,626,793.93	56.80	113,740,499.16	52.7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总额基本保持在收入总额的 50%左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5%、49.53%、43.91%，2015 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于其他两期，主要因销售费用变动所引起的。

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总额占收入总额高于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主要因销售费用占比过大所引起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直营门店的房屋租金、员工薪酬、门店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装修费用摊销等。销售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2）销售费用明细所述。

(2)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福利	21,677,824.34	53,082,605.41	51,892,417.16
租赁费	9,792,421.22	24,882,258.72	23,141,608.14
水电暖费	2,578,534.94	7,057,534.93	7,100,035.97
长期待摊费摊销	1,936,452.44	4,335,895.98	4,673,035.65
物料消耗	1,243,495.99	2,463,188.92	3,974,314.08
折旧费	671,106.44	2,171,380.55	2,708,660.10
低值易耗品摊销	551,060.18	1,165,524.02	1,344,247.52
营销策划	261,001.69	686,141.66	769,512.20
维修安装费	164,587.00	648,841.90	538,498.36

卫生费	288,410.43	727,719.48	472,958.90
服务、培训费	111,601.05	277,551.62	255,471.96
税费	193,692.99	414,550.95	166,869.78
无形资产摊销	33,447.91	94,983.90	158,763.27
广告费	26,940.00	58,757.20	141,738.60
办公费	61,373.92	181,754.74	141,450.49
手续费	-	49,715.00	127,258.00
通讯费	34,481.06	125,156.64	102,688.96
招待费	9,813.00	33,621.78	64,546.14
物业费	80,863.70	95,061.52	60,655.66
闭店损失	74,626.20	4,353,815.94	6,985.15
车辆费用	33,877.99	47,475.00	56,982.00
交通费	10,275.82	40,006.65	28,628.30
差旅费	139.00	921.00	10,972.80
技术开发	-	1,471.00	1,033.20
其他	45,835.67	447,680.44	433,123.22
合计	39,881,862.98	103,443,614.95	98,372,455.61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5,071,159.34 元，增长比例为 5.16%，主要因闭店费用当期较 2014 年增加 4,346,830.79 元所引起的，该增加因 2015 年公司决定关闭北京全部及西安部分亏损店面，当期将其装修费用剩余未摊部分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以及因闭店而发生的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福利	2,487,771.38	7,628,342.72	8,060,601.49
折旧费	520,393.76	1,247,237.34	1,089,284.49
税费	149,589.47	340,922.73	306,170.64
服务、培训等费	481,897.04	650,029.55	273,953.12
差旅费	31,857.54	170,657.57	254,853.16
交通费	76,228.90	209,012.90	210,176.70
招待费	97,359.62	117,983.10	190,412.92
水电暖费	44,316.81	109,075.61	136,528.69
无形资产摊销	65,341.62	165,024.93	130,116.63
办公费	50,203.40	137,740.05	119,017.80
通讯费	23,155.00	82,391.83	69,519.80
技术开发	39,522.01	72,600.60	62,572.59
低值易耗品摊销	4,858.40	75,614.03	55,291.81
营销策划	23,994.60	147,405.00	52,406.60
车辆费用	23,249.00	91,502.00	46,55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62.06	33,828.96	33,828.9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维修费	1,670.00	10,691.16	9,295.75
招聘广告费	-	4,500.00	8,200.00
董办费	-	1,685.27	7,931.18
工会经费	11,294.48	40,669.88	7,893.02
政府手续费	-	4,061.00	3,438.00
卫生费	712.28	11,120.48	3,188.30
其他	102,083.74	284,731.93	252,735.10
合计	4,251,361.11	11,636,828.64	11,383,970.75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365,372.93	3,150,457.16	3,743,622.13
减：利息收入	17,986.79	24,961.14	96,531.98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158,726.51	420,854.32	336,982.65
合计	1,506,112.65	3,546,350.34	3,984,072.80

4.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737.92	-523,551.36	-63,693.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000.00	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30,995.06	1,537,453.44	1,268,182.0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724.87	-26,615.65	-8,211.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4,982.01	997,286.43	1,206,276.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021.74	-114,066.75	2,904.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8,960.27	1,111,353.18	1,203,371.4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3,099.51	153,745.34	455,87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05,860.77	957,607.84	747,493.70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并无重大影响，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低，且不具有持续性，对正常经营无重

大影响。

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奖励	-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明细表

单位: 元

明细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226,689.00	79,446.90	108,238.52
废品、垃圾处理收入	226,689.00	79,446.90	108,238.52
其他营业外支出	87,964.13	106,062.55	116,450.41
对外捐赠	1,000.00	6,000.00	-
资产盘亏	81,864.13	-	-
顾客零星医疗费用等赔款	5,000.00	16,162.55	10,779.70
无法收回款项	-	-	32,145.71
罚款	100.00	83,900.00	73,525.00
收支净额	138,724.87	-26,615.65	-8,211.89

注: 上列罚款支出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6%、3%
营业税	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9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	25%
水利基金	销售收入	0.08%

注：本公司无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86,766.15	158,228.60	181,670.83
银行存款	17,105,445.05	597,845.11	1,120,435.16
其他货币资金	-	750,000.00	-
合计	17,192,211.20	1,506,073.71	1,302,105.99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	750,000.00	-
合计	-	750,000.00	-

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7,884.23	100.00	6,824.95	0.8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17,884.23	--	6,824.95	--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786.00	100.00	116.30	0.0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10,786.00	--	116.30	--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04.93	100.00	143.00	0.3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3,804.93	-	143.00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90,063.23	-	-	690,063.23
1 至 2 年	126,315.00	5.00	6,315.75	119,999.25
2 至 3 年	1,342.00	30.00	402.60	939.40
3 年以上	164.00	65.00	106.60	57.40
合计	817,884.23	-	6,824.95	811,059.28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9,280.00	-	-	509,280.00
1 至 2 年	1,342.00	5.00	67.10	1,274.90
2 至 3 年	164.00	30.00	49.20	114.8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10,786.00	-	116.30	510,669.7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0,944.93	-	-	40,944.93
1 至 2 年	2,860.00	5.00	143.00	2,717.0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3,804.93	-	143.00	43,661.93

(2)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西安永宁门支行	295,600.00	36.14	5,985.00
上海拉拉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774.11	21.98	-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2,139.21	17.38	-
北京百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9,641.20	14.63	-
陕西万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19.00	1.84	-
合计	752,173.52	91.97	5,985.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3,664.60	39.87	-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西安永宁门支行	119,700.00	23.43	-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115,557.34	22.62	-
陕西万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966.00	3.13	-

合计	454,887.94	89.05	-
----	------------	-------	---

注：其余均低于 15,000.00 元，且较为分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总额较低，余额为 43,804.93 元，且客户较为分散。

（三）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363,178.83	100.00	2,725,011.18	100.00	3,033,726.86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63,178.83	100.00	2,725,011.18	100.00	3,033,726.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及水电物业费等费用，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客户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41,647.00	10.3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90,000.00	6.60%
西安宏兴水产经销部	76,000.00	5.58%
陕西圣拓律师事务所	75,000.00	5.5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75,000.00	5.50%
合计	457,647.00	33.5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西安星港厨房设备工程有限责任	298,529.00	10.96

公司		
西安英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28,550.00	8.39
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63,963.00	6.02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0,782.37	5.53
陕西石羊邦淇食品有限公司	135,980.00	4.99
合计	977,804.37	35.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西安宏兴水产经销部	232,560.00	7.67
深圳市雨川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61,280.00	5.32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107,977.16	3.56
北京百诚惠源工贸有限公司	72,265.80	2.38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69,581.00	
合计	643,663.96	21.22

（四）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4,259.98	100.00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204,259.98	-	-	-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905,010.05	100.00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45,905,010.05	-	-	-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830,641.06	100.00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34,830,641.06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押金保证金	3,819,362.34	-	-	3,819,362.34
备用金组合	2,266,530.79			2,266,530.79
代扣代缴社保款	118,366.85	-	-	118,366.85
关联方款项		-	-	
合计	6,204,259.98		-	6,204,259.98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押金保证金	3,853,211.13	-	-	3,853,211.13
备用金组合	2,405,041.39			2,405,041.39
代扣代缴社保款	65,325.45	-	-	65,325.45
关联方款项	39,581,432.08	-	-	39,581,432.08
合计	45,905,010.05		-	45,905,010.0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押金保证金	3,438,668.77			3,438,668.77
备用金组合	2,420,827.62			2,420,827.62
代扣代缴社保款	51,903.58			51,903.58
关联方款项	28,919,241.09			28,919,241.09
合计	34,830,641.06		-	34,830,641.0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备用金、

员工借款等款项，上述款项均属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位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安君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239,400.00	2 年以内	3.86
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213,021.12	2 年以内	3.43
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81,720.00	3 年以内	2.93
宝鸡市金九房地产开发公司	天然气卡押金	150,000.00	4 年以内	2.42
西安万科南唐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49,456.70	3-5 年	2.41
合计	-	933,597.82	-	15.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安新	股东借款	36,406,099.01	1 年以内	79.31
宝鸡高新区咕滋骨餐厅	股东借款	2,341,089.25	1 年以内	5.10
西安曲江新区咕滋骨餐厅	股东借款	834,243.82	1 年以内	1.82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242,514.00	3 年以内	0.53
宝鸡市金九房地产开发公司	天然气卡押金	150,000.00	3 年以内	0.33
合计		39,973,946.08		87.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安新	股东借款	26,401,776.54	1 年以内	75.80
宝鸡高新区咕滋骨餐厅	股东借款	2,012,234.42	1 年以内	5.78
西安曲江新区咕滋骨餐厅	股东借款	505,230.13	1 年以内	1.45
北京京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361,532.52	1 年以内	1.04
宝鸡市金九房地产开发公司	押金	261,800.00	2 年以内	0.75
合计		29,542,573.61		84.82

报告期内股东借款，主要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意识不强，该资金往来存在着一定的不规范化之处，公司股改前采取一系列规范措施，该

款项在报告期末已全额偿还，报告期后未再发生股东占款行为。

（五）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6,522.80	-	1,076,522.8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2,554.53	-	112,554.53
库存商品	106,798.51	-	106,798.51
周转材料	369,896.78	-	369,896.78
合计	1,665,772.62	-	1,665,772.62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8,322.53	-	1,408,322.5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5,605.10	-	155,605.10
库存商品	116,693.31	-	116,693.31
周转材料	437,310.95	-	437,310.95
合计	2,117,931.89	-	2,117,931.89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211.91	-	153,211.9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41,146.73	-	141,146.73
周转材料	767,303.39	-	767,303.39
合计	1,061,662.03	-	1,061,662.03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原材料是指公司用于餐饮服务的各类食材以及配料等，库存商品是指用于销售的酒水，周转材料包括物料用品、低值易耗品。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500,000.00	-	-
待摊房租费用	4,806,950.93	5,154,504.67	6,471,912.20
合计	6,306,950.93	5,154,504.67	6,471,912.20

（七）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9,762,498.08	27,854,252.33	1,655,863.30	845,334.50	60,117,948.21
本期增加金额	-	2,128,834.70	8,100.00	33,150.00	2,170,084.70
(1) 外购	-	2,128,834.70	8,100.00	33,150.00	2,170,084.7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1,962,573.29	3,000.00	1,470.00	1,967,043.29
(1) 处置或报废	-	1,962,573.29	3,000.00	1,470.00	1,967,043.29
(2) 其他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9,762,498.08	28,020,513.74	1,660,963.30	877,014.50	60,320,989.62
本期增加金额	9,404,778.25	2,164,355.66	-	93,893.81	11,663,027.72
(1) 外购	9,404,778.25	2,164,355.66	-	93,893.81	11,663,027.7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1,649,252.72	-	3,000.00	1,652,252.72
(1) 处置或报废	-	1,649,252.72	-	3,000.00	1,652,252.72
(2) 其他	-	-	-	-	-
2016年5月31日余额	39,167,276.33	28,535,616.68	1,660,963.30	967,908.31	70,331,764.62
二、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44,757.31	15,068,379.81	1,096,832.19	396,204.60	18,206,173.91
本期增加金额	942,479.11	4,694,979.64	265,212.01	155,639.90	6,058,310.66
(1) 计提	942,479.11	4,694,979.64	265,212.01	155,639.90	6,058,310.66
(2) 其他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1,458,233.45	1,001.56	93.08	1,459,328.09
(1) 处置或报废	-	1,458,233.45	1,001.56	93.08	1,459,328.09
(2) 其他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587,236.42	18,305,126.00	1,361,042.64	551,751.42	22,805,156.48
本期增加金额	392,699.63	1,670,609.28	97,367.17	83,621.46	2,244,297.54
(1) 计提	392,699.63	1,670,609.28	97,367.17	83,621.46	2,244,297.5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1,013,709.83	-	1,980.00	1,015,689.83
(1) 处置或报废	-	1,013,709.83	-	1,980.00	1,015,689.8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2016年5月31日余额	2,979,936.05	18,962,025.45	1,458,409.81	633,392.88	24,033,764.19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428,546.39	-	-	428,546.39
(1) 计提	-	428,546.39	-	-	428,546.39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428,546.39	-	-	428,546.39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428,546.39	-	-	-
2016年5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6年5月31日	36,187,340.28	9,573,591.23	202,553.49	334,515.43	46,298,000.43
2015年12月31日	27,175,261.66	9,286,841.35	299,920.66	325,263.08	37,087,286.75
2014年12月31日	28,117,740.77	12,785,872.52	559,031.11	449,129.90	41,911,774.30

2016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9,404,778.25 元，为股东张安新归还占款而转入公司的两处房产。该处房产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西安恒达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8 日为基准日对盛世佳园独栋商铺一层、盛世佳园独栋商铺二层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西安恒达评字（2016）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46,298,000.43 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环节所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额的 78.16%，生产环节所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额的 20.68%。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权属受限的固定资产，且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其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5月31日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5月31日
临潼华清广场店装修	1,161,911.10	-	-	-	1,161,911.10
合计	1,161,911.10	-	-	-	1,161,911.1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12月31日
大兴东路店装修	836,160.00	-	-	836,160.00	-
渭南前进路店装修	29,000.00	-	-	29,000.00	-
工体店消防改造工程	85,000.00	-	-	85,000.00	-
东仪路店装修	4,870.00	-	-	4,870.00	-
临潼华清广场店装修	1,161,911.10	-	-	-	1,161,911.10
合计	2,116,941.10	-	-	955,030.00	1,161,911.10

2012年8月，公司与西安曲江临潼旅游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大唐华清城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甲方商铺进行餐饮经营。2013年3月，甲方向公司交付租赁商铺，公司进场装修。在装修施工的过程中，租赁商铺多次出现重大问题，双方协商未果。2016年3月公司将甲方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装修损失以及违约金等约219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800,000.00	1,207,841.00	-	6,007,841.00
本期增加金额	-	109,008.00	-	109,008.00
(1) 购置	-	109,008.00	-	109,008.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800,000.00	1,316,849.00	-	6,116,849.00
本期增加金额	-	60,337.00	-	60,337.00
(1) 购置	-	60,337.00	-	60,337.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016年5月31日余额	4,800,000.00	1,377,186.00	-	6,177,186.00
二、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4,000.00	788,687.64	-	892,687.64
本期增加金额	96,000.00	164,008.83	-	260,008.83
(1) 计提	96,000.00	164,008.83	-	260,008.8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	952,696.47	-	1,152,696.47
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0	58,789.53	-	98,789.53
(1) 计提	40,000.00	58,789.53	-	98,789.5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016年5月31日余额	240,000.00	1,011,486.00	-	1,251,486.00
三、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016年5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2016年5月31日	4,560,000.00	365,700.00	-	4,925,700.00
2015年12月31日	4,600,000.00	364,152.53	-	4,964,152.53
2014年12月31日	4,696,000.00	419,153.36	-	5,115,153.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年5月31日
门店装修摊销	6,596,709.38	1,942,896.38	1,673,554.04	6,866,051.72
灯箱门头摊销	258,260.01	130,674.02	59,251.59	329,682.44
天然气初装摊销	469,841.20	0.00	83,135.98	386,705.22
空调移机、改造摊销	25,130.36	0.00	2,204.40	22,925.9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年5月31日
其他摊销	270,740.20	66,916.52	54,394.82	283,261.90
消防摊销	67,738.33	0.00	34,591.67	33,146.66
合计	7,688,419.48	2,140,486.92	1,907,132.5	7,921,773.9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12月31日
门店装修摊销	10,955,648.61	2,976,531.50	7,335,470.73	6,596,709.38
灯箱门头摊销	404,996.58	123,200.00	269,936.57	258,260.01
天然气初装摊销	801,020.48	118,158.00	449,337.28	469,841.20
空调移机、改造摊销	-	26,453.00	1,322.64	25,130.36
其他摊销	314,453.10	52,920.00	96,632.90	270,740.20
消防摊销	156,406.57	58,700.00	147,368.24	67,738.33
合计	12,632,525.34	3,355,962.50	8,300,068.36	7,688,419.48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时间性差异	6,824.95	1,706.24	116.30	29.08	143.00	35.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间性差异	-	-	428,546.39	107,136.60	-	-
合计	6,824.95	1,706.24	428,662.69	107,165.68	143.00	35.75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项	2,424,659.57	2,756,954.57	565,400.00
合计	2,424,659.57	2,756,954.57	565,400.0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抵押+保证借款	47,000,000.00	51,25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47,000,000.00	51,250,000.00	16,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 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贷款期限	抵押物
招商银行文景路支行	12,000,000.00	2015-12-02 至 2016-12-01	1 年	注 1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35,000,000.00	2016-04-19 至 2017-04-19	1 年	注 2
合计	47,000,000.00			—

注:

1.该抵押物属于张安新个人持有的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时代名丰苑 6 幢 2 套面积 687.04 平方米房产, 担保人为张安新, 袁晶。

2.该抵押物属于张安新个人持有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9 号枫林绿洲云顶园房产, 面积 601.12 平方米;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长海大厦房产, 面积 569.94 平方米, 担保人为张安新, 袁晶。

3.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提前偿还了招商银行文景路支行 1,200.00 万元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仅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500.00 万元贷款(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54190)尚未归还, 其余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二)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1,500,000.00	-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4,939,845.97	24,995,274.38	34,664,566.32
1-2年(含2年)	593,699.20	582,776.51	1,486,375.89
2-3年(含3年)	500,445.96	1,220,913.34	14,068.56
3年以上	988,170.76	14,067.56	-
合计	27,022,161.89	26,813,031.79	36,165,010.77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及尚未支付的装修工程款等。应付账款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近 20 年，在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中，建立了互信稳定的合作关系，年度采购合同中供应商合作基本结账周期为 3 个月，对于合作时间较长、月度合作金额较高的供应商，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账期为 5 个月，而每年末为餐饮行业的销售旺季，相应的采购量加大，应付账款随之加大。

2、各报告期末前五名列示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西安永兴肉食超市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84,410.74	1年以内	11.04
陕西米禾农业生产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09,528.57	1年以内	7.81
兴平市宏源肉联厂	材料款	1,111,669.84	1年以内	4.12
西安润淼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759,085.89	1年以内	2.81
西安市碑林区兴安水产批发部	材料款	757,083.49	1年以内	2.80
合计		7,721,778.53		28.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西安市雁塔区金枝水产店	材料款	2,048,197.23	1年以内	7.63
西安永兴肉食超市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65,484.99	1年以内	5.46
陕西米禾农业生产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14,609.09	1年以内	5.28
兴平市宏源肉联厂	材料款	1,404,273.17	1年以内	5.24
西安凡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392,944.16	1年以内	5.20
合计		7,725,508.64		28.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西安市油脂公司油脂仓库	材料款	1,924,463.02	1年以内	5.32
陕西陕富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880,000.00	1年以内	5.20
西安瑞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752,072.61	1年以内	4.84
西安天鲜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62,505.11	1年以内	4.60
西安市碑林区兴安水产批发部	材料款	1,254,367.40	1年以内	3.47
合计		8,473,408.14		23.43

(四)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96,897.31	2,461,368.71	1,852,800.32
1-2年(含2年)	244,384.92	33,883.26	2.00
2-3年(含3年)	478.00	2.00	1,927.00
3年以上	1,929.00	1,927.00	-
合计	2,043,689.23	2,497,180.97	1,854,729.32

注: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主要为会员卡预收款项。

2. 预收账款余额购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的构成主要为客户储值卡余额以及美团预收款项余额: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会员卡	2,024,685.96	2,109,773.77	1,840,376.32
餐卡	-	-	14,353.00
线上收款	19,003.27	387,407.20	-
合计	2,043,689.23	2,497,180.97	1,854,729.32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447,060.24	25,836,908.57	26,063,969.14	1,219,999.6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0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8,688.26	588,688.2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47,060.24	26,425,596.83	26,652,657.40	1,219,999.6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94,934.36,	63,654,893.16	64,002,767.28	1,447,060.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46,818.56	1,446,818.5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94,934.36	65,101,711.72	65,449,585.84	1,447,060.2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9,448.53	24,509,326.30	24,671,294.29	1,067,480.54
二、职工福利费	-	981,170.42	981,170.42	-
三、社会保险费	-	193,580.31	193,580.31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76,215.29	176,215.29	-
2.工伤保险费	-	9,143.37	9,143.37	-
3.生育保险费	-	8,221.65	8,221.65	-
4.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7,611.71	152,831.54	217,924.12	152,519.1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47,060.24	25,836,908.57	26,063,969.14	1,219,999.6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0,352.67	59,877,366.60	60,428,270.74	1,229,448.53

二、职工福利费	-	2,955,561.54	2,955,561.54	-
三、社会保险费	-	463,251.17	463,251.17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424,559.86	424,559.86	-
2. 工伤保险费	-	20,200.26	20,200.26	-
3. 生育保险费	-	18,491.05	18,491.05	-
4. 其他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81.69	358,713.85	155,683.83	217,611.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94,934.36	63,654,893.16	64,002,767.28	1,447,060.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563,223.79	563,223.79	-
二、失业保险费	-	25,464.47	25,464.47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588,688.26	588,688.26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388,573.18	1,388,573.18	-
二、失业保险费	-	58,245.38	58,245.38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446,818.56	1,446,818.56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76,509.56	-	-
营业税	631,604.41	1,324,038.00	1,056,021.19
企业所得税	887,149.88	602,891.98	377,967.47
城市维护建税	96,440.61	88,150.68	69,389.55
个人所得税	2,800,373.09	397,505.20	167,095.42
教育费附加	72,291.90	66,370.27	54,279.87
房产税	378,724.48	310,316.22	122,399.19
土地使用税	18,592.48	27,888.67	27,888.65
印花税	5,552.34	3,520.26	8,263.32

水利建设基金	22,156.90	19,763.84	15,626.69
价格调节基金	28,500.00	31,964.68	33,515.71
合计	5,717,895.65	2,872,409.80	1,932,447.06

注：报告期末个人所得税余额中，包含因 2016 年 5 月 9 日股东分红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280,000.00 元，该代扣代缴税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缴纳。

（七）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的报告期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9,545.49	403,616.91	762,502.06
1-2 年	29,132.00	74,605.00	-
2-3 年	39,107.00	-	116,305.00
3 年以上	150,355.00	163,400.59	67,695.59
合计	798,139.49	641,622.50	946,502.65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210,355.00	180,705.00	195,955.00
代收代付款项	54,035.41	24,100.00	
水电物业租赁费等	343,904.54	230,086.57	248,129.56
应付员工的代垫款项	104,027.69	74,519.93	2,695.59
装修质保金	85,816.85	132,211.00	499,722.50
合计	798,139.49	641,622.50	946,502.65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1,200,000.00	-	11,200,000.00	-
合计	11,200,000.00	-	11,200,000.00	-

(九) 长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13,467,496.21	-	13,467,496.21	--
合计	13,467,496.21	-	13,467,496.21	-

注: 公司已于 2015 年提前偿还了招商银行文景路支行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该笔贷款为保证、抵押贷款, 担保人为张安新、袁晶, 抵押物为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 6 幢 10201 号及 10101 号房产。

七、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	1,301,012.84	1,301,012.84
盈余公积	1,677,635.43	1,677,635.43	1,677,635.43
未分配利润	4,276,011.34	15,236,585.87	16,450,964.75
合计	11,953,646.77	24,215,234.14	25,429,613.02

(一) 实收资本

有关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301,012.84	1,301,012.84
合计		1,301,012.84	1,301,012.84

报告期内 2014、2015 年度资本公积产生的原因: 为公司 2016 年控股宝鸡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按照准则追溯调整期初合并报表权益所产生。

(三)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77,635.43	-	-	1,677,635.43
合计	1,677,635.43	-	-	1,677,635.43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77,635.43	-	-	1,677,635.43
合计	1,677,635.43	-	-	1,677,635.43

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为按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所致。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36,585.87	16,450,964.75	14,170,857.86
本期增加额	4,060,412.63	-1,214,378.88	2,443,196.07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4,060,412.63	-1,214,378.88	2,443,196.07
本期较少额	15,782,000.00		163,089.18
其中: 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163,089.18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1,400,000.00		
本期其他减少	-3,620,987.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6,011.34	15,236,585.87	16,450,964.75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2016 年“其他减少”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表日资本公积不足以还原合并前子公司的留存收益所导致。

八、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张安新先生, 张安新先生与袁晶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 二人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 以股权较多的人的意见为共同的一

致意见，张安新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5.00% 股份，对公司的投资方向、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在事实上形成对公司控制的局面，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因此张安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安新先生及夫人袁晶女士以及共同控制的关联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

2. 关联自然人

(1)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张安新、乔向利、吴新兴、王新宇、任佳佳，监事马新辉、张波、柳喜哲，高级管理人员张安新、乔向利、任佳佳，上述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安新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张安新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西安道安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注册号: 91610132MA6TY29534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四路 889 号 402 室 执行事务代表人: 张安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张安新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2	西安道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	注册号: 91610132MA6TYQE0XT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文景小区西一区第 23 幢 2 单元 20102 号商铺二层 执行事务代表人: 张安新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转让前与公司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前关联方基本情况	备注
1	西安曲江新区咕滋骨餐厅	实际经营者张安新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6 日注销
2	宝鸡高新区咕滋骨餐厅	实际经营者张安新 100% 出资	出资额: 50 万元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中餐类制售; 含预包装酒、饮料零售, 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 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6 月 5 日注销

5.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90.00%	注册号: 91610301758828493G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英达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安新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安合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TYM3W0R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四路889号403房 法定代表人: 吴新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农副产品的许可经营项目: 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品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3	郑州小六汤包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3XE6XX5M 住所: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100米路北万达广场5楼506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安新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 销售: 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西安品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TYWHC3L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四路889号4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新兴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食品的生产: 预包装食品、散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 ***。
5	西安乐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TYWQJ82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四路889号404室 法定代表人: 吴新兴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蔬菜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 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16年5月16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收购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张安新90.00%股权, 收购价款以评估价格为基础作价为492.20万元。2016年5月21日, 宝鸡小六汤包公司完成股东工商变更, 公司类型变更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并取得换发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完成对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小六汤包与李养正签署公司章程, 共同投资设立合乐有限, 2016年8月23日, 合乐有限取得《营业执照》。

2016年9月21日, 小六汤包签署公司章程, 全资设立乐鲜有限; 2016年10月13日, 乐鲜有限取得《营业执照》。

2016年9月29日, 小六汤包与西安道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郑州有限公司章程, 共同投资设立郑州小六; 2016年10月12日, 郑州小六取得《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10日，小六汤包与韩安签署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品益有限；2016年10月12日，品益有限取得《营业执照》。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交易

1) 2014年关联方交易股权

2014年5月21日，宝鸡小六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宝鸡小六 50.00%的股份以 30.00 万元转让给张安新；同意股东吴新兴将其所持有的宝鸡小六 40.00%的股份以 24.00 万元转让给张安新。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原投资金额	转让方式
1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餐饮业	60万元	50.00%	50.00%	30万元	货币资金

2) 2016年关联方股权交易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张安新 90.00%股权，收购价款为 492.20 万元。5月24日，宝鸡小六汤包公司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餐饮业	60万元	90.00%	90.00%	492.20万元	收购股权

(2)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年化)	面积 (m ²)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租赁费用对公司费用的影响
张安新	怡园路商铺	2013.8.19	2016.4.30	22.44 万元	447.00	租赁合同	22.44 万元/年
		2016.5.01	2016.9.20	53.64 万元		租赁合同	53.64 万元/年
		2016.9.21	2019.9.20	27.47 万元	327.00	租赁合同	27.47 万元/年

注：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该段租期为 143 天，租赁费为 16.39 万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西安道安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m ²	2016.05.10	2017.12.31	0.07 万元	租赁合同	1.2 万元/年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2,100.00	1,927,600.00	1,279,900.00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且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	-----------

张安新、袁晶	1,000.00	2012.03.28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内	是
张安新、袁晶	1,000.00	2012.09.26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内	是
张安新、袁晶	1,000.00	2012.12.27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内	是
张安新、袁晶	1,300.00	2014.01.17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内	是
张安新、袁晶	500.00	2014.07.22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内	是
张安新、袁晶	1,100.00	2014.07.24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内	是
张安新、袁晶	1,700.00	2015.04.15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内	是
张安新、袁晶	1,200.00	2015.04.23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内	是
张安新、袁晶	3,500.00	2016.04.19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内	否
张安新、袁晶	1,200.00	2015.12.11	主债权到期后两年内	是
合计	13,500.00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仅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短期借款 3,500.00 万元尚未偿还。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至改制基准日（2014.1.1-2016.5.31）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资金占用发生的时间及占用主体如下：

期间	公司发展阶段	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占用主体
2014.1.1-2016.5.31	报告期初至改制挂牌基准日	是	控股股东张安新、关联方西安曲江新区咕滋骨餐厅和宝鸡高新区咕滋骨餐厅
2016.6.1-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	挂牌基准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	否	/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张安新		36,406,099.01	26,401,776.54
西安曲江新区咕滋骨餐厅		834,243.82	505,230.13
宝鸡高新区咕滋骨餐厅		2,341,089.25	2,012,234.42
合计		39,581,432.08	28,919,241.09

3)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①张安新与公司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资金流入公司		资金流出公司		期末余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2014.01.01	是					25,391,743.11
2014.01.01-2014.12.31	是	12	17,018,199.47	32	18,028,232.90	26,401,776.54
2015.01.01-2015.12.31	是	18	15,625,490.00	33	25,629,812.47	36,406,099.01
2016.01.01-2016.05.31	是	13	47,661,099.01	9	11,255,000.00	-
2016.06.01-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	否	/	/	/	/	/

②西安曲江新区咕滋骨餐厅与公司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资金流入公司		资金流出公司		期末余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2014.01.01-2014.12.31	是		0.00	17	505,230.13	505,230.13
2015.01.01-2015.12.31	是	5	857,588.00	167	1,186,601.69	834,243.82
2016.01.01-2016.05.31	是	2	834,243.82	10	0.00	0.00

③宝鸡高新区咕滋骨餐厅与公司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资金流入公司		资金流出公司		期末余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2014.01.01-2014.12.31	是		0.00	92	2,012,234.42	2,012,234.42
2015.01.01-2015.12.31	是	5	388,570.95	59	717,425.78	2,341,089.25
2016.01.01-2016.05.31	是	2	2,448,775.05	3	107,685.80	0.00

注 1：报告期初至改制基准日（2014.1.1-2016.5.31）期间，即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运行的内部控制不甚规范，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资金占用的行为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做出规定，张安新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次数较多，频率较高，间隔时间较短，2016 年年初至改制基准日，张安新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亦有发生，但在改制基准日前进行了归还，至改制基准日，资金占用余额为零。

注 2：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金流入中包含张安新以房屋及建筑物归还的占款 9,404,778.25 元。该以房抵债行为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由西安恒达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8 日为基准日对盛世佳园独栋商铺一层、盛世佳园独栋商铺二层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西安恒达评字（2016）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6 年 5 月上述抵债房屋已经办理过户手续，且已缴纳相应契税。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安新	购买房产	购置固定资产	双方协商	4,339,858.21	37.21%
张安新	购买房产	购置固定资产	双方协商	5,064,920.04	43.43%

上述人员及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往来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
张安新	-	-	36,406,099.01	-	26,401,776.54	-
西安曲江新区 咕滋骨餐厅	-	-	834,243.82	-	505,230.13	-
宝鸡高新区 咕滋骨餐厅	-	-	2,341,089.25	-	2,012,234.42	-
合计	-	-	39,581,432.08	-	28,919,241.09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租赁房产采用市场价格，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为解决临时资金需求，借予公司或者向公司借入的款项。股东借予公司的款项不收取利息，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公司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制定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担保、租赁以及资金拆借、股权收购。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批程序，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并降低或避免关联交易行为。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设 4 家子公司、5 家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5 月 10 日，西安恒达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8 日为基准日对盛世佳园独栋商铺一层、盛世佳园独栋商铺二层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西安恒达评字（2016）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为房地产交易课税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小六汤包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 XYZH/2016XAA402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小六汤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53,646.77 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小六汤包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为有限公司用以改制为股份公司提供参考，评估对象为西安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小六汤包进行了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小六汤包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14.35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小六汤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95.36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595.3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
3. 支付股利。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分配 2015 年度（含）以前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同意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1,400,000.00 元，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支付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首先按照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其次提取净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 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了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小六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公司在宝鸡小六的权益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宝鸡市小六汤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	宝鸡市英达路1号	餐饮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6,565,238.05	11,339,287.11	4,883,760.91
非流动资产	3,567,077.25	4,220,179.35	6,038,055.57
资产合计	10,132,315.30	15,559,466.46	10,921,816.48
流动负债	4,915,801.52	11,073,947.74	7,973,751.20
负债合计	4,915,801.52	11,073,947.74	7,973,751.20

净资产合计	5,216,513.78	4,485,518.72	2,948,065.28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6,573,798.02	39,514,773.01	37,510,484.36
净利润	730,995.06	1,537,453.44	1,268,182.02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安新。张安新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张安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投资方向、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不能排除未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规范经营。

(二) 食品安全风险

小六汤包的主营业务是以特色汤包为主，辅之以凉热菜的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小六汤包”品牌为主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H62 餐饮业”。产品质量、产品安全对餐饮服务企业尤为重要。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管控防范，公司设有总仓及品控部门，以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但公司主要面对大众消费群体，菜品质量及卫生状况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配送等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规定或消费者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对餐饮行业食品的监管越来越严格，201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新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的要求更加严格，国家及地方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均对餐饮行业的食品安全作出明确规定及要求，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企业施行食品召回、公开披露、警告、罚款等处罚措施。若公司出现食品安全、被媒体曝光等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方面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卫生规章制度，但仍不能排

除因食品安全问题产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卫生规章制度：《产品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原辅料采购与验证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等，从制度规范上确保食品安全；内部设立了品控部为公司食品监督管理部门，部门配置食品科学与工程管理专业专职人员，从原料的验收化验、生产加工环节、成品的抽检留样、物流配送过程、店面销售的质量监督全方位进行把控；同时对员工以月为单位，开展各类安全培训讲座知识，管理人员每年参加外部机构组织的食品安全培训不低于 40 小时，从而有力的保障食品安全知识的更新，进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三）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42 家分公司（不含已注销及正在注销的分公司），5 家子公司其中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有 1 家即宝鸡小六，另有 4 家子公司均为新设（合乐有限、郑州小六、乐鲜有限、品益有限）；42 家分公司中其中 5 家分公司均为新设立，尚未正式运营。因地理跨度较大注销、地级市市场培育期较长、租赁期限届满、公司规模定位调整等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一共注销（含正在注销）了十三家分店；同时结合整体区域布局，公司预计 2016 年新开设 7 家门店，其中 6 家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1 家已经签署了租赁协议，预计未来公司门店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

为了企业品牌的发展，保证公司各门店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公司设置了企划部、拓展部、工程部、营运部等部门，制定了一套标准、完善的门店管理制度，来整体控制各门店管理及运营。但是，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门店扩张的速度，则可能出现门店管理滞后从而影响终端销售，进而影响公司市场形象的问题，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于 2015 年建立健全新开闭店流程制度，进一步完善直营店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新开直营店选址不当对公司带来的风险；为更好控制风险，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西安小六汤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对外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投资的实施、投资企业的

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促使公司本部及各分支机构加强规范运作，对分支机构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财务等公司运作方面进行内部控制。

（四）劳动用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494 人，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城镇人员职工中 44 人均参加并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等社会保险，农村户籍人员中有 169 人由公司根据其意愿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存在因未所有员工缴纳社保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根据不同情况，公司建立了社保缴纳及公积金缴纳制度，公司针对应缴纳社保而未缴纳的农村户口员工，由其自行缴纳城镇社会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凭借缴纳凭证从公司领取社保补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安新及一致行动人袁晶出具承诺承担由于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带来的风险。

（五）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15,486,411.31 元、208,849,482.42 元、90,820,556.79 元，净利润分别为：2,899,073.81 元、-1,060,633.54 元、4,133,512.14 元，2015 年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因北京门店在 2014 年开始出现较大亏损，公司在 2015 年 9 月起陆续关闭北京所有门店以及亏损较为严重的渭南门店，导致 2015 年当期净利润亏损较为严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4** 家直营店（含宝鸡子公司直营门店、郑州子公司直营门店），其中 **35** 家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不含 3 家经董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进行暂时停业整顿的门店），**6** 家为新设（含 1 家子公司郑州小六、5 家分公司矿山路店、凤城七路店、西长安街店、郑州中原万达店、钛谷大厦店）。预计未来公司门店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由于新设门店营业收入短期内不能完全覆盖新店开设需要的成本费用，会进一步导致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出现较大程度的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后期公司将妥善控制门店开设速度，谨慎根据多种综合因素和市场实际调查结果，并结合公司产品的特质确定合适的经营地点。在选好

恰当地址开店营业后，随时注意与公司相关的城市规划变化、周边消费市场兴衰、地区人口数量与质量变化等因素，提前作好对空间性风险的应变准备。

（六）现金结算风险

除采用银联 POS 机和储值卡消费外，现金收入是餐饮行业的主要收入实现方式，是餐饮行业的特征，该特征导致公司存在大量现金收入而引起的收入入账完整性，以及因此而引发的税务风险问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份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89,998,543.74 元、170,060,450.74 元、62,963,611.4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7%、81.43%、69.33%。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资金结算内控制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完整性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现金管理和收入结算内部控制制度，如《收支两条线规定》、《收款流程及收款人员任职资格与岗位职责》等制度，以防范该结算风险。公司使用饮食通餐饮管理系统进行点餐，点餐服务员根据客户的需求在该系统上选定菜品，菜品上的价格是固定的，服务员没有修改价格的权限，点餐完毕后，客户选定的菜品会通过系统传递给后厨，后厨进行备菜和上菜，客户用餐结束后，由收银系统自动打出账单，一式两联，由客户按照刷卡、付现或者挂账进行结算。每日收档后，由收银员打印系统班结表，由收银员核对当日收现金额以及刷卡挂账金额，无误后，餐厅经理签字。当日所收现金存放至各直营店保险柜，各直营门店安置有安防报警系统，直接联网 110；第二日将现金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将班结表附同现金存款单、银行刷卡 POS 单以及挂账明细递交财务部，由财务部收入核算岗位人员进行全套资料核对与确认后入账，报表所列收入总额与纳税申报表收入一致，纳税收入完整。

（七）资产负债率过高引起的偿债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2%、77.92% 与 87.04%，该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二者合计在报告期末，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2.58%、89.71%、88.33%，在行业内属于偏高水平，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已将账面的货币资金 1,200.00 万元提前偿还尚未到期的招商银行文景路支行短期借款。在近期公司将使用股权融资，引进新的投资者对其进行股权投资；另通过留存收益，近期内不再进行分红，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时梳理到期的应付账款，最大限度地挖掘应付账款价值的同时，不伤害公司的商誉和声誉。

（八）资产流动性风险所引起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67、0.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55、0.29。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7,000,000.00 元，货币资金为 17,192,211.20 元。虽然公司为降低资产流动性风险，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偿还了尚未到期的 1,200.00 万元短期借款，但若公司不能合理有效地安排运营资金或者无法及时筹集到资金用于支付银行、供应商的款项，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短期借款尚余 35,000,000.00 元尚未归还。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以此次挂牌为契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以下几个点应对措施，降低公司偿债风险：第一，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充分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和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股票发行等方式，解决资金流动性风险；第二，强化流动资产管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强化财务监督与资金预警机制，合理安排资金，降低未能及时支付应付供应商货款而引起的商业信誉风险；第三，在现有尚未使用的 1,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基础上，继续加大与银行的合作力度，用公司现有尚未进行产权抵押或质押的房产提高授信额度；第四，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营运能力，密切关注偿债能力指标变化，通过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严控债务风险。

（九）门店租赁产权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采取租赁场所经营，所租赁房屋中部分出租人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或转租证明的情形，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该六家门店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4%、17.02%、17.20%，公司

与其签署租赁协议以来均已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实际履行租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过向公司主张过权利或引发相关争议的诉讼，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存在租赁场所稳定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新店开设选址标准，充分考虑租赁的稳定性；公司建立稳定的核销政策，各门店的装修摊销期为 60 个月，并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政策，门店的租赁期限一般为五年，建立了《小六汤包市场餐厅开闭店标准流程》，对各门店的选择予以规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安新作出承诺，若因前述租赁存在的租赁合同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十）环保、消防验收手续不齐带来的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子公司中有三家门店因租赁所在外部环保手续未办理，导致门店未办理环保手续，该三家门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各期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6.00%、8.77%，公司已着手协调环评手续，根据不同情况安排了补办手续进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另有三家门店因租赁所在综合体消防手续未办理，导致门店未办理消防手续，该三家门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各期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5.90%、7.03%**，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决议对该三家门店进行停业整顿直至完成消防检查；虽然公司已经对办理相关消防续制定了时间安排并提交了相应办理资料，但仍然面临主管机关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及逾期不办理可能面临停止建设、罚款的处罚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受到环保、消防部门的处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若因环保、消防许可手续瑕疵而导致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上述情形虽非公司主观原因未办理相应手续，但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对办理相关手续制定了时间安排，并承诺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将及时补办理相应手续，同时在未来门店选址经营时满足外部环

保及消防程序的要求，从而减少外部行政处罚风险。

（十一）门店租赁到期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因餐饮行业特征，公司开设前期为避免资产购置过重使得门店经营压力过大，开设连锁门店的物业房产均属租赁性质，租赁期限一般不少于五年。报告期末，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门店有四家，其中长安南路店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明德门店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两家店已经闭店；另有两家门店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雁南路店）、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庆路店）到期，该两家门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各期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6.19%、6.09%**，虽然公司对于租赁房产采取了提前续签、合同中确定优先续租权等必要的措施，保障房产租赁的稳定性与持续经营，但仍然存在如到期公司门店场地租赁无法续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成立专门的拓展部，对于租赁合同进行维护与管理，同时在签署合同时着重注意合同期限长短问题，并加强内部规范，树立良好的口碑，建立与出租方的良好合作关系。

（十二）区域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 **44** 家直营店，分别位于西安、宝鸡、郑州地区。当区域内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瘟疫等灾害时，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伴随着公司扩张计划的实施，直营门店数量将大幅增加。如果各家门店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跨区经营过程中，最容易碰到的问题就是各地餐饮文化及口味要求不同，对公司产品接受程度不一致，饮食习惯差异、客户群培育造成对跨区经营过程存在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区域扩张计划。公司结合人力、房租、原材料、税收等几大经营控制点的占比以及市场基本属于平稳因素分析，公司对周边高铁 3 小时到达圈的城市进行调研，通过调研发现郑州人口基数、市场成熟度、经济活跃度、消费习惯等方面均符合公司市场拓展的标准。目前公司已在郑州新设子公司郑州小六、分公司中原万达店，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全票通过郑州

郑东新区熙地港等项目的立项决议，通过区域扩张降低由于区域内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

（十三）门店各瑕疵事项对公司的总体影响

鉴于餐饮行业特征，公司开设连锁门店的物业房产均属租赁性质，因所在租赁场地原因，报告期内共有三家门店（龙首北路店、大庆路店、大兴东路店）未办理环保手续、有六家门店租赁场地未办理产权证（文艺路店、东仪路店、西影路店、金花路店、西五路店、姜谭路店）、有三家门店（怡园路店、凤城五路店、长缨西路店）未办理消防手续，上述门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各期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0%、28.92%、33.00%。尽管公司已采取补办手续、寻找替代性门店等方法减少各瑕疵事项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仍无法避免上述门店如关店等对公司业绩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区域扩张计划、寻找替代性门店、积极补办相关手续、积极履行租赁协议等方式方法，以减少上述问题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安新：张安新 乔向利：乔向利 吴新兴：吴新兴

王新宇：王新宇 任佳佳：任佳佳

全体监事签字：

马新辉：马新辉 张波：张波 柳喜哲：柳喜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安新：张安新 乔向利：乔向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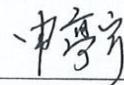
任佳佳：任佳佳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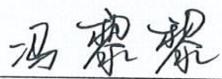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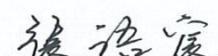


申亭宇

项目小组（签字）：



冯黎黎



张语宸



赵 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叶新江



证授字[HT27-2016]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 1.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 2.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 3.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 4.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2016 年 2 月 25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小六汤包申报
股东代表
签收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小华 刘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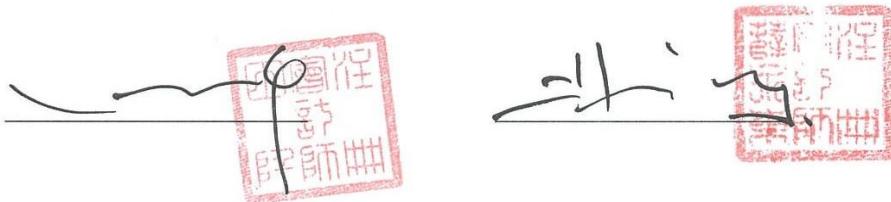
刘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机构出具的 XYZH/2016XAA40254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123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智: 胡智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闫梅林: 1300002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